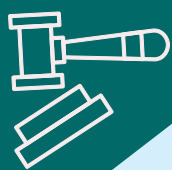


法官對國民法官 之指示參考手冊

Model Citizen Judges Instructions



參考手冊使用說明

一、製作緣由

國民法官法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所謂國民法官制度，是由法官 3 人與國民法官 6 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參與特定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審判，一起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及刑度輕重。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是為了讓來自各行各業、不同背景的民眾，將多元的生活經驗、價值觀點、法律感情帶入判決中。由國民法官與法官一同參與審判，可以讓司法更透明，並讓司法與外界有對話、交流及反思的機會，促進國民與司法的相互理解與信賴。

由於國民法官並非法律專業人員，可能沒有參與訴訟程序的經驗，對於法律概念及訴訟流程並不熟悉，為使國民法官掌握訴訟程序的進行，並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正確適用法律，以利於國民法官的多元生活經驗及視角在具體個案中妥適發揮功能，法官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應善盡訴訟照料義務，給予國民法官必要的指示及說明；包括審前說明、審理過程到評議之進行，以及國民法官有所疑惑請求說明時，不論是程序事項或實體事項，只要是為了促使國民法官進入訴訟狀況、確保國民法官妥適行使職權，法官就應給予必要的闡明及釐清。

二、使用時點

製作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的目的，是為了讓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及說明時，有明確的項目及內容可資參考。由於法官對國民法官的說明貫穿整個審判程序及評議程序，且隨著訴訟程序的進行，國民法官可能產生各種疑問，法官也可能會視案件進行的具體情形，隨時提供必要的說明，其內容或有類似，因此，本手冊係依照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的性質，分為程序篇及實體篇，具體臚列法官對國民法官說明的程序事項及實體事項，而非依照訴訟程序的階段，例如審理前、審理中、言詞辯論前、評議前、評議中等為區分。法官可視訴訟程序進行的具體狀況，彈性採用本手冊所列的說明項目及內容，而無庸將某項說明項目拘泥於某個程序階段進行。

舉例而言，依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規定，審前說明的事項包括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違背義務的處罰、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期日預估所需的時間、其他應注意事項。但在審理或評議程序中，如果國民法官對於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不甚理解，或對於

法律解釋有所疑惑，法官仍應就此部分進行指示及說明；如果在訴訟過程中，國民法官不遵守法定義務，或在評議程序中，法官認為有提醒國民法官對評議秘密予以保密的必要，法官也應就此部分適度提醒及闡明；如果法官發現國民法官有受到外界資訊干擾的情形，不論在審理或評議程序，也應隨時提醒國民法官並給予必要的指示。因此，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所規定的事項，不僅應在審前階段說明，也可能在之後的審理或評議階段，有必要予以說明。

三、使用方式

本手冊僅供法官參考之用，提供法官說明時的模板，並不具有拘束力，法官可以只擷取本手冊部分內容進行說明，也可以不採取本手冊的說明內容。惟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及說明的內容，宜在準備程序中與檢察官及辯護人（以下簡稱檢辯）確認之，避免使用檢辯有疑慮的說明，可能影響判決的公平性及正確性。因此，法官如使用本手冊內容，亦宜就所認適用在具體個案之內容，在準備程序中，與檢辯確認，在雙方均無爭議下採用之。如果檢辯任何一方對本手冊中的內容有所疑慮，法官可自行或參考檢辯所提出均無爭議的說明內容，以取代本手冊中的內容，成為法官於該個案對國民法官指示及說明的一部分。

本手冊僅為藍本，法官可參酌檢辯之意見，採取本手冊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加入其他版本的說明內容後，整合成新的手冊，作為具體個案的指示手冊，並記載在準備程序筆錄中，以明確化具體個案的指示及說明內容。

四、本手冊內容的產生

本手冊參考美國第九巡迴法院陪審團指示手冊、加州陪審團指示手冊、密西根最高法院陪審團指示手冊的內容，以及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謝煜偉教授「司法院刑事法律用語白話文研究計畫」、陽明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以權威效應之避免為核心」的研究結果，輔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蔡志宏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孟皇法官的模擬法庭指示說明，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鼎文法官、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製作的證據構造圖，加以編修而成。

本手冊是由司法院刑事廳文家倩法官撰寫，並經政治大學黃士軒副教授、陽明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林蕙芳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廖晉賦法官協助檢視。為期時效，乃先行提供實務界參考，並依實務運作經驗持續增益。

目 錄

壹、程序篇—審前、審理及評議的指示	12
一、審前說明的開場	12
(一) 國民法官指示的說明	12
(二) 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目的	13
(三) 宣誓誓詞的重要性	13
(四) 審檢辯成員介紹	14
(五) 審理時程的說明	14
二、法庭席位	15
三、法庭成員	16
(一) 法官	16
(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6
(三) 書記官	16
(四) 通譯	16
(五) 檢察官	16
(六) 被告	16
(七) 辯護人	16
(八) 輔佐人	16
(九) 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	17
(十) 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17
(十一) 沒收程序參與人、代理人	17
(十二) 證人	17
(十三) 鑑定人	17
四、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	18
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職權	22
(一) 參與審判	22
(二) 訊問及詢問	22
(三) 請求釋疑	22
(四) 進行評議	23
(五) 職務終結	23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利及保護	24
(一) 公假	24
(二) 禁止不利益處分	24
(三) 日費及旅費	24
(四) 個人資料的保護	24
(五) 人身安全的保護	24

(六) 審判過程中必要的照料	24
(七) 禁止接觸聯絡	25
(八) 禁止刺探秘密	25
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26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26
(二) 保密的義務	26
(三) 宣誓的義務	27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27
(五) 聽從訴訟指揮的義務	27
八、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28
(一) 罪刑法定主義	28
(二) 從舊、從輕、從新原則	28
(三) 無罪推定原則	28
1. 無罪推定原則的定義	28
2. 檢察官應負擔舉證責任	29
3. 被告並無證明自己無罪的義務	29
4. 強制處分不影響無罪推定原則的認定	30
(四) 證據裁判原則	30
1. 證據裁判原則的定義	30
2. 證據的定義	30
3. 非證據的情形	30
4. 非證據不能作為判斷依據	31
(五) 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31
1. 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的定義	31
2. 沒有合理懷疑的說明	32
3. 毋庸舉證的情形	32
(六) 罪疑惟輕原則	33
1. 罪疑惟輕原則的定義	33
2. 不成立重罪只成立輕罪的情形	33
(七) 自由心證原則	33
1. 自由心證原則的定義	33
2. 對自由心證原則的誤解	34
3. 自由心證原則的緣由	34
4. 自由心證原則的限制	34
九、關於證據的指示	36
(一) 一般性指示	36

1. 以證據作為判斷依據	36
2. 綜合考量所有證據	36
3. 區分事實與意見的不同	37
4. 區分罪責證據與科刑證據的不同	37
5. 無證據能力或未經合法調查的證據不能作為判斷依據	37
6. 被告被逮捕或起訴並非證據	37
7. 檢辯的主張並非證據	37
8. 檢辯的問題並非證據	37
9. 檢辯的異議及法院的裁定並非證據	38
10. 法官的問題或說明並非證據	38
11. 法庭外的資訊並非證據	38
12. 證據使用的限制	38
13. 以通譯翻譯的內容為依據	39
14. 避免受到偏見的影響	39
(二) 嚴格證明及自由證明	39
1. 嚴格證明的定義	39
2. 嚴格證明的方法	39
3. 自由證明的定義	40
4. 自由證明的方法	40
(三) 證據能力	40
1. 證據能力的定義	40
2. 無證據能力的情形	40
(四) 傳聞證據	41
1. 傳聞證據的定義	41
2. 傳聞證據是被告以外的人的陳述	42
3. 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42
4. 傳聞證據例外有證據能力	42
5. 無罪不適用傳聞法則	43
(五) 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	43
1. 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的定義	43
2. 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的運用	44
3. 間接證據的心證形成	45
(六) 補強證據	45
1. 需要補強證據的情形	45
2. 補強證據的功能	45
(七) 自白	46

1. 自白的意義.....	46
2. 自白沒有傳聞法則的適用	46
3. 自白的證據能力.....	46
4. 翻供的情形.....	47
(八) 關於證人的指示.....	48
1. 判斷證詞的證明力.....	48
2. 判斷證人證詞證明力的考量因素.....	48
3. 判斷兒童證詞證明力的考量因素.....	50
4. 判斷身心障礙者證詞證明力的考量因素.....	50
5. 證詞不一致的情形	50
6. 證人說謊的情形.....	51
7. 證人拒絕作證的情形	51
8. 證人提供意見的情形	51
9. 證人曾經犯罪的情形	51
10. 證人受到拘禁的情形	51
(九) 關於鑑定的指示.....	52
1. 鑑定的定義.....	52
2. 鑑定結果的有限性.....	52
3. 判斷鑑定意見的證明力.....	52
4. 判斷鑑定意見證明力的考量因素.....	52
5. 鑑定人就法律問題所提出的結論不能作為判斷依據.....	53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54
(一) 隨時反應疑問或需求.....	54
(二) 審判長的訴訟照料義務	54
(三) 翻閱文件資料.....	54
(四) 電子設備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	54
(五) 休息的注意事項.....	55
(六) 筆記的注意事項.....	55
(七) 媒體採訪的注意事項.....	56
(八) 避免在評議以外與其他國民法官討論案情.....	56
(九) 避免在本案終結前與本案相關人士交談	56
(十) 避免與他人談論本案或發表評論.....	56
(十一) 避免從其他管道獲取本案資訊.....	57
(十二) 避免在評議前做決定	57
(十三) 閱覽卷證資料.....	57
(十四) 更易國民法官	58

十一、評議說明的開場	59
(一) 終局評議的意義	59
(二) 評議義務及不得拒絕評議	59
(三) 保守評議秘密的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60
(四) 終局評議時應有的認知	60
1. 依照證據獨立判斷	60
2. 充分討論交換意見	61
3. 依照指示適用法律	62
4. 教室型評議	62
5. 團體迷思	62
6. 從眾效應	63
7. 群體對立	63
8. 群體極化	63
9. 確認偏誤	64
10. 隧道視野	64
11. 情緒及偏見	64
(五) 整理評議理由作為判決理由	65
(六) 閱覽卷證資料	65
(七) 隨時反應疑問或需求	65
十二、罪責評議	66
(一) 罪責評議的意義	66
(二) 罪責評議的順序	66
(三)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的說明	66
(四) 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的說明	66
(五) 爭點及證據調查結果的說明	66
(六) 罪責評議時應有的認知	67
(七) 罪責評議的規則	67
十三、科刑評議	69
(一) 科刑評議的意義	69
(二) 科刑事項的項目	69
(三) 科刑評議時應有的認知	69
(四) 量刑目的的說明	70
1. 量刑目的的意義	70
2. 應報目的	70
3. 一般預防目的	70
4. 特別預防目的	71

5. 修復式司法.....	71
6. 其他處遇措施.....	71
(五) 量刑基本原則的說明.....	71
1. 行為責任原則.....	71
2. 罪刑相當原則.....	72
3. 比例原則.....	72
4. 平等原則.....	72
5. 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	72
6. 禁止重複評價原則.....	72
7. 審酌法律規範目的.....	73
(六) 科刑評議的規則.....	73
(七) 科刑評議的階段.....	75
(八) 罪數的評議.....	75
1. 罪數評議的順序.....	75
2. 罪數評議的規則.....	75
(九) 法定刑的說明.....	75
1. 法定刑的意義.....	76
2. 法定刑的範圍.....	76
3. 比較類似犯罪的法定刑.....	76
4. 刑罰的種類.....	77
(十) 處斷刑的說明.....	78
1. 處斷刑的意義.....	78
2. 處斷刑的評議順序.....	78
3. 處斷刑的評議規則.....	78
4. 處斷刑的範圍.....	79
(十一) 責任刑的說明.....	81
1. 責任刑的意義.....	81
2. 責任刑的形成.....	81
(十二) 宣告刑的說明.....	82
1. 決定宣告刑的因素.....	82
2. 決定宣告刑的方式.....	84
3. 死刑的評議.....	85
(十三) 執行刑的說明.....	86
1. 執行刑的意義.....	86
2. 定執行刑的評議規則.....	86
3. 定執行刑的外部性界限.....	87

4. 定執行刑的內部性界限.....	88
5. 決定執行刑的方式.....	88
(十四) 量刑工具的運用.....	88
1. 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	88
2.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89
3.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90
(十五) 緩刑的說明.....	90
1. 緩刑的意義.....	90
2. 緩刑評議的順序.....	90
3. 緩刑評議的規則.....	90
4. 緩刑的期間.....	91
5. 緩刑的要件及考量因素.....	91
6. 緩刑的負擔及條件.....	92
(十六) 其他處遇措施的說明.....	92
1. 易科罰金.....	92
2. 易服勞役.....	93
3. 易服社會勞動.....	93
4. 免刑.....	94
5. 併科罰金.....	94
6. 假釋.....	95
(十七) 保安處分的說明.....	95
1. 保安處分的功能.....	95
2. 保安處分的評議順序.....	95
3. 保安處分的評議規則.....	95
4. 監護處分.....	95
5. 禁戒處分.....	96
6. 強制治療.....	96
7. 保護管束.....	96
8. 驅逐出境.....	97
(十八) 沒收的說明.....	97
1. 沒收的意義.....	97
2. 沒收的評議順序.....	97
3. 沒收的評議規則.....	97
十四、評議終結的結語.....	99
貳、實體篇—法律解釋的指示.....	100
一、檢驗犯罪是否成立的三個階段.....	100

(一) 構成要件該當性	100
(二) 違法性	100
(三) 有責性	101
二、條件因果關係與相當因果關係	102
(一) 因果關係的定義	102
(二) 條件因果關係	102
(三) 相當因果關係	103
三、既遂	105
(一) 既遂的定義	105
(二) 實害結果及危險結果	105
四、未遂	106
(一) 未遂的定義	106
(二) 未遂犯的處罰須法律有明文規定	106
(三) 著手實行的標準	106
(四) 未遂犯的類型	107
五、故意	109
(一) 故意的定義	109
(二) 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	109
六、過失	111
(一) 過失的定義	111
(二) 無認識過失及有認識過失	111
七、加重結果犯	113
(一) 加重結果犯的定義	113
(二) 加重結果犯的判斷標準	113
(三) 判斷預見可能性時需注意的具體事項	114
八、正當防衛	115
(一) 正當防衛的定義 (刑法第 23 條)	115
(二) 正當防衛的要件	115
(三) 防衛過當	116
(四) 互毆時的正當防衛判斷	116
九、緊急避難	117
(一) 緊急避難的定義	117
(二) 緊急避難的要件	117
(三) 避難過當	118
(四) 緊急避難的限制	118
十、依法令的行為	120

(一) 依法令行為的定義 (刑法第 21 條)	120
(二) 依法令行為的類型	120
1. 民法	120
2. 刑事訴訟法	120
3. 其他法律規定	121
4. 依上級公務員命令的行為	121
十一、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122
(一) 業務上正當行為的定義 (刑法第 22 條)	122
(二) 業務上正當行為的要件	122
十二、被害人承諾	123
(一) 被害人承諾的定義	123
(二) 被害人承諾的類型	123
(三) 被害人承諾的要件	123
十三、責任能力	125
(一) 責任能力的定義	125
(二) 年齡的責任能力	125
(三) 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責任能力	125
(四) 瘡啞人的責任能力	126
十四、原因自由行為	127
(一) 原因自由行為的定義	127
(二) 原因自由行為的犯罪方式	127
十五、違法性意識	128
(一) 違法性意識的定義	128
(二) 具備違法性意識的程度	128
十六、共同正犯	129
(一) 共同正犯的定義	129
(二) 全員均分擔實行的共同正犯	129
(三) 基於形成共謀而成立共同正犯	129
十七、教唆犯	131
(一) 教唆犯的定義	131
(二) 教唆犯的要件	131
1. 教唆行為	131
2. 使被教唆者產生違反特定犯罪意思	131
3. 被教唆者開始實行犯罪行為	132
4. 被教唆者產生犯意及實行犯罪行為與教唆犯的教唆行為有因果關係	132

5. 教唆者有教唆故意	132
(三) 教唆犯的處罰	132
十八、幫助犯	133
(一) 幫助犯的定義	133
(二) 幫助犯的要件	133
1. 幫助行為	133
2. 被幫助者有故意不法的行為	134
3. 幫助行為必須對正犯的實行行為有直接影響	134
4. 幫助者有幫助故意	134
(三) 幫助犯的處罰	134
十九、間接正犯	135
(一) 間接正犯的定義	135
(二) 間接正犯的類型	135
二十、不作為犯	136
(一) 不作為犯的定義	136
(二) 純正不作為犯	136
(三) 不純正不作為犯	136
(四) 不作為犯的處罰	137
參、附件	138
一、附件一：審理計畫書	138
二、附件二：證據構造圖	142
(一) 圖一	142
(二) 圖二	143
(三) 圖三	144
(四) 圖四	145
(五) 圖五	146
三、附件三：決策樹狀圖	147
(一)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殺人罪	147
(二)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殺人未遂罪	148
(三)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傷害致死罪	149
(四)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強盜罪、加重強盜罪	150
(五)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正當防衛	151
(六)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責任能力	152
(七) 科刑階段評議樹狀圖：累犯	153
(八) 科刑階段評議樹狀圖：自首	154
(九) 科刑階段評議樹狀圖：緩刑、沒收	155

四、附件四：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56
（一）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56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57
（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60
（四）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64
（五）（重）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67
（六）搶奪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69
（七）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72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75
（九）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77
（十）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80
（十一）竊盜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82
（十二）強盜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84
（十三）營業秘密法案件量刑因子重要性建議表	187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92
（十五）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散布性私密影像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195
（十六）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199
（十七）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環境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206
（十八）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	219
五、附件五：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224
六、附件六：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234

壹、程序篇—審前、審理及評議的指示

一、審前說明的開場

(一) 國民法官指示的說明

1. 各位已經被選任為承審本案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將與法官共同參與本案的審理及評議，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首先我要歡迎並謝謝你們參與本案的進行。
2. 你們的出席表明願意履行公民義務，你們任職期間，可能會做出改變他人生活的決定，這些決定不會輕易做出，而是需要經過深思熟慮的過程，你們必須決定事實是什麼，並正確適用法律。
3. 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與解釋及其他注意事項，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請務必仔細聆聽。
4. 請各位保持開放的心，認真思考，用自己的眼睛去看、用自己的耳朵去聽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並根據證據及法律，依照自己的良知和理解來判斷事實、發現真相，等到所有證據都呈現在法庭上後，再來做決定。
5. 你們要公平公正地思考及決定，不能對任何一方帶有偏見或成見，我們的法律體制不允許國民法官被同情心、偏見、輿論所影響，每個人在法律之前都是平等，且享有同等的待遇。
6. 你們的判決必須基於法庭上的證據及我的指示，檢辯及社會大眾都期許你們能仔細公正地考量本案所有證據，請依據我所指示的法律做出公平公正的判決。
7. 以下我所說明的內容及注意事項，在審理過程及評議過程都有適用，請你們將這些指示視為一個整體，不要覺得其中某些比較重要，或某些不重要而忽略。我給你們的這些指示，是要幫助你們做決定，不是告訴你們應如何做決定。
8. 你們必須遵循我所為關於法律解釋的指示，如果檢察官、辯護人對於法律解釋的意見與我的指示有所衝突，必須以我所說明的法律解釋為準。
9. 我們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彼此的想法未必相同，但我們堅持民主法治，必將攜手協力，尋求正義。

(二) 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目的

1. 國民法官制度，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審理特定重大的刑事案件，並與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罪、無罪，以及有罪時應量處多重的刑度。
2. 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司法需要人民的聲音來豐富裁判者的認知視角，以便盡最大可能做成妥適的判斷。國民法官被期盼要以自己的一般認知及生活經驗來做判斷，不需要具有法律專業。
3. 國民法官雖然沒有法律背景，但有來自社會不同的生活經驗，可以將多元的視野、價值觀及法律感情帶進法庭。由國民法官與法官一同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期待讓司法審判更透明，並使司法與外界有對話與交流的機會，促進國民與法院的互相理解與信賴，讓法院判決更為周全與妥適。
4. 你們不懂法律沒有關係，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不是要求大家變成專業法律人，而是藉重大家的生活經驗，所以積極參與並勇敢表達意見是最重要的事情。審理過程中，有問題都可以問，不要太緊張。

(三) 宣誓誓詞的重要性

1. 我必須提醒你們剛剛宣誓誓詞的重要性，它表示你們負有全程參與審判，依據法律獨立、不受任何干涉、公平、誠實執行職務的義務，你們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也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
2. 國民法官執行審判職務，如果違反宣誓誓詞的規範內容，會有相應的行政或刑事責任。
3. 你們必須運用自己的判斷力、理解力及同理心，對別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做出裁決，因而掌有許多權限，同時也負有一些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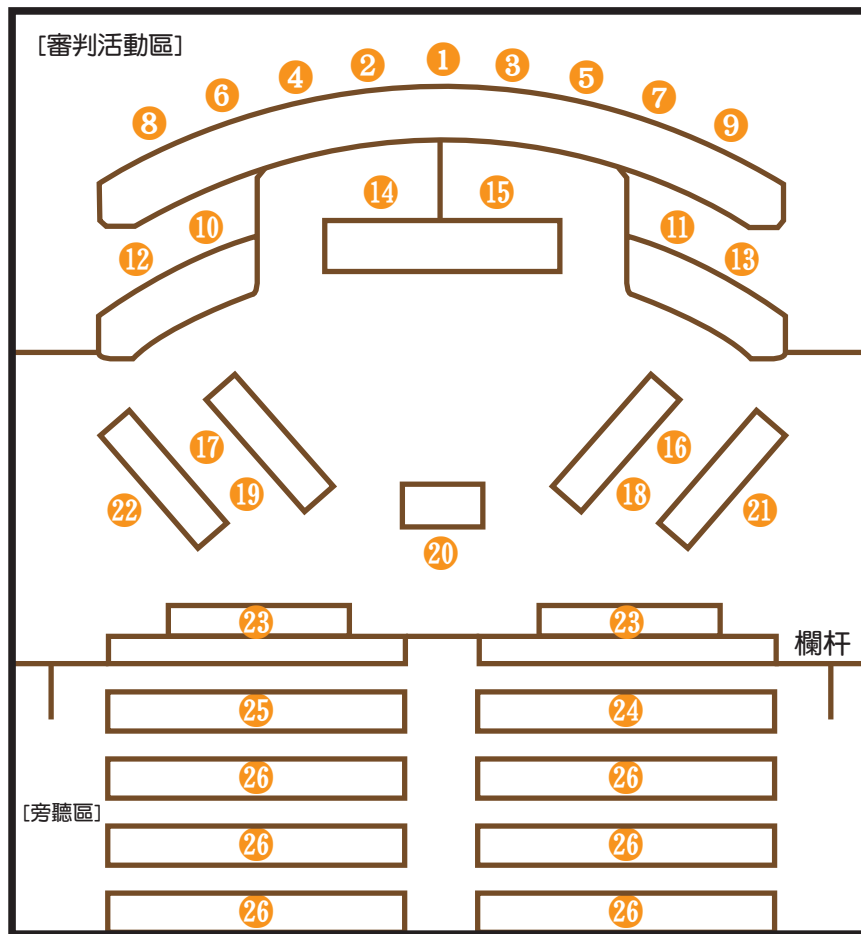
(四) 審檢辯成員介紹

1. 我是審判長○○○，坐在我左右兩邊的是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接下來就由我、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向各位進行說明，並與各位共同參與本案的審理及評議。
2. 本案的檢察官是○○○、○○○及○○○，本案的辯護人是○○○、○○○及○○○，他們會分別就各自主張進行說明及舉證。然而，依據無罪推定原則，雖然檢察官依法必須就被告有罪的主張提出證據，但被告及辯護人並沒有舉證證明被告無罪的義務，所以辯護人可以選擇不就被告無罪的主張提出證據。

(五) 審理時程的說明

1. 請參考各位手上的審理計畫書（附件一），本案的審理時程預計會有○天（包括審理程序及評議程序）。
2. 如果審理過程或評議過程中有任何身體、心理上的不適或生活、工作、家庭上的重大事由，導致無法繼續擔任國民法官時，請立即讓我知道，我會做適當的處理。

二、法庭席位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 | | | |
|---------------|---------------------------------|-----------------|
| ① 審判長席 | ①⑦ 辯護人席 | ②② 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
| ② 法官席 | ①⑧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 ②③ 證人、鑑定人席 |
| ③ 法官席 | ①⑨ 被告及輔佐人席（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 ②④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
| ④～⑨ 國民法官席 | ②⑤ 學習律師、記者席 | ②⑥ 旁聽席 |
| ⑩～⑬ 備位國民法官席 | ②⑥ 旁聽席 | |
| ⑭ 書記官席 | ②⑦ 應訊台 | |
| ⑮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 ②⑧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 |
| ⑯ 檢察官席 | | |

附註：

- 一、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主法檯宜為圓弧狀，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
- 二、主法檯前方兩側之備位國民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較主法檯離地面高度酌減，並注意其席位高度應避免遮蔽主法檯席位視野。
- 三、檢察官席、辯護人席不敷使用時，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於審判活動區適當位置增設席位。
- 四、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並布置遮蔽設備。

三、法庭成員

(一) 法官

法官是代表國家職司審判職務並做出判決的人。

(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國民法官是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及終局評議的人。
2. 備位國民法官是在國民法官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的人。

(三) 書記官

書記官負責記錄法庭上發生的各種活動，並處理相關行政事項，例如，整理卷宗和證據資料、製作公文、列印裝訂判決書等。

(四) 通譯

通譯在法庭上是扮演翻譯的角色，讓法庭上使用不同語言的人能夠順利溝通。此外，通譯也負責錄音設備的操作、法庭文書及證據的傳遞等工作。

(五) 檢察官

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職司追訴犯罪職務的人，其具體職務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執行指揮等。

(六) 被告

被告是在刑事程序中被國家訴追的人。

(七) 辯護人

辯護人是具有法律專門知識，受被告委任或經法院指定為被告辯護的人。

(八) 輔佐人

輔佐人是為被告利益，在法院陳述意見並為被告進行訴訟行為的人。

(九) 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

1. 被害人是因犯罪而直接受害的人。
2. 告訴人是依法律規定具有告訴權，並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表明訴追意思的人。
3. 告訴代理人是受告訴人委任，於偵查或審判中代表告訴人陳述意見的人。

(十) 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1. 訴訟參與人是依法律規定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的人。
2. 訴訟參與人的代理人是受訴訟參與人委任，於訴訟程序中為訴訟參與人行使相關權利的人。

(十一) 沒收程序參與人、代理人

1. 沒收程序參與人是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的人。
2. 沒收程序參與人的代理人是受沒收程序參與人委任，於沒收程序中為沒收程序參與人行使相關權利的人。

(十二) 證人

證人是親身經歷犯罪事實，並依其親見親聞就待證事實而為陳述的人。

(十三) 鑑定人

鑑定人是本於專門知識，協助法院就特定鑑定事項加以判斷的人。

四、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¹



¹ 程序流程圖只是例示，法院可因應個案情形適度調整、增刪順序及項目。



**16 事實及法律
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依據法庭上調查過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是否應為他的行為負起刑事責任（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第 1 項）。

**17 告訴人、被
害人等對科
刑範圍表示
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

18 科刑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依據法庭上調查過的證據，應判處被告何種刑罰（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第 2 項前段）。

**19 被告最後
陳述**

被告就本案表示最後的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20 宣示辯論
終結**

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21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果被告有罪的話，構成什麼罪名及應處以什麼樣的刑罰（國民法官法第 81 條至 83 條）。

22 宣示判決

審判長當庭宣示判決結果（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

**23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國民法官法第 38 條第 1 款）。

24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4 項）。



**25 交付判決
原本**

法官應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4 項）。



26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

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職權

(一) 參與審判 (第 8 條)

1. 國民法官會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觀察、聆聽雙方的辯論及提出來的證據，並遵守法官的指示，全程參與審判程序。
2. 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地位對等，國民法官的職權與法官相同，對案件事實的認定，以及法律的適用，進行獨立判斷。

(二) 訊問及詢問 (第 73 條)

1. 調查證據時，如果對案情有疑問，你們可以在告知我後，自行或請我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被告，或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
2. 不用擔心應該問證人什麼問題，或如何問問題，你們可以直接問問題，也可以把問題寫在紙條上交給我，我看完問題後會決定怎麼做。如果你們的問題沒有被提問，請不要覺得被忽視或感到失望，也不要推測問題的答案可能是什麼。你們的問題沒有被提問，可能是基於種種原因，包括這個問題可能會招致基於法律上的理由而不被允許的答案。如果你們想知道問題沒有被提問的原因，可以在中間休息時請我說明。
3. 訊問或詢問是為了幫助自己判斷或做出決定，目的不在教化或宣揚理念，也請不要問跟案情無關的隱私。
4. 發問時，請避免問題內容流於對受訊問人的質疑或指責。

(三) 請求釋疑 (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

1. 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如果對於法律解釋或訴訟流程有疑問，請隨時用桌上的按鈕，或舉手或以紙條發問，我會向各位解釋。如果對於訊問或詢問的方法或內容有疑惑，也可以隨時提出，我會跟各位說明。
2. 如果因擔心害怕或其他因素而不敢或不願直接發問，我會設置匿名發問箱，讓你們以書面方式提問。

(四) 進行評議 (第 82 條)

1. 經過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國民法官會與法官一起討論、評議並做出判決，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及罪名，以及如果是有罪，要判處何種刑罰，並且要全程參與評議程序。該怎麼表決及計算，法律有明確規定，這部分將會於終局評議時再進一步跟各位說明。
2. 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跟國民法官一樣，但在評議時只能旁聽，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國民法官因故解任或辭任時，備位國民法官會依編定序號遞補。

(五) 職務終結 (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1. 在法院宣示判決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職務就結束了。
2. 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後，原則上有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義務。但你們被選任後，如果有任何身體、心理上的不適或生活、工作、家庭上的重大事由，導致無法繼續擔任時，可以向法院聲請辭任。如果有不具資格、未進行宣誓或無法正當行使職務的情形，經法院認定不適合繼續擔任而裁定解任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職務也結束了。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利及保護

(一) 公假 (第 39 條)

你們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而到庭參與審判的期間，雇主或機關會給予公假。

(二) 禁止不利益處分 (第 39 條)

1. 雇主或機關不得因你們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施予任何不利益的處分。
2. 員工請公假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雇主或機關仍要發給薪水。
3. 雇主或機關不能因為員工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而對員工的考績或職務評定為不利益的認定，也不能因此解僱員工。

(三) 日費及旅費 (第 11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每日的日費為新臺幣 3000 元，如果開庭或評議超過下午 6 點，每小時的超時費為新臺幣 500 元。

(四) 個人資料的保護 (第 40 條、第 98 條第 1 款)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會嚴加保密，除了法律特別規定的情形或你們親自同意之外，不會對外揭露，法庭上也不能拍照或攝影。
2. 任何人無正當理由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會構成刑事犯罪，依法可以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

(五) 人身安全的保護 (第 42 條)

1. 法院會視具體情形，主動或依照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需求，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受到不當的騷擾或人身安全受到危害。
2. 例如，在出入口設置安檢匝門、專人引導、使用專用出入口及通道、聯繫轄區警局派遣員警到場維持秩序、管制旁聽民眾之動線及旁聽證，必要時，在審理期間集中住宿或由專人接送等。

(六) 審判過程中必要的照料 (第 45 條)

1. 在審理過程中，法院會給予必要的訴訟上照料，確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審理過程、自主陳述意見、充分討論及獨立判斷，避免造成時間及精神上的過重負擔。如果有休息或其他特殊的需求，都可以讓法院知道，法院會視具體情形進行處理或給予協助。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理過程中，如果因接觸照片或證物、被告或被害人言行、受到媒體或輿論壓力，以及決定有罪、無罪或量刑，而出現不安、憂鬱、焦慮、痛苦、失眠等情緒或症狀，法官會轉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心理健康相關單位，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支持。

(七) 禁止接觸聯絡 (第 41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96 條)

1.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如果有任何人為影響審判而跟你們接觸、聯絡，請通知法院，法院會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2. 任何人意圖影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權的行使，或意圖報復，而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其特定親屬實行犯罪，都會加重處罰。
3.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職務行使，行求、約定或交付賄賂，會構成刑事犯罪，依法可以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八) 禁止刺探秘密 (第 41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2 款)

1.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刺探依法應予保密的事項。如果有任何人向你們刺探秘密，請通知法院，法院會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2. 任何人意圖影響審判，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刺探依法應予保密的事項，會構成刑事犯罪，依法可以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

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第9條第1項、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6款、第94條)

1. 國民法官必須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干涉來源可能來自於外界，如輿論、媒體或家人、親友，也可能來自於國民法官彼此之間，例如有人強勢主導。國民法官對案件必須要獨立判斷，摒除各種外界及內部的干涉，更不能讓法庭外他人對案情所發表的意見影響自己的決定。
2. 國民法官必須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能做任何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如果做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經法院認定不適合繼續擔任時，法院可以裁定解任。
3. 不能因為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職務行使，去要求、約定或收受賄賂，如果違反，會構成刑事犯罪，依法可以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如果在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前，已經就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職務行使，要求、約定或收受賄賂，也會有相同的處罰。

(二) 保密的義務(第9條第3項、第35條第1項第6款、第85條、第97條)

1. 你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到案件宣判前，不要對不特定人公開被選任為特定案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訊(例如，在社群網站發文表示自己被選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但為了安排工作、生活、請假等目的，讓家人、親友、同事或上司知道自己要去參與審判，則不受限制。
2. 評議室並不對外公開，你們在裡面的討論及發生的事情，都會全程保密。
3. 你們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應予保密，且終身有保密義務。所謂評議秘密，包括終局評議時所為關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量刑決定的個別國民法官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的經過。所謂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包括涉及個人隱私或業務秘密的事項、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選任期日知悉的秘密及其他依法應秘密的事項。
4. 如果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會構成刑事犯罪，依法可以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如果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也會構成刑事犯罪，依法可以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洩漏應予保密的事項，經法院認定不適合繼續擔任時，法院可以裁定解任。

5. 但下列事項不屬於評議秘密，可以跟他人分享：

- (1) 法院的環境、設施、服務及氛圍。
- (2) 在公開法庭中，一般人都可見聞的事項。
- (3)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流程。
- (4) 法院在到庭通知書提供的文件、後續參與審判過程中提供的文件有記載的事項。
- (5) 判決書記載的事項。
- (6) 審判長或法官在審前說明程序中說明的內容。
- (7) 審判長或法官在請求釋疑、確認問題、評議或其他程序中說明的法律原則。
- (8) 對法官、檢察官、律師開庭表現的印象。
- (9) 參與審判的心得、感想。
- (10) 其他不屬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秘密的事項。

(三) 宣誓的義務 (第 65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0 條)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要進行宣誓。
2. 如果拒絕宣誓，依法可以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法院也可以裁定解任。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1 條)

1. 國民法官要到場全程參與審判程序及評議程序，國民法官在評議時不能拒絕陳述，也不能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備位國民法官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
2. 如果無正當理由不參與審判程序及評議程序、拒絕陳述或拒絕履行職務，依法可以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經法院認定不適合繼續擔任時，法院也可以裁定解任。

(五) 聽從訴訟指揮的義務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2 條)

1. 在審判過程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必須聽從審判長的指示，請仔細專注於所有的指示。
2. 如果違反審判長維持秩序的命令，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的進行，依法可以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如果違反審判長的指揮，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或評議程序的進行，經法院認定不適合繼續擔任時，法院也可以裁定解任。

八、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一) 罪刑法定主義

1. 刑法是用來規範犯罪與刑罰相互關係的法律，國家公權力認定行為人的各種行為是否為犯罪，必須透過嚴謹的明文立法為限，目的是讓刑罰具有明確性、可預測性，使人民能夠在事前知悉什麼樣的行為會受到刑事處罰。
2. 刑法清楚明確規定的行為，才是犯罪，如果刑法中並未規範這種行為，就不是犯罪。一個人的行為要構成刑事犯罪，必須行為時的法律有處罰規定，行為時如果沒有法律規定說這是犯罪，就不是犯罪。一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必須這個行為符合處罰它的法律所規定的每一個要件，才會成立，就算成立犯罪，也必須依照法律明確規定的刑罰種類，來決定如何處罰行為人。

(二) 從舊、從輕、從新原則

1. 如果行為時尚未經刑法規定為犯罪，即使行為後才被立法者認定成犯罪行為，也不能用修正後的新法律來認定先前的行為是犯罪，更不能藉此加以處罰。另外，如果行為時法律所規定的刑罰較輕，即使之後立法者加重刑度，也禁止使用較重的新規定來處罰先前的行為。也就是說，刑法只能針對行為當下的犯罪行為，以對行為人較有利的舊法律加以審判，稱為「從舊原則」。
2. 如果情況相反，行為時法律規定刑罰較重，之後立法減輕刑罰，審判時必須以對行為人較有利的新法判處較輕的處罰，稱為「從輕原則」。
3. 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必須適用裁判時的法律，稱為「從新原則」。

(三) 無罪推定原則

1. 無罪推定原則的定義

在法律上，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被推定為無罪，也就是一個人在未被判決有罪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被告是有罪的，不能因為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就對被告有成見，預先推斷被告是有罪的，在被告被證明為有罪之前，也不能被視為有罪來對待。被告享有在公正無偏頗的公平法院下受審判的權利，最重要的就是避免法院對被告懷有成見，未審先判。

2. 檢察官應負擔舉證責任²

- (1) 因為無罪推定原則，既然被告在被證明有罪之前，都被推定是無辜的，誰要負責拿出證據證明被告有罪，當然是起訴被告犯罪的檢察官。檢察官在審判程序中，負有義務必須提出證據，來說服我們確實相信被告有犯罪，這就是檢察官的舉證責任。
- (2) 法律要求應由檢察官應負擔證明被告有罪的責任，且檢察官證明有罪的程度，必須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被告被推定無罪的狀態，是一直持續到整個審判程序結束，只有當最後評議階段，根據全部呈現的證據，認為檢察官對於被告犯罪的舉證，已經沒有合理懷疑，而評議決定認定被告有罪時，被告被推定為無罪的狀態才終止。
- (3) 除非認為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已經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否則你們應判決被告無罪。除非被告已經被證明有罪，否則縱使被告無法證明自己無罪，或仍存在對被告有罪與否的合理懷疑，就應該將被告視為無罪，以無罪的人來對待。

3. 被告並無證明自己無罪的義務（不自證己罪原則）

- (1) 同樣來自於無罪推定原則，既然被告已經被法律推定是無辜的，法律當然也不要求被告必須要積極提出證據證明自己無罪。
- (2) 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也不必提出證據證明任何事情，被告或辯護人沒有必要一定要做出陳述或提出證據。但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 (3) 被告可以選擇提出辯解，也可以選擇保持沈默，甚至可以拒絕回答問題，這些都是被告的權利，所以我們不能因為被告選擇不說話、不回答，而猜想或推測這是被告心虛的舉動，甚至因此覺得被告有犯罪。例如，不能因為被告無法交代當日行蹤，就認為被告必定在犯罪現場，也不能因為被告不講話，就認為被告是犯罪的人。
- (4) 如果被告對於不利於他的證據沒有解釋或否認，且基於他所知悉的事項，他可以合理的被期待去解釋或否認，你們可以在評價被告的供述時考慮被告沒有解釋或否認的情形。但這個情形本身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檢察官仍然需要證明被告的犯罪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如果被告沒有解釋或否認，由你們決定這個行為的意義及重要性。

² 可參考八（五）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的說明。

(5) 檢察官應負擔舉證責任，但被告是否完全沒有舉證的必要，其實也不盡然。隨著訴訟的進行，檢察官提出證據的強度逐漸升高，主張自己無罪的被告，也會有必要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例如不在場證明），來減弱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但是被告並非有舉證的責任，不能僅因被告無法舉出證據或不可信，就判決被告有罪。

4. 強制處分不影響無罪推定原則的認定

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或審判時，必要時可對被告課以不利益處分，例如，為避免被告逃亡或藏匿證據的羈押，或為保全證據的搜索、扣押等。這些處分是基於正當程序及法律規定，對於被告在判決有罪前，因被告具有一定嫌疑而為的處置，但是受到這些不利益處分的被告，除非被證明有罪，否則仍應推定被告為無罪。

（四）證據裁判原則

1. 證據裁判原則的定義

- (1) 在刑事訴訟中，要認定一個人是否有犯罪事實，必須依照證據來認定，這就是證據裁判原則。也就是說，認定被告有沒有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必須依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法庭上調查的各項證據來作判斷。
- (2) 檢察官必須舉出能讓審判者相信的證據，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就算認為被告講話有所隱瞞、說謊或不可盡信，還是不能認定被告有罪。因此，如果現有的證據只能證明被告的辯解不可信，但無法證明被告有犯罪，法院仍不能判決被告有罪。
- (3) 當法院要認定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加以證明，如果證據不夠或根本沒有證據，法院就必須做出無罪判決，不能依據審判者的感覺或臆測而認定被告有罪。例如，張三殺了李四，但是卻沒有留下任何證據，或雖然有證據，但證據還不足以證明張三殺了李四，基於證據裁判原則，法院必須判決張三無罪。

2. 證據的定義

所謂「證據」，包括人證（例如證人、鑑定人等）、物證（例如殺人用的兇器、竊取的物品等）、書證（例如鑑定報告、警詢筆錄等）、準文書（例如監視錄影、採證錄音等）等。

3. 非證據的情形

- (1)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法庭就各自主張的事實所做的陳述，以及對於證

據所做的評價，例如，針對被告被起訴的事實到底存不存在，或是一項證據到底可以證明什麼事情的說法，都只是雙方的主張，提供思考被告有沒有犯罪的一個方向，但並不是證據，不能直接以他們的陳述或主張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

- (2) 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資訊或媒體報導內容，都不能當作證據。我們的司法體系要求檢、辯雙方提出證據的過程，要在公開法庭進行，才是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如果將從任何其他來源接收到的額外資訊作為證據，對雙方並不公平，因為這些資訊可能是不可信的或與案件無關的。

4. 非證據不能作為判斷依據

- (1) 你們只能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來決定本案的事實，所有不屬於證據的內容，包括檢、辯雙方各自的主張及對證據的評價，以及本案審理過程以外的資訊，包括網路討論或新聞報導，都不能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
- (2) 你們只能以審理中的證據作為判斷依據，審理過程中，不能從其他來源獲取有關本案的資訊，不可以利用網際網路、社群媒體或其他方法，自行查詢或蒐集其他資訊進行判斷。

(五) 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1. 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的定義

- (1) 當檢察官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啟動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法院審理，發動行使國家刑罰權，握有國家公權力的檢察官，負責蒐集被告的證據，本質上應負擔舉證責任，不應由被告負擔舉證證明自己無罪的責任。
- (2) 在刑事訴訟案件中，檢察官代表國家起訴人民犯罪，主張對人民加以刑罰。因此，應由握有國家公權力的檢察官，負責對起訴被告有罪的犯罪事實提出充分的證據，並達到足以說服審判者也認同起訴主張的程度，這就是檢察官的舉證責任。
- (3) 檢察官必須就其起訴被告的犯罪事實，舉證證明到使審判者對於被告確實有罪的這件事，已經到達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也就是說，就檢察官所提出的全部證據綜合判斷，是否能讓審判者對起訴的犯罪事實確實存在的這件事有所確信，或已經沒有合理懷疑。除非認為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已經到了讓審判者對於被告有罪這件事情有不變的確信，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否則應判決被告無罪。
- (4) 決定檢察官是否已經證明到達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必須公平的比較、考

慮在審理程序調查的所有證據，除非證據證明被告的犯罪沒有合理懷疑，否則必須判決被告無罪。

2. 沒有合理懷疑的說明

- (1) 在自然界中，有絕對性的定律存在，例如，太陽一定會從東方升起。但在法庭的審判中，檢察官只能透過舉出證據，證明過去發生的犯罪事實，並重現在法庭上，不可能完全重現犯罪事件的原貌。也因此，法律並不要求檢察官必須對起訴的犯罪事實證明到百分之百確定存在的程度，而是要求必須證明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
- (2) 所謂「沒有合理懷疑」，是檢察官舉證證明被告犯罪達到「通常一般理性的人都不會有所懷疑」的程度。如果只是認為被告「可能」、「或許」有罪，這是不夠的。除非法院綜合評價各項證據之後，認為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已經達到「通常一般理性的人都不會有所懷疑」，而能確信被告確實有犯罪事實的程度，否則應判決被告無罪。
- (3) 審判者對於認定被告有罪的結論，不能有合理懷疑。法院綜合評價各項證據後，以通常一般人的角度來看，都不至於有所懷疑，能確信被告確實有犯罪事實，才能判決被告有罪。如果對於檢察官所起訴被告的犯罪事實是否確實存在，還是有合理懷疑，無法達到被告有罪的確信，就必須判決被告無罪。
- (4) 「沒有合理懷疑」的證明，是讓審判者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存在有所確信的證明。檢察官提出的證據不需要消除所有可能的懷疑，因為生活裡的每一件事都存有一些可能或想像上的懷疑。不是任何懷疑都是合理的，所謂「合理」懷疑，必須是基於理性及常識的懷疑，必須在邏輯上與證據相關，而不是基於同情、偏見或想像。審判中的懷疑，必須基於一定的根據，按照常識來說，仍然不能說服審判者作出有罪評價，才能算是合理懷疑。如果只是單純推測或天馬行空、毫無邏輯可能性的懷疑，都只是單純懷疑，不是合理懷疑；不影響基本事實認定而屬枝微末節事實的懷疑，也不是合理懷疑。
- (5) 依據上述標準，在本案審理的最後，如果你們審慎評估所有證據後，認為仍不能確信被告犯了（由審判長依承審個案之罪名說明）罪，就應判決被告無罪，如果你們審慎評估所有證據後，認為已經確信被告犯了（由審判長依承審個案之罪名說明）罪，就應判決被告有罪。

3. 毋庸舉證的情形

- (1) 法律上也有不用舉證的規定，基本上是沒有證明必要的事實，也就是公眾周知的事實、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法院職務上所已知的事實，毋庸舉證。
- (2) 例如，歷史事實（日本曾經統治過台灣）、事實狀態（180 公分的人比 160 公分的人高）、一般資訊（喝酒會導致判斷力下降）、具有確定資料得以確認事實（某年某月某日是星期幾）、概念內容與符號的意義（DNA）。
- (3) 是否毋庸證明，會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不能由審判者隨意認定。

（六）罪疑惟輕原則（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1. 罪疑惟輕原則的定義

- (1) 罪疑惟輕原則是審判者依據法庭上呈現的所有證據調查結果，進行整體評價後，如果就檢察官起訴的特定事實（例如被告是故意或過失、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仍然無法形成沒有合理懷疑的確實心證時，就應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所以證據無法充分證明犯罪事實時，必須做出有利於被告的判斷。
- (2) 如果經過整個審理程序，在仔細思考所有證據之後，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否存在仍然有合理懷疑，無法判斷被告是否真的有犯罪，就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判斷，必須判決被告無罪。

2. 不成立重罪只成立輕罪的情形

- (1) 如果經過整個審理程序，在仔細思考所有證據之後，檢察官所舉的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的行為成立比較嚴重的犯罪，只能證明被告成立比較輕微的犯罪，就應作有利於被告的認定。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如果還有合理懷疑存在，就只能判決成立沒有合理懷疑的輕罪。
- (2) 如果經過整個審理程序，在仔細思考所有證據之後，認定被告的確有做犯罪行為，但這個犯罪行為到底是成立比較重的罪名還是比較輕的罪名，仍有合理懷疑而無法產生確信時，必須要採取對被告有利的選項，判決被告成立比較輕的罪名。

（七）自由心證原則

1. 自由心證原則的定義

- (1) 所謂「自由心證」，是對於證據評價及事實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的心證自由判斷。審判者必須本於自己的確信，獨立依照一般人

的共同生活經驗（經驗法則），運用自己合理的推論（論理法則），自由判斷所看見的證據能不能相信，以及這些證據可以證明什麼樣的事實。自由心證強調的是用生活經驗及合理推論來評價證據，這正是國民法官要被借重的重點。

- (2) 自由心證原則的重點，是在保障法官的獨立審判權限，希望法官能在不受任何不當外力干涉的情況下（例如上級或政治力的干涉），本於確信獨立作出判斷。所以「自由心證」的「自由」，是相對於受干涉的「不自由」而言，並不是審判者可以任意判斷的意思。

2. 對自由心證原則的誤解

從報章雜誌或網路媒體上，經常可以看到對於法院判決的評論或批評，其中有一種說法，就是因為法官可以自由心證，所以可以完全不管證據，也才會亂判。這樣的說法，單純從字面上的「自由」兩字，就得出法官可以「隨便」判斷的結論，是對自由心證這個法律名詞很大的誤會。

3. 自由心證原則的緣由

在刑事訴訟歷史上，關於證據證明力（也就是證據能不能相信，以及這些證據可以證明什麼樣的事實）的問題，曾經採取過「法定證據原則」，就是把證明力事先用法律明定，例如，需要 3 位男性目擊殺人，才能認定殺人的犯罪事實。但這個原則實際上不盡周延，所以現行的刑事訴訟法規定是採「自由心證原則」，由法院依照理性及良心的確信，不受外界干擾，獨立進行審判，自由做出判斷。

4. 自由心證原則的限制

- (1) 所謂「自由心證」，不是放任法官依照自己的意思隨心所欲、隨便判斷的意思，法官在本於確信自由判斷的時候，依法必須受到限制，不可以隨意判斷。所謂「限制」就是不能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如果法院認定犯罪事實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就是違法判決。
- (2) 所謂「經驗法則」，是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所得的經驗，客觀上為大多數人所普遍接受的原則，所以不能是法官的個人猜測或個別經驗，也不能偏離事物常理。例如，一個人不可能徒手切斷電纜線，所以如果有人切斷電纜線，一定有使用工具。又例如，某甲騎一台贓車被警察逮捕，從經驗上來看，這台贓車有可能是甲偷來的，也有可能是甲買來的，也有可能是別人借他的，如果沒有其他證據進一步佐證，不能只因為甲騎一台贓車就認定甲觸犯竊盜罪。

- (3)所謂「論理法則」，是經由事物的歸納及演繹方法，取得一定的推理原則及邏輯法則。例如，被告已提出案發時人在花蓮的證據，所以被告就不可能同時出現在台北的案發現場。又例如，被害人經醫師或法醫認定受有切割傷，且是尖銳兇器（例如水果刀）所造成，從邏輯上來看，被害人所受的傷害就不可能是鈍器（例如榔頭）所造成。
- (4)有人稱自由心證為「合理的心證」，也就是法官的判斷必須合理，並能事後受到檢驗，依照法律規定，法官必須在判決中交待自己的心證，如果未交代清楚或有矛盾，就是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的違法判決。

九、關於證據的指示

(一) 一般性指示

1. 以證據作為判斷依據

- (1) 刑事訴訟對證據有嚴格的形式要求，只容許 5 種證據方法：被告、證人、鑑定人、文書、勘驗。例如，證人證詞必須經過具結，監視器光碟必須透過播放的方式勘驗，證物必須在法庭上提示調查。
- (2) 除了考慮證人的證詞以外，也要同時考慮已經准許提出於法庭的書證及物證。你們要如何採信證據、認定事實，與檢察官、辯護人提出多少證據無關，這不是證據數量的比賽，不要只是計算證人的數量，你們可以選擇相信一位有可信度的證人證詞，勝過其他許多沒有可信度的證人證詞。
- (3) 心證的建構要有證據支撐，本於證據內容建構事實，請勿以想像的方式將案件劇情填滿。

2. 綜合考量所有證據

- (1) 你們的責任在於考量在法庭中調查的證據，包括證人證詞、書證及物證，依據在審判中呈現的證據，去決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為了認定本案事實，你們只能依據在法庭中呈現的證據，以及我告訴你們當作證據考慮的任何其他事物。
- (2) 做決定前，請以開放的心胸，小心謹慎的就法庭上呈現的全部證據綜合考量。不要忽略或偏重特定證據，也不要只依據特定或個別的證據做判斷。必要時，法院會把文字型書面證據協助整理或標記成方便閱覽及理解的形式。
- (3) 認定事實時，請完整檢視每一個證據，並評估證據的證明力。證據可以證明什麼事實及證明到什麼程度，完全取決於你們的判斷。無論你們如何判斷證據的證明力，只要你們的判斷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都是合法的職權行使，不要對於你們的判斷感到擔心或害怕。
- (4) 所有證人的證詞內容，都要依賴你們自己去聆聽、觀察和記憶，並根據證據作成本案判決。請在完整見聞當事人、辯護人提出的證據後，再對本案做出判斷，不要太早做出結論。
- (5) 如果檢辯雙方在辯論時所引述的證詞內容，或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所記憶的證詞內容，與你們的記憶不符，以你們自己的記憶為準。

3. 區分事實與意見的不同

「事實」與「意見」應予區分，證人是到庭作證他親自看到、聽到的事情，以利於「事實」的發現，而不是提出個人的意見，鑑定人是具備特別知識經驗的人（例如醫生），透過他的知識、經驗提出「意見」，協助法院就某個證據問題作成判斷。

4. 區分罪責證據與科刑證據的不同

「罪責證據」與「科刑證據」應予區分，罪責證據是認定有罪、無罪及論罪所根據的證據，科刑證據是決定何種刑罰及刑度輕重所依據的證據。請依據罪責證據作為論罪的基礎，而非以科刑證據來判斷有罪、無罪，並請根據科刑證據作為量刑的基礎，而非以罪責證據來決定刑罰及刑度，不要混淆論罪及量刑所依據的事實及證據。

5. 無證據能力或未經合法調查的證據不能作為判斷依據

有些證據雖然提出於法庭，但沒有證據能力或未經過合法調查，例如，傳聞證據或彈劾證據。如果我指示這些證據沒有證據能力或未經過合法調查，你們必須忽略這些證據，不能作為本案判斷的依據。

6. 被告被逮捕或起訴並非證據

被告被逮捕、被指控犯罪或進入審理程序的事實，都不是有罪的證據，被告受到人身拘束的事實，也不是證據，不要推測其理由。你們必須全然忽略這個情況，不要基於任何目的考慮它，或在評議時討論它。如果我指示你們忽略任何證據，你們必須遵守我的指示。

7. 檢察官的主張並非證據

檢察官陳述的起訴內容、被告陳述的答辯內容，以及檢察官、辯護人的開審陳述、言詞辯論，都不是證據。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或意見，不能當作證據。

8. 檢察官的問題並非證據

- (1) 證人證詞是每一位證人對於被問到問題的回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的問題本身不是證據，除非證人同意問題的內容是正確的，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
- (2)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的問題，只有在能幫助你們瞭解證人的回答時才具重要性。不要只因為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所提的問題裡暗示一件事情是真實的，就假定這件事情屬實。如果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問題中放入自己對事實的認定或證據的評價，你們必須忽略，不得作為本案判斷的依

據。

9. 檢察官的異議及法院的裁定並非證據

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可能就對造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提出異議，我會根據法律對異議作出裁定，如果異議成立，證人就不能作答，你們必須忽略這個問題。如果證人因此沒有作答，不要猜想答案可能是什麼，也不要猜測我為什麼裁定異議成立，這個裁定並不表示我對於本案的心證，不要因為裁定內容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

10. 法官的問題或說明並非證據

- (1) 法官可能會訊問證人，法官的問題並不代表法官的心證，你們只要考量證人回答的內容，不要揣測法官的心證，也不要因法官的問題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
- (2) 不要以我所說的任何話，包括說明或指示，當作我對於事實、證人或判決結果應該如何的任何暗示。

11. 法庭外的資訊並非證據

- (1) 你們從法庭以外所獲得有關本案的任何資訊，例如，從收音機、電視、報紙、網路、手機、電腦等媒體所看到、聽到與本案有關的新聞報導、輿論，或你們從別人口中所聽到與本案有關的內容，都不可以作為證據，不能根據它們來認定本案事實。
- (2) 你們必須完全忽略這些資訊，並迴避接觸與本案有關的媒體報導，只考慮在法庭內呈現的證據。你們必須忽視在法院非開庭期間所看到或聽到的任何事情，即使這是由當事人的任何一方或是證人所做或所說，也是一樣。

12. 證據使用的限制

- (1) 在某些時候，有些證據只能供特定目的使用，如果審理過程中發生這種情形，我會告訴你們可以如何使用這樣的證據，你們只能以我告訴你們的特定目的考量這樣的證據，不可以將這種證據供其他目的使用。
- (2) 審理過程中會調查刺激性證據，檢察官、辯護人會說明刺激性證據的待證事實，你們只能基於證明待證事實的目的使用刺激性證據，不可以將刺激性證據供其他目的使用。
- (3) 在複數被告的情形，你們必須分別考慮對於各個被告所適用的證據，分別認定對於各個被告的起訴事實。複數被告被一起起訴，不代表他們之間的有罪或無罪具有關聯性，也不代表他們任何一位是有罪的。
- (4) 在複數犯罪事實的情形，你們必須分別考慮對於各個犯罪事實所適用的證

據，分別認定各個犯罪事實是否成立。

13. 以通譯翻譯的內容為依據

- (1) 有些證詞是以外語呈現，會由通譯提供翻譯，你們必須信賴通譯提供的翻譯，即使你們瞭解證人所說的語言，也不要輾轉翻譯任何證詞給其他國民法官。
- (2) 如果你們認為通譯錯誤翻譯證詞，請立即讓我知道。

14. 避免受到偏見的影响

- (1) 在審判及評議過程中，要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資訊綜合判斷，避免受到自身對於特定群體的刻板印象所影響，不要讓成見、同情心、恐懼、偏見、猜想、推測、公眾意見或輿論影響你的自身的決定。
- (2) 不要因為身心障礙、性別、國籍、原生國別、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社會經濟地位等因素，對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被害人為有利或不利的看法；也不要檢討被害人的行為或進行道德上的評價，或過度同情被害人及其他涉案的第三人等。

(二) 嚴格證明及自由證明

1. 嚴格證明的定義

- (1) 「嚴格證明」是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據的證據，必須屬於法定證據方法，並依照法律規定進行嚴格的調查程序，也就是對被告、證人、鑑定人、文書、勘驗的調查，要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的調查程序，經過嚴格的調查方法，法院才能用這個證據來認定事實。要證明有罪事實的證據，都需經過嚴格證明，法院在有罪判決理由內記載認定事實所憑的所有證據，都必須經過嚴格證明程序才是合法的。
- (2) 法院判斷被告有無犯罪事實所使用的證據，必須經過嚴格證明程序，且法院在心證上要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
- (3) 例如，法院審理被告有無成立竊盜罪，有關現場監視器錄影證據，應適用嚴格證明，由法院勘驗或由當事人播放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來判斷是否構成竊盜罪的犯罪事實。因此，如果法院使用沒有經過嚴格證明程序的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這個判決就會違背法令。

2. 嚴格證明的方法

- (1) 對證人的調查，證人應在作證前具結，並接受當事人、辯護人詰問及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2) 對鑑定人的調查，鑑定人應在鑑定前具結，並就鑑定的經過及結果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3) 對文書的調查，應由法院或當事人、辯護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4) 對勘驗的調查，由法官或檢察官用五官的感官知覺，檢驗觀察與犯罪有關的人、地、物狀態，並以文字記載成筆錄。

3. 自由證明的定義

(1) 「自由證明」是認定犯罪事實以外的事實，例如，有無合法告訴的事實、告訴有無逾期等，所使用的證據不用依照法律規定的證據方法及調查程序。

(2) 適用自由證明時，法院在心證上只要達到「大致相信的過半心證」就可以了，不用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

4. 自由證明的方法

適用自由證明時，法院就調查證據的方法及程序有較大的自由，可以使用所有證據資料來證明，也可以只從卷宗內的證據資料，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以外事實的依據。

(三) 證據能力

1. 證據能力的定義

(1) 所謂「證據能力」，是某一個證據能夠被法院拿來作為證明犯罪事實而加以使用的「資格」。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只能用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原則上，不管是人或物，只要跟犯罪事實有關，就有可能成為證據，但並不是所有與犯罪事實有關的證據，法院都可以拿來證明犯罪事實，要成為能證明有罪的證據，必須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2) 證據能力是屬於有或無的問題，法院必須先決定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一旦有了證據能力，法院才能進一步決定這個證據能夠證明犯罪事實到什麼程度。對於沒有證據能力的證據，因為欠缺當作有罪證據的資格，縱使被認為是證明犯罪的關鍵證據，法院仍不能使用這些證據。如果法院把沒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拿來使用，並以這樣的證據認定被告有罪，就是違法判決。

2. 無證據能力的情形

(1) 證據能力的有或無，原則上不允許法官自由判斷，只有在例外情形，才准許法院行使裁量權加以認定。因此，立法者以法律規定哪些證據沒有證據能力，同時，也規定哪些證據，法院可以裁量有無證據能力。

(2) 法律規定當然無證據能力的情形如下：

- ①無其他例外規定下，被告以外的人在審判外的陳述。
- ②證人應具結而未具結的證詞。
- ③鑑定人應具結而未具結的鑑定意見。
- ④證人的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包括以實際經驗作為基礎的證詞）。
- ⑤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不正的方法所取得的被告自白。
- ⑥非法監聽所取得的證據。
- ⑦合法監聽所取得其他案件的內容，且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的情形。

(3) 法律規定由法院裁量認定有無證據能力的情形：其他公務員（不包括私人）違法取得的證據。例如，非法搜索取得的證據、未經權利告知而取得的供述證據等。

（四）傳聞證據

1. 傳聞證據的定義

- (1) 原則上，法院用來認定被告犯罪事實存在的證人證述，其證述內容必須是「證人自己親身經歷、見聞的本案待證事實」，且需要由這位證人親自到法庭上作證，親口向法院直接講出他所經歷及見聞事實的人。所以，證人證述的內容，必須是他自己實際親身經歷、見聞的事情，而不是從別人那裡聽說的二手消息。且證人也必須親自到法庭上來作證，讓法官直接聽到他的陳述，而不能用他在法庭外的說法當證據，因為這對於法院來說也是二手消息。
- (2) 所謂「傳聞」，按照字面意思來看，就是「聽來或聽說的消息」。法院審理案件時，如果不是由實際親身經歷、見聞的人親自到法庭上陳述作證，而是由其他人到法庭上轉述他從親身經歷的人那裡所聽來的內容，也就是說，這位到法庭上陳述的人，他所講的是別人經歷的事，這位到法庭上陳述的人，他的證言就是傳聞證據。
- (3) 例如，張三看見李四在便利商店偷了 1 瓶洋酒，張三事後將此事告訴店長王五，王五就以證人身分到法院作證說「某年某月某日，李四在便利商店偷走 1 瓶洋酒」，由於王五所說李四偷洋酒這件事，並不是王五親眼看到，而是從張三那裡聽來的，因此，關於「某年某月某日，李四在便利商店偷走 1 瓶洋酒」這件事情，王五在法庭上講的話，就是傳聞證據。

(4) 傳聞證據不是只有由他人到法庭上轉述的情形，如果證人不親自到庭作證陳述自己的所見所聞，而是將自己所見所聞的內容寫成書面或是錄成錄音後，把書面或錄音交到法院，此時書面及錄音的內容，對於所要證明的那件事來說，也是傳聞證據。

(5) 例如，在剛剛的例子，張三把自己看到李四偷洋酒的內容寫在信上寄給法院，信上所記載的內容雖然是張三看到的，但張三並沒有親自到法院作證，所以對於「李四有沒有偷洋酒」這件事，張三寫的信就是傳聞證據。

2. 傳聞證據是被告以外的人的陳述

(1) 只有「被告以外的人」（例如證人）的陳述，才有傳聞證據的問題，如果是被告本人的陳述（例如自白），就沒有傳聞證據的問題。

(2) 例如，在剛剛的例子，如果李四在案發後跟許六承認自己偷了洋酒，許六在法庭上作證說「李四之前有跟我承認他偷了1瓶洋酒」，雖然許六作證的內容是轉述李四在法庭外的陳述（承認自己偷洋酒），但因為李四是被告，不是「被告以外的人」，因此，許六在法庭上作證轉述李四在審判外的陳述（自白），不是傳聞證據。同樣的，李四寫自白書寄給法院，這份自白書記載的是被告的陳述，所以也不是傳聞證據。

3. 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1) 原則上，傳聞證據沒有證據能力，不能以傳聞證據作為認定被告有罪的依據。

(2) 例如，在剛剛的例子，無論是王五在法庭上轉述從張三那裡聽來的內容，或是張三為了代替到庭作證而寄給法院的信，都是傳聞證據，沒有證據能力，不能以這些傳聞證據來認定「李四偷洋酒」的犯罪事實，只有張三親自到法庭作證的內容才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4. 傳聞證據例外有證據能力

(1) 傳聞證據原則上雖然沒有證據能力，但法律例外規定有些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可以採用這些傳聞證據作為認定被告有罪的依據，這些規定就是可以使用傳聞證據的例外情形。

(2) 傳聞證據只要符合下列其中一種例外狀況，就可作為證據使用：

① 被告以外的人在審判外向法官所做的陳述，有證據能力。

② 被告以外的人在審判外向檢察官所做的陳述，除顯有不可信的情況外，有證據能力。

③ 被告以外的人在審判外向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所做的陳述，與審判中

不符時，如果他先前的陳述具有較可信的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有證據能力。

- ④被告以外的人於審理中死亡、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時，他在審判外向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所做的陳述，具有可信的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有證據能力。
- ⑤除顯有不可信的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的紀錄文書、證明文書，有證據能力。
- ⑥除顯有不可信的情況外，從事業務的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的紀錄文書、證明文書，有證據能力。
- ⑦其他在可信的特別情況下所製作的文書，有證據能力。
- ⑧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所謂「同意」，不限於在審理中明確表示同意，如果當事人在法院調查證據時，已經知道某個證據是屬於傳聞證據，但卻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法院表示不同意該證據作為證據使用，可以認為已經同意法院使用該證據。

5. 無罪不適用傳聞法則

- (1)傳聞法則的目的是要排除傳聞證據作為證據使用，所以只有在法院依照通常審判程序，要將某一個證據當作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依據時，才會適用。如果是用來作為無罪認定的證據，就沒有傳聞法則的適用。
- (2)例如，證人張三在警詢中向警察陳述案發當時與被告李四在一起，當時二人一起在案發現場以外的地點。雖然張三的陳述是證人在審判外的陳述，屬於傳聞證據，但如果法院要認定被告李四無罪，仍可以採用張三的陳述，作為證明被告李四不在場的證據。

(五) 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 (又稱情況證據)

1. 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的定義

- (1)「直接證據」是能夠直接證明犯罪事實的證據，因為單靠這些證據，就可以直接證明被告的犯罪事實，所以稱為直接證據。以殺人案件舉例來說，1 在現場目擊被告殺人過程的證人；2 錄有被告殺人過程的現場監視錄影，都是直接證據。
- (2)相對於直接證據，不能直接證明犯罪事實的證據，就是「間接證據」，現實生活中，很多犯罪往往是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的，但不表示不能綜合

各項間接證據來證明被告犯罪。以殺人案件舉例來說，1 被害人的相驗結果；2 警方扣押刀械 1 支及刀上的血跡鑑定結果；3 扣案刀子握柄上的指紋鑑定結果。以上這些間接證據如果單一來看，雖然都不能直接證明被告有殺人的事實，但如果綜合來看，透過經驗、常識和邏輯的研判，可能同樣可以得出被告確實有殺人的事實的結論，所以認定犯罪事實，不一定要有直接證據。

- (3) 直接證據本身就可以證明待證事實。例如，證人作證說他在進入法院大樓之前看到外面下雨，這個證詞對於「法院外面有沒有下雨」這個待證事實而言，就是直接證據。
- (4) 間接證據不會直接證明待證事實，而是先證明其他事實，再由審判者透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推理來證明待證事實，所以，間接證據就是另外一個或一群能夠合邏輯、合理的認定待證事實的證據。例如，證人作證說他看到一個人穿著上面有水滴的雨衣走進法院，這個證詞就是「法院外面正在下雨」的間接證據，因為它可能可以合理支持「法院外面正在下雨」這個待證事實。又例如，證人說他看到有人帶著雨傘進到法院大廳，而且雨傘是濕的，如果你相信這個證人，你可以合理推論外面有下雨，對於「法院外面有沒有下雨」這個待證事實而言，就是間接證據。
- (5) 證人有直接證人及間接證人，證物也有直接證物及間接證物。

2. 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的運用

- (1) 事實可以藉由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兩者結合來證明，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不一定要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也可以。直接證據和間接證據都是用來證明或反證起訴的構成要件，包括證明被告意圖、心理狀態及有罪所需具備的行為時，可以被接受的證據形式。
- (2)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的任何一種並不一定比另一種更可信，沒有任何一種被賦予比另一種更高的重要性，你們必須基於全部的證據來認定待證事實是否已經被證明，無論是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都一樣有效，法律對待他們是一致的，沒有證明力強弱之別。
- (3) 例如，證人說外面下雨，但你們不一定相信這位證人所說的，所以無法認定外面有下雨；相反的，另一位證人說他看到有人拿著濕的雨傘進到法院，如果你們相信這位證人，就可以認定外面正在下雨。因此，直接證據不一定比間接證據有較高的證明力。
- (4) 你們的職責就是要根據整體呈現的證據，包括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運用

你們的常識及日常生活經驗作判斷，去得到認定事實的結論。

3. 間接證據的心證形成

- (1) 在依賴間接證據去認定被告有罪的事實之前，你們必須確信檢察官已經就每一個對於達到這個結論所不可或缺的事實都證明到達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同時，你們必須確信這些間接證據所支持的唯一合理結論就是被告有罪。
- (2) 如果你們可以從間接證據中推斷出兩個或更多的合理結論，其中一個合理結論指向被告無辜，其他的指向被告有罪，你們必須接受指向被告無辜的結論。且在考慮間接證據時，你們只能接受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合理結論，排除其他不合理的結論。
- (3) 例如，在你們依賴間接證據去認定被告確實有檢察官起訴主張的殺人故意前，必須確信這些間接證據所支持的唯一合理結論，就是被告確實有殺人的故意。如果你們可以從間接證據中推斷出兩個或更多的合理結論，其中一個合理結論指向被告有殺人故意，其他的指向被告沒有殺人故意，你們必須認定這些間接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殺人故意。

(六) 補強證據

1. 需要補強證據的情形

- (1) 被告的自白需要補強證據，不可以單獨基於被告的自白就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被害人的證詞需要補強證據，不可以單獨基於被害人的證詞就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共犯的證詞需要補強證據，不可以單獨基於一位共犯的證詞就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
- (2) 對於特定人的證言，因為具有較高的不可信性，所以不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的唯一證據，必須要有其他補強證據擔保證言的可信性。例如，證人同時是告訴人時，指控被告犯罪的證詞；在妨害性自主案件中的被害人，指控遭受性侵害的證詞；在販賣毒品案件中的購買毒品者，說自己向被告購買毒品的證詞。
- (3) 補強一位共犯證詞的證據，不能是另一個共犯的證詞。一位共犯所為傾向被告有罪的任何陳述，要謹慎的檢視，不可武斷的忽略，本於其他全部的證據，小心謹慎的檢視之後，再給予這個共犯陳述應得的重要性。

2. 補強證據的功能

補強證據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不需要本身足以單獨證明被告的犯罪事實，也不

需要去支持所有事實。但補強證據必須將被告與犯罪行為連結起來，如果補強證據只顯示有犯罪被實施，或犯罪被實施的環境，而沒有將被告與犯罪作連結，這個補強證據是不充分的。

(七) 自白

1. 自白的意義

- (1) 所謂「自白」，是被告承認自己的犯罪事實。例如，檢察官起訴張三殺害李四，張三在法庭上向法官坦承自己殺死李四，並承認犯下殺人罪，這種以認罪為內容的被告陳述，就是自白。
- (2) 自白是針對「自己」犯罪的供述，在兩人以上共同犯罪的情形，共同正犯對於自己犯罪的自白，縱使自白內容中提到其他共犯參與犯罪的情形，也不能被當作是其他共犯的自白。例如，檢察官起訴張三殺害李四，張三在法庭上向法官坦承自己是和王五一起殺死李四，並承認犯下殺人罪，張三這種以認罪為內容的陳述對他自己而言是自白，但這個陳述不能被當作是王五的自白。

2. 自白沒有傳聞法則的適用

- (1) 自白是被告的陳述，沒有傳聞法則的適用，也就是說，自白的呈現方式，不一定要由被告在法庭上以口頭陳述。
- (2) 實務上比較常見的情形，是被告在偵查過程中，向警察或檢察官自白犯罪，由警察或檢察官將被告的自白記載在筆錄上，再將筆錄提交給法官當作證據使用。
- (3) 被告也可以書寫自白書來自白犯罪，甚至被告在審判外向他人自白犯罪，如果由他人記錄下來，或在法庭上轉述，都是被告的自白。

3. 自白的證據能力

- (1) 人的供述本來就容易因為外力或內心動機的轉變而受到影響，尤其犯罪者承認自己犯罪，更是違背趨利避害的人性。因此，被告自白有可能是因為知道犯罪無從掩飾，或因為良心發現而悔悟，也有可能是因為遭受刑求，或為他人頂罪。為了確保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自白必須要具備「任意性」且「與事實相符」，缺少任何一項，自白就沒有證據能力，不能被當作證據使用。
- (2) 所謂「任意性」，是自白必須是被告在心甘情願下所做出的陳述，這種心甘情願的狀態就是任意性。因此，不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

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的方法，取得被告自白，如果自白是因為不正方法而取得，該自白就欠缺任意性。例如，被告因不堪刑求而自白，因為這樣的自白不是心甘情願所做的陳述，就不能當作證據使用。

- (3)所謂「與事實相符」，是自白從形式上觀察，必須要與其他事證所呈現的事實相符，否則就不能當作證據使用。例如，張三向檢察官承認是自己用毒藥毒死李四，但經過法醫鑑定，李四是死於遭人從頸部勒斃，體內並未驗出任何毒物反應，因此，張三毒死李四的自白，顯然與事實不符，不能作為證據使用。

(4) 自白的補強證據

縱使被告自白具備任意性，且與事實相符，法院也不能只以被告的自白當作唯一證據，就判決被告有罪，否則就是違法判決。也就是說，在被告認罪的情形，除了被告的自白外，還必須要有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補強證明被告犯罪，使法院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心證程度，才能判決被告有罪。

4. 翻供的情形

被告一度在偵查程序中自白承認犯罪，被起訴後，卻在法院翻供否認犯罪，這種情形並不少見。由於事後翻供，並不會影響先前曾經自白的事實及該自白的效力，因此，若法院調查後，認為被告先前的自白具有任意性，且與事實相符，被告先前的自白仍然可以拿來做為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

(八) 關於證人的指示

1. 判斷證詞的證明力

- (1) 你們必須獨立判斷證人的信用性及憑信性，在判斷證詞是否屬實時，必須依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來判斷。你們必須基於相同的標準判斷每一位證人的證詞，拋開成見和偏見。請仔細考慮每一位證人的證詞，並決定你們相信這個證詞的程度。就一位證人的證詞，你們可以決定全部相信、部分相信或不相信。
- (2) 當你們在法庭上觀察、聆聽證人的證詞，以及回到評議室決定本案判決結果時，運用生活常識及日常經驗去判斷證人是否真的知道他們所說的事情，以及證人是否有講實話。目前法律上或事實上並沒有存在一項公式可以判斷證人證詞可信度的高低，或有多少內容可以用來判斷本案的判決結果。
- (3) 不要直接跳到結論，也不要光看證人的外在表現，要整體觀察檢視證人的全部證詞內容和作證過程。在法庭作證，對大多數的人來說都不是平常的經驗，每一個人的反應和表現都可能不同，有太多因素會影響證人在法庭上的表現，不要因為單一因素就影響你們對證人證詞的判斷。以下的考慮因素只是判斷證人證詞可信度的眾多因素的一部分，你們也可以提出其他因素或觀點，來決定要如何採信證詞。

2. 判斷證人證詞證明力的考量因素

- (1) 在評價證人的證詞時，可以考慮足以證明或反證證詞真實性或精確性的任何事項，舉例如下：
 - ① 證人看、聽或以其他方式感知作證事項的充分程度。
 - ② 證人記憶及描述發生事件的能力。
 - ③ 證人作證時的言行舉止。
 - ④ 證人是否瞭解問題並直接回答。
 - ⑤ 證人的證詞是否受到成見、偏見，或與本案中某人的個人關係，或對於案件的結果有個人利益等因素的影響。
 - ⑥ 證人對於本案或對於作證的態度。
 - ⑦ 證人過去是否有過與證詞內容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
 - ⑧ 當同時考慮所有其他本案的證據時，這個證詞有多少合理性。
 - ⑨ 有無其他證據支持或反證證人證述的任何事實。
 - ⑩ 證人是否承認他並未誠實作證。
 - ⑪ 證人的誠信和品行如何。

- ⑫證人是否曾經從事其他反應出可信性高低的行為。
 - ⑬證人是否被承諾以豁免或寬減來交換他的證詞。
- (2) 在評價證人的證詞時，也可以參考下列事項：
- ①證人是否誠實可信？有沒有什麼原因導致證人可能沒有說實話？
 - ②證人跟判決結果之間有沒有利害關係？有沒有什麼原因導致證人的證詞可能偏向其中一方？
 - ③證人當時所處的位置是否可以精確完整的觀察到事實的情況？證人是否可能完整的觀察到全部的事實狀況？證人是在什麼情況下看到或聽到事實狀況？證人當時的狀況如何？會不會影響他的觀察或記憶？他所講的事情是一般平常的狀況，或是很特別的情形？
 - ④證人的記憶可靠嗎？證人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理由讓他記得他在證詞中所提到的事情？有沒有存在什麼困難或障礙影響證人的記憶？例如，詰問的問題太過枝微末節，以致證人難以回憶，或證人其實是有意找藉口來規避問題？
 - ⑤證人的證詞是他自己看到或聽到的事實，還是可能是他從別的地方聽來的，卻說是他自己看到或聽到的？
 - ⑥證人的證詞內容是否合理且前後一致？對於同一件事情，不同證人的證述是否一致或彼此相符？如果沒有，原因為何？是因為有證人沒有說實話，還是只是彼此觀察同一件事情的角度不同？
 - ⑦證人的證詞如果跟他們之前所說的不一致，是否影響證人的可信度？這樣的 inconsistency 是否十分重要，還是枝微末節而已？證人對他的前後不一如何解釋？他的解釋合理嗎，還是只是掩飾的藉口而已？證人作證時的態度和神情如何？
- (3) 在評價目擊證人指認的證詞時，可以考慮下列事項：
- ①這位證人在事件前是否認識或曾經接觸被告。
 - ②證人看見犯罪者的程度是否充分。
 - ③影響證人觀察能力的環境因素，例如，燈光、氣候條件、障礙物、距離、觀察的持續期間及其他相關的環境因素。
 - ④證人關注的仔細程度。
 - ⑤證人觀察時是否處於壓力狀態之下。
 - ⑥證人是否做出一個描述，以及該描述與被告的比較。
 - ⑦事件發生直到證人指認被告，中間經過多久時間。

- ⑧證人是否被要求從一個群體中辨認出行為人。
- ⑨證人是否曾經無法辨認被告。
- ⑩證人就他的指認是否曾經改變心意。
- ⑪證人做指認時的確定程度。
- ⑫證人是否能指認其他參與犯罪的人。
- ⑬證人是否能從相片指認或列隊指認中指認被告。
- ⑭是否有其他情況影響被告做出正確指認的能力。

3. 判斷兒童證詞證明力的考量因素

- (1) 在評價兒童的證詞時，必須審酌所有與證詞有關的要素，包括兒童的年齡、兒童認知發展的程度，以及詢訊問人員是否具有詢訊問兒童的專業，並使用不誘導、非暗示、適齡的問句進行提問。
- (2) 在評價兒童認知發展的程度時，要考慮兒童的感知、理解、記憶及溝通能力。
- (3) 兒童證人和成年證人的行為舉止可能不同，這樣的的不同不代表一方比另一方較為可信或不可信。不應僅因證人是兒童，就對於他的證詞打折扣或懷疑。

4. 判斷身心障礙者證詞證明力的考量因素

- (1) 在評價身心障礙者的證詞時，必須審酌所有與證詞有關的要素，包括身心障礙者的認知發展程度，以及詢訊問人員是否具有詢訊問身心障礙者的專業，並使用不誘導、非暗示的問句進行提問。
- (2) 有身心障礙的人，可能因為他的認知發展程度，在擔任證人時有不一樣的表現，但並不代表他比其他證人較有或較不具可信性。不應單純僅因證人是身心障礙者，就對於他的證詞打折扣或懷疑。

5. 證詞不一致的情形

- (1) 單一證人的證詞可以證明任何事實，在做出某位證人的證詞證明某個事實的結論之前，必須小心審視所有證據，不要僅因為證詞不一致或衝突，就自動將證詞排除，請審酌這些不同是否具有重要性。人們有時是真的忘記一些事情，或對於他們記得的事情犯了一些錯誤，兩個人可能目擊同一件事，但看到和聽到的觀點不同。
- (2) 如果認為證據彼此有衝突，必須決定哪些證據可以相信，不要只是單純計算對於某一個點贊成或反對的證人人數，而接受多數證人的證詞，不要毫無理由的忽略任何證人的證詞，或基於偏見或有利於任何一方的心態，而

採信或不採信某位證人的證詞，重要的是這項證詞或其他證據是否能說服你們。

6. 證人說謊的情形

- (1) 如果認為證人蓄意的對於與本案有重要性的事情說謊，可以考慮不要相信證人說的任何事。
- (2) 如果認為證人對於某些事情說謊，但對於其他事項說實話，可以只接受認為真實的部分，並忽略其他部分。

7. 證人拒絕作證的情形

證人依照法律規定拒絕作證時，他有拒絕回答特定問題的正當理由。不要考慮他的拒絕回答是基於什麼理由，也不要猜想他的答案可能是什麼。

8. 證人提供意見的情形

- (1) 證人作證時所提供的意見，如果不是根據他的記憶所陳述的事實，原則上不能作為證據，但可以考慮證人提供意見的理由，以及證人形成意見所根據的事實或資訊。
- (2) 你們必須決定證人所依賴的資訊是否屬實且精確，可以忽略全部或任何一部不可信、不合理或沒有證據支持的意見。

9. 證人曾經犯罪的情形

- (1) 如果證人曾經被起訴或定罪，你們只能在評價證人證詞的可信性時考慮這個事實。證人被起訴或定罪的事實不必然削弱證人的可信性，由你們決定這個事實的重要性，以及這個事實是否使證人變得較不可信。
- (2) 如果證人曾經從事犯罪或其他非法行為，你們只能在評價證人證詞的可信性時考慮這個事實。證人從事犯罪或其他非法行為的事實不必然削弱證人的可信性，由你們決定這個事實的重要性，以及這個事實是否使證人變得較不可信。

10. 證人受到拘禁的情形

- (1) 如果證人作證的人身受到限制，不要推測理由，你們必須全然忽略這個情況，不要基於任何目的考慮它，或在評議時討論它。
- (2) 證人在拘禁中的事實，不會使證人變得較不可信。

(九) 關於鑑定的指示

1. 鑑定的定義

刑事案件涉及特別知識或經驗時，交給具有相關知識的專家，藉由專業知識及經驗，對待證事實提出意見，提供給法院參考，確保犯罪事實認定的公正明瞭。審判者並非全知全能，面對日趨複雜、專業化的犯罪行為，引進特別知識或經驗，藉由其他專家的輔助來認定犯罪事實，是釐清事實的必要方法。

2. 鑑定結果的有限性

鑑定是基於科學專業知識下，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方法，但技術與科學雖屬中立，仍需各種配套措施，才能發揮效能，所以法院不能盡信鑑定結果，必須反覆驗證。

3. 判斷鑑定意見的證明力

- (1) 你們要合理評價鑑定意見的證據價值，我會釐清鑑定意見中，哪些內容是具科學或專業技術的範圍，哪些內容是鑑定人的推論或臆測。
- (2) 鑑定人是以專家身分出庭提供意見，你們必須考慮他的意見，但不一定要接受他的意見是真實或正確的，任何意見的意義和重要性是由你們決定。在評價鑑定人的可信度時，請遵循對於證人可信度的指示。
- (3) 你們要留意鑑定人的資格及專業能力是否有助於事實認定、是否依據足夠的事實及資料為基礎、鑑定的原理及方法是否可信，以及是否以可信的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 (4) 你們要考慮鑑定人的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教育，以及提出任何專業意見的理由及形成專業意見所依據的事實及資訊。你們要認定鑑定人所依賴的資訊是否屬實且精確，可以忽略任何認為不可信、不合理或沒有證據支持的意見。

4. 判斷鑑定意見證明力的考量因素

- (1) 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 Daubert 法則，以 5 個因素來評價鑑定意見的可信度，這 5 個因素並非強制規定，而是法院具有彈性裁量權，由法院依據其中一個、數個或全部因素來判斷鑑定意見的可信度。考量因素如下：
 - ① 該理論或技術是否能被測試或證實。
 - ② 該理論或技術是否經過同儕審查或出版。
 - ③ 該理論或技術的可知或潛在錯誤率多少。
 - ④ 該理論或技術有無標準作業程序的存在或維持。
 - ⑤ 該理論或技術是否為相關科學社群所普遍接受。

(2) 評價鑑定意見的可信度，可以考量下列因素：

- ① 鑑定人的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 ② 鑑定是以足夠的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 ③ 鑑定是以可靠的原理及方法作成。
- ④ 鑑定原理及方法是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5. 鑑定人就法律問題所提出的結論不能作為判斷依據

(1) 鑑定人是就科學專業問題進行鑑定，不是就法律問題進行判斷，如果鑑定人就法律問題提出結論，你們必須要忽略這個結論，不能作為判斷依據。對於法律問題的判斷，是你們的權責，你們要綜合所有調查證據的結果判斷法律問題的結論，不能只憑鑑定人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斷依據。

(2) 例如，在被告爭執責任能力的案件，對於被告在行為時的精神障礙及程度，以及他的精神障礙對犯罪的影響及程度，是由鑑定人來判斷，但被告的精神障礙是否使他的責任能力欠缺或明顯降低，是由法院來判斷。如果鑑定人就被告有無責任能力提出結論，你們必須要忽略這個結論，不能只憑鑑定結果判斷被告有無責任能力，還是要綜合其他呈現在法庭的證據來判斷被告有無責任能力。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隨時反應疑問或需求

1. 審判未經全員到齊，無法進行。如果因生病等不得已的事由而無法前來法院，請先與法院聯絡。
2. 各位座位的法檯上會放置便條紙，(並設置有發言按鈕)。有需要時，請填寫字條並傳給我，(或按下發言按鈕，讓我知道你要發言)，你們也可以直接舉手發問。
3. 在審理過程中，如果有任何事情影響你們擔任國民法官的能力或履行職責，請立刻告訴我。
4. 在審理過程中，如果有任何問題導致你們無法看到或聽到審判過程，請讓我知道，我會解決這些問題。
5. 在審理過程中，如果對於程序、爭點、證據等與案件有關的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跟我反應，我會視情況安排時間，解答你們的疑問。
6. 在審理過程中，如果需要休息，請隨時跟我反應，我會視情況安排休庭時間，讓你們適度休息。
7. 如果有任何疑惑或擔憂，請隨時跟我反應，我們是一個審判團隊，不要把問題或擔心藏在心裡，請放心提出來一起討論。

(二) 審判長的訴訟照料義務

為了使國民法官都能專注參與審判，在審理過程中，我會適時盡到照料義務，使訴訟程序有效率的進行，避免聽訟及判斷上受到不當的影響。

(三) 翻閱文件資料

各位手上都有審理計畫書、審前說明書、評議程序資料等文件，請抽空翻閱。

(四) 電子設備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

如果你們有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在審理過程及評議過程中，請把它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並禁止使用數位或無線通訊，包括簡訊、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社交媒體。

(五) 休息的注意事項

1. 在評議室內有提供飲料、輕食，如有需要，可以自由取用。
2. 每次你們從評議室回到法庭時，請坐回相同的位置。
3. 在每天休息時間或程序結束時，你們可以離開，我會告訴你們何時回來，直到你們全體就位為止，才能開始審理，所以請務必準時回來。

(六) 筆記的注意事項

1. 法院會提供文具及筆記本，你們可以在審理過程及評議過程中做筆記，也可以在評議過程中使用筆記，但不要將筆記拿到法院之外。
2. 在審理過程中，可以做筆記，記下擔心自己會遺忘的審判事項（例如時間、數字等），以保存訊息及降低記憶出錯風險。如果對審判內容有疑惑，也可以先行記錄後，再向審判長提問。但是國民法官的重點是聆聽審判，做筆記的同時又要注意觀察法庭上的活動，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所以行有餘力且有需要才做筆記。做筆記可能使你們分心，或影響你們注意觀察所有法庭活動的能力。
3. 審理的重點在於審判者親自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並仔細觀看證據內容，不要只把注意力放在做筆記上。即使做筆記，也不要忘記觀察證人，證人作證時，是審判者唯一可以觀察證人整體表現及行為活動的時機。如果選擇不做筆記，也要仔細聆聽證人證詞和觀看雙方提出的證物。
4. 有手寫筆記習慣的國民法官，相較於只依賴審理中的記憶，做筆記能提高聽審時的注意力，並有助於訊息的記憶及理解。但沒有手寫筆記習慣的國民法官，因久未手寫筆記，在腦力資源的分配下，兩個不熟悉的作業同時進行，反而會形成一心二用的情況。
5. 筆記是協助你們記憶審判中發生的事情，但筆記可能不精確或不完整。你們必須依照自己對證據的記憶做出判斷，不能將筆記優先考量於對證據的記憶，也不能被其他國民法官的筆記過度影響。
6. 為了維護你們職務的保密性，在審判結束時，你們不可以保留所做的筆記。你們在審理過程中所做的筆記或與案情有關的資料，於評議程序結束後，請放置在評議室，勿攜帶離去，筆記會由法院收回，但不會成為案件紀錄的一部分。

(七) 媒體採訪的注意事項

1. 審理程序及評議程序進行中，不得接受採訪，宣示判決後才可以接受採訪。如果在審理期間有媒體要進行採訪，請通知法院，法院會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例如，限制媒體進入評議室或休息室、告知媒體於宣判後再行報導、由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說明本案審理相關事項等。
2. 媒體採訪時，要事先取得你們的同意，且不得探詢或要求你們揭露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你們不能回答任何涉及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秘密的事項，如果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秘密的事項，要負擔刑事責任。
3. 你們可以拒絕接受採訪，也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足以辨識你們身分的個人資料。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媒體不得揭露足以辨識你們身分、聯絡方式的資訊（例如姓名、照片等）。
4. 你們可以隨時要求停止採訪，如果有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

(八) 避免在評議以外與其他國民法官討論案情

為了避免國民法官接受到不同資訊而有資訊不平等的情形，不要在評議以外的時間和其他國民法官討論本案，也不要私下個別向法官詢問案情，只有在評議時所有國民法官和法官都在場，才可以討論本案。

(九) 避免在本案終結前與本案相關人士交談

1. 在本案尚未終結前，你們不能跟任何與本案有關的人討論本案的內容，包括被告、被害人、證人，以及他們的朋友、家人，還有調查本案的警察、檢察官、辯護人，也不能跟他們私下進行互動。
2. 如果你們在休息時間或其他原因碰到這些人，至多只能禮貌性跟他們打招呼，不能跟他們有任何交談，即使是與本案無關的交談也不可以。

(十) 避免與他人談論本案或發表評論

1. 在本案尚未終結前，不要跟國民法官或法官以外的任何人談論本案或任何與本案有關的人或事，也不要公開發表對本案的評論。如果任何人跟你們接觸或試圖跟你們接觸，以便討論本案的任何事項，請告訴對方你們不能跟他討論，如果該人還繼續跟你們討論，請告訴我，我會有適當處理。
2. 開庭期間返家後，你們的家人、朋友、同事或其他人都可能問到擔任國民法官

的工作內容，你們不可以跟他們談論有關案件的內容，別人詢問時，你們必須回答「我已被要求不可以討論這些事情」。不要透過書寫、電子郵件、電話、網路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分享或與他人討論有關本案的訊息。只有在宣判後，才能和他人討論法庭參與、審判經驗、心得感想等事情，但不得洩漏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決定等評議內容。

(十一) 避免從其他管道獲取本案資訊

1. 你們只能根據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決定本案的事實，不要從報紙、雜誌、廣播、印刷品、電視節目或任何其他來源讀、聽或看任何關於本案的新聞或評論，也不要使用手機、電腦、電子通訊、社交媒體、網站或其他方式接觸或蒐集與本案相關的資訊，更不要調查事實、法律或做任何與本案有關的研究。
2. 不要從事任何試驗、實驗或拜訪與本案事件相關的現場，如果你們碰巧經過現場，不要停下或調查。如果從審理程序以外的任何來源得到與本案有關的訊息，或任何人試圖影響你們或其他國民法官，必須立刻告訴我。
3. 為了讓你們可以在休息時與家人聯絡或短暫處理私事，我不會禁止你們在休息時間使用手機，但請不要使用手機對本案進行任何查詢或研究。必要時，我會跟你們討論，經過你們同意後，在審理期間及評議期間集中管理智慧裝置（例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十二) 避免在評議前做決定

在聽取雙方提出所有證據完畢之前，不要形成任何先入為主的意見，請保持開放的心胸，直到在評議過程中和其他國民法官討論過本案之前，不要對於任何爭點做出決定。

(十三) 閱覽卷證資料

法庭審理過程會全程錄音，書記官會將審理過程中的每一件事做紀錄，如果你們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重新播放法庭錄音或閱覽書記官的筆錄，你們必須認可書記官的筆錄是精確的。如果你們要回顧證據，也可以要求閱覽實體卷證或電子卷證。

(十四) 更易國民法官

由於國民法官○號解任 (或辭任)，現在由備位國民法官○號遞補成為國民法官。如果遞補的國民法官對於程序、爭點、證據或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跟我反應，我會解答你的疑問。

十一、評議說明的開場

(一) 終局評議的意義

1. 終局評議，是國民法官法庭在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自主調查證據、辯論完畢後，由合議庭成員依照證據相互討論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決定科刑的程序。
2. 評議過程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全程參與，共同討論，由審判長為主席，審判長會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的爭點、整理各項證據調查的結果，也會讓國民法官及法官有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的機會，確保國民法官善盡獨立判斷的職責。
3. 每個評議事項在充分討論後，國民法官及法官會各自在評議意見書 / 表決單上填寫自己的意見，就各個評議事項得出結論，並形成本案判決。
4. 你們已經看過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的所有證據，也聽過檢察官、辯護人所提出的各種主張及辯論，接著你們會與法官一起討論、評議，討論完畢後，要進行表決，以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及罪名，以及有罪時要判處何種刑罰。
5. 評議事項包括「特定罪名成立與否」及「科刑事項」，「特定罪名成立與否」是指被告有沒有檢察官起訴的行為，是否成立法律上的特定罪名。如果評議結果，被告的行為成立特定罪名，就會進一步評議各該罪名的「科刑事項」，包括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事由、構成加重事由時是否要加重刑度、構成減輕事由時是否要減輕刑度、就各該罪名所量處的刑度、總共執行的刑度等事項。

(二) 評議義務及不得拒絕評議

1. 你們必須全程參與評議程序，但備位國民法官只能旁聽，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
2. 評議時，由你們依序陳述自己的意見，不可以因自己就評議事項是屬於少數意見，就拒絕對下一個評議事項陳述意見。例如，如果在第一階段罪責評議時，你們認為應判決無罪，但最後評議結果是判決有罪，在第二階段科刑評議時，你們還是要就判處何種刑度表示意見。

(三) 保守評議秘密的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1. 你們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應予保密，且終身有保密義務。所謂評議秘密，包括終局評議時所為關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量刑決定的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的經過。所謂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包括涉及個人隱私或業務秘密的事項、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選任期日知悉的秘密及其他依法應秘密的事項。
2. 如果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會構成刑事犯罪，依法可以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如果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也會構成刑事犯罪，依法可以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
3. 但下列事項不屬於評議秘密，可以跟他人分享：
 - (1) 法院的環境、設施、服務及氛圍。
 - (2) 在公開法庭中，一般人都可見聞的事項。
 - (3)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流程。
 - (4) 法院在到庭通知書提供的文件、後續參與審判過程中提供的文件有記載的事項。
 - (5) 判決書記載的事項。
 - (6) 審判長或法官在審前說明程序中說明的內容。
 - (7) 審判長或法官在請求釋疑、確認問題、評議或其他程序中說明的法律原則。
 - (8) 對法官、檢察官、律師開庭表現的印象。
 - (9) 參與審判的心得、感想。
 - (10) 其他不屬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的事項。

(四) 終局評議時應有的認知

1. 依照證據獨立判斷

- (1) 請心平氣和、精神集中，憑自己的誠實及良心，依靠自己的理智，根據法庭上所呈現的證據，形成印象，做出判斷。你們只能以在法庭上合法調查過的證據，作為形成內心確信的依據，且評議必須建立在爭點、證據及辯論之上。
- (2) 你們是受全體國民的託付，依照自己的良知及法律，行使審判上的權力。你們只要考慮，在參與評議決定時，是否已形成內心的確信，這就是你們的全部職責所在。請在充分思考後再做決定，如果認知負擔過重，就不用

勉強判斷。

- (3) 你們具有完全獨立的審判權限，不受任何因素干涉，這種干涉可能來自於外界輿論，也可能來自於其他國民法官，甚至是我。你們都有完整的法定職權，應獨立對本案事實及證據進行審判，也許內部其他人的強勢意見會主導你們的想法，外界其他資訊或輿論也可能會引導你們的思考，但你們有責任按照自己的想法，依照審判程序所呈現的證據對事實進行獨立審慎的判斷。我也會對事實及證據進行評價，但我的想法也只是參考而已，你們應依照自己的生活經驗進行獨立判斷。
- (4) 你們提出意見時所依據的資訊，無論是證據資料、檢辯雙方的主張、其他國民法官的意見或是法官的意見，都不能偏廢，越多資訊越能幫助我們做出最佳決策，請你們思索時儘可能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各種資訊來源，不要只挑選自己想要看的資訊。

2. 充分討論交換意見

- (1) 每一位國民法官法庭的成員地位都是平等的，每個人的意見都同樣重要，獨立及多元意見的交流是評議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聽取他人意見的同時，請勇於表達意見，以對等、積極的態度參與討論，來回溝通、相互理解，才能實現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目的，不要因對法律不熟悉而影響發言意願。
- (2) 我們是一個審判團隊，團隊討論過程原本就互有往來，意見不一樣也非常正常。大家的背景都各不相同，原本就會有很多不一樣的想法，不用擔心自己的觀點和別人不同，本來就沒有唯一正確的標準答案，每一個人的意見都很珍貴，這就是我們團隊的價值，所以請勇敢、踴躍的提出你們的看法。尊重並傾聽每一個人的意見，每一個人的意見都有價值，比起結論，更重要的是意見交流及討論。
- (3) 請盡情發表自己的意見，同時認真傾聽他人的意見，不要因為自己是多數意見，而忽略不同意見；也不要因為自己是少數意見，就不敢陳述自己的想法，或不經意隨便附和他人的意見。你們有權不同意別人的意見，即使別人是相對多數，也不用感到不好意思。
- (4) 如果評議一開始，你們的意見和別人不同，但經過討論後，如果認為別人的意見可以說服你們，也可以改變原來的想法。在聽到更多不同觀點的意見之後，原本就有可能讓我們想到當初沒有想到的事，思考面向愈來愈多之後改變看法，也是很常見的情況。所以，不必因為自己被說服，而覺得不好意思，或覺得自己之前的想法是錯的。每一位國民法官都有權改變自

己的想法，改變想法並不是弱勢的表現。

- (5)除了法律的解釋以外，評議過程中，法官的意見並沒有任何特殊之處，法官在討論過程中也有可能改變想法，所以不要嘗試臆測法官的想法或偏好，聽完法官的意見以後，持不同看法者也可以提出自己的想法說服法官，不要因為是法官而不敢提出自己的意見。

3. 依照指示適用法律

- (1)在評議過程中，如果對於構成要件、法律解釋或其他法律問題有疑問，請隨時發問，我會向各位解釋。你們要把法律適用到你們認定的事實來做裁判決，不能用自己的想法來決定法律是什麼或應該是什麼，你們要把你們認定的事實，根據我所說明的法律規定及法律解釋，加以適用，並得出結論。
- (2)請基於你們在法庭上聽到的證據及我給予的指示去作決定，不要推測或考慮這些證據及我的指示以外的任何事。

4. 教室型評議

- (1)「教室型評議」是一種如同老師與學生的課堂聽講關係，這種法官發問、國民法官回答、法官再評價成員答案的討論方式，並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評議過程，我們必須避免這樣的情況。
- (2)我的角色並非講課給你們聽，而是要與你們立於同等地位討論案件。除了法律概念的釐清及解釋外，其他基於本案證據資料及檢辯雙方主張所形成的心證，都請盡量發表自己的意見及想法，儘可能融入討論過程，這樣能使我們朝向公正裁判的終局目標邁進。

5. 團體迷思

- (1)「團體迷思」是一種過度強調團隊和諧性，喪失多元觀點而造成決策低劣的現象，這是我們要避免的情況。
- (2)大家來到這裡，不只是要做出一份法律人所想像的判決而已，我們的目標是要做出一份兼顧法律及國民感情的判決，要達成此一目標，你們的意見是不可或缺、極為重要的一環，每個人的每一份意見都應該被重視，也都可能影響最終結果。不要擔心說出與其他人不同的意見會破壞團隊氣氛，一份完整考量各種情狀的判決就是要有多元意見的表達才能做成，相信你們有能力做出不亞於我的決策，所以請踴躍提出想法及意見，我們不但不會討厭不同意見，反而非常歡迎與多數意見不同的看法加入討論。

6. 從眾效應

- (1)「從眾效應」是群體中成員跟隨其他人的意見，這種情形在群體中並非罕見，人們可能會因為習慣服從，或因為自己屬於少數意見，懼怕出錯而跟隨多數意見，尤其在面對困難的決定時，人們會因為缺乏自信、不夠熟悉，或其他人的社經地位等原因，而選擇跟隨他人的意見，這不是我們希望的結果。
- (2)你們參與審判的原因，是法院希望傾聽社會中各行各業的不同看法，沒有人的意見是不重要的，也沒有人的意見是特別重要的。你們的地位都是平等的，我會儘可能避免引領決策的情形發生，你們所發表的任何意見都不會受到批判，也無所謂對錯，我們希望評議是經由許多意見的碰撞下產生，而不是只根據一些人的意見就做出決定。請你們保持獨立的判斷，勇於提出意見與他人討論，最後以客觀的心證，一同做出評議的決定。

7. 群體對立

- (1)「群體對立」是群體討論過程中產生次團體，容易導致對外部排斥、敵對，無法客觀看待不同陣營意見的現象，這是我們不樂見的結果。
- (2)縱使每位成員都提出各自的不同意見，但這些不同意見都促使我們朝向共同的目標邁進。每位成員的意見，目的都不在於形成次團體，我們也不願看到最終在評議程序進行次團體的意見競爭，忘記我們的初衷是對於本案作出公正裁決。請客觀看待任何不論是與你們相同或不同意見的表達，並以開放中立的心態去接受每一項意見，不要忘記我們的目標在於將國民法律感情納入司法審判，我們將一同做出公正的判決。

8. 群體極化

- (1)「群體極化」是群體決策的結果，受到某人極端意見的影響，最終走向極端的決策結果，即使其中有人不認同這個結果。舉例而言，如果有人一開始就傾向重判，其他人又不表態或附和，無論團體之間是否有人不認同這個結果，最後決策結果仍然容易往重判的方向發展，這是我們不樂見的結果。
- (2)期望各位的加入，能在審判中客觀納入國民的法律感情，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任，而不是對這些案件處以極端判決，更不希望由一個人引導整個評議結果。我們的目的是藉由大家對事件的不同看法，一起討論、思考，最後一同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

9. 確認偏誤

- (1) 人們在對一件事情做出是非判斷時，通常已存在某種既定印象或初步想法，接著再進一步尋找相關資訊、證據來做出最終結論時，便習慣尋找可以正面補強、佐證這個想法的證據，潛在的忽略與這個想法牴觸、矛盾的反面證據，這就是「確認偏誤」，我們要避免這樣的情況。
- (2) 為了避免發生確認偏誤，除了遵守證據裁判原則外，更要全盤考量在法庭中的所有證據，避免自己忽略重要證據而做出錯誤的結論。

10. 隧道視野

- (1) 形成確認偏誤後，就會如同身處於隧道中時難以看見隧道外的事物，這種模式雖讓人們更有效率的處理大量法庭上的證據資料，並快速的做出反應或判斷，卻也使人們無法跳脫原先的框架或思考其他可能的解釋，這就是「隧道視野」，我們要避免這樣的情況。
- (2) 如果在法庭中出現隧道視野，就可能被自己的偏見或初始想法所侷限，忽略其他同等重要的證據，所以我們必須時時提醒自己充分考量及討論所有證據和意見，再做出結論。

11. 情緒及偏見

- (1) 人們在思考時，難免會被過往生活經驗影響，造成偏見與刻板印象，例如，文化偏見、被告或被害人的外貌吸引力、社經地位、年齡、性別、種族，以及自己與被告、被害人間的共同點或認同感等，都會形成程度不一的偏見，你們必須不讓偏見或成見影響你們的決定。
- (2) 除了我們意識到的偏見外，還有我們沒有意識到的偏見，這種偏見就是隱性偏見或無意識偏見，這些偏見通常都是無意識、無知覺的影響我們思考。所以，我們應避免這種隱性偏見在法庭活動或評議時影響思考及判斷，在做出各種判斷時，應自我檢視有沒有客觀具體依據能夠佐證自己的想法，而不是單純受到偏見或刻板印象所影響。愈多的客觀資訊導入思考，愈可以降低預斷的發生。在思考行為人責任時，避免對其背後的群體所代表的刻板印象做評斷，應以行為人在本案的行為作為基礎來做思考，不要摻入族群的刻板印象。

(五) 整理評議理由作為判決理由

評議時法官會將你們的多數意見以電腦整理、列印，整理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的大綱，並交給你們過目確認，作為判決基礎，評議後可以作為判決書的內容。

(六) 閱覽卷證資料

法庭審理過程會全程錄音，書記官會將審理過程中的每一件事做紀錄，如果你們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重新播放法庭錄音或閱覽書記官的筆錄。如果你們要回顧證據，也可以要求閱覽實體卷證或電子卷證。

(七) 隨時反應疑問或需求

1. 在評議過程中，如果需要閱覽檢辯提出的證據資料，請隨時跟我表示，我會讓你們觀看相關的證據資料。
2. 在評議過程中，如果需要休息，請隨時跟我說，我會適度安排休息時間。
3. 在評議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跟我反應，我會解答你們的疑問。

十二、罪責評議

（一）罪責評議的意義

1. 罪責評議，是國民法官法庭經由評議，根據證據，形成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再依據所認定的事實適用法律，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及是否成立特定罪名。
2. 如果涉及犯罪構成要件及罪名的不同，就屬於罪責評議的範疇。例如，成年人對兒童或少年犯罪、殺人未遂罪、教唆犯罪、幫助犯罪。
3. 在這個階段，你們要根據法庭所呈現的證據來認定事實，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及罪名。判處被告何種刑罰不在這個階段的討論及決定範圍，如果判決被告有罪，下一階段再來決定適當的刑罰。

（二）罪責評議的順序

我們會就各個特定罪名逐一評議，依序由重罪至輕罪評議，如果重罪評議不成立，再繼續評議輕罪。例如，先評議殺人未遂罪，如果殺人未遂罪評議不成立，再繼續評議傷害罪。

（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的說明

參見第壹篇第八章「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四）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的說明

參見第貳篇實體篇「法律解釋的指示」。

（五）爭點及證據調查結果的說明

1. 我會說明本案的爭點，並整理審理過程中所呈現的證據，以及證據與爭點的關係，幫助你們認定事實，做出判決。我所說明的爭點及整理的證據，只是供你們參考，你們仍然要詳細回顧審理過程中所呈現的全部證據，不能只依靠我所整理的證據。
2. 我所整理的證據，如果與你們在法庭上所觀察或聽到的內容有所不同，請以你們自己的記憶為準。我所說明的爭點及證據與爭點的關係，如果與你們的認定有所不同，也以你們自己的意見為準。
3. 我只是整理本案的爭點及證據，我的整理不代表我對於爭點的看法或對證據的評價。
4. 我會使用證據構造圖，說明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係（附件二）。

5. 我會使用決策樹狀圖，針對各個爭點及評議事項逐一討論評議（附件三）。

（六）罪責評議時應有的認知

1. 請依照證據來認定事實，證據是與待證事實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資訊內容，且在審理程序中經過合法調查。檢察官、辯護人對於事實及法律上的陳述，只是他們的主張或意見，不能當作證據。
2. 認定被告有罪、無罪與判處被告何種刑罰是兩件事情，不要因為考慮刑罰的因素，而影響到你們的判斷。對於被告是否成立任何罪名的認定，不能基於刑罰輕重的考慮。

（七）罪責評議的規則

1. 有罪的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 3 分之 2(6 票) 以上的同意，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標準，就應判決無罪或有利於被告的認定。例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犯殺人未遂罪，如果評議結果未達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或沒有任何一位國民法官或法官同意判決殺人未遂罪，就應繼續評議是否成立傷害罪。
2. 關於「特定罪名成立與否」，要取得國民法官及法官全體 3 分之 2 以上（6 人）的同意，以及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人表示同意，才能決定被告成立特定犯罪，否則就是被告「不」成立特定犯罪或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例如，在評議結果不構成檢察官所起訴特定犯罪的情況下，如果檢察官的起訴事實還有可能成立其他較輕的犯罪，就應接著評議是否構成其他較輕的犯罪，但如果這個事實已經沒有可能成立其他犯罪，就應判決無罪。

3. 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 6 法官 0 無罪：國民法官 0 法官 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的同意票， 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 1 法官 3 無罪：國民法官 5 法官 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票數，無法形成有罪判決， 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 4 法官 2 無罪：國民法官 2 法官 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 應判決有罪。

4.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的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 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

十三、科刑評議

(一) 科刑評議的意義

1. 罪責評議後，如果認為被告成立特定罪名，接下來要依據被告所成立的特定罪名判處被告適當的刑罰，這就是量刑的階段。
2. 如果涉及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就屬於科刑評議的範疇。
3. 科刑評議，是國民法官法庭經由評議，根據科刑證據，形成合議庭所認定的科刑事實，再決定判處被告何種刑罰。

(二) 科刑事項的項目

1. 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之認定（例如，累犯、防衛過當、自首之成立與否等，或其他屬於刑法總則之加重事項）。
2. 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之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3. 是否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刑度之決定。
4. 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
5. 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
6. 緩刑與否、緩刑期間、緩刑條件之決定。
7. 定執行刑之輕重。
8. 易刑處分之標準。
9. 褫奪公權與否及期間之決定。
10. 沒收與否及沒收範圍之決定。
11. 保安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之決定。

(三) 科刑評議時應有的認知

1. 請依據科刑事實及科刑證據作為科刑評議的基礎，而非根據論罪所認定的事實及證據，不要混淆論罪及量刑所依據的事實及證據。
2. 量刑決定容易受到偏見及刻板印象的影響。例如，生理上的吸引力常使人有漂亮的人比較像好人的刻板印象，有實驗指出漂亮、有吸引力的人較常被認為錯誤較少或給予較輕的懲罰；也有實驗指出當證據不足或模糊時，被告的外觀會對判決有所影響；另有研究顯示陪審團通常傾向同情跟他們有相同理念、宗教、種族或性別的被告，與陪審團同質性較高的被告，更能獲得陪審團同情，因而得到較輕的刑罰。

3. 人們判斷與數量有關的事務時，往往容易被一開始所提供的數量資訊影響，造成決策上的偏誤，這就是「定錨效應」。不管是兩造的建議刑度或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都有限制，兩造的建議刑度只是各自的主張，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產生的刑度區間只是參考值，你們仍需衡酌個案狀況做充分的討論，我也會儘可能提供各項可能影響刑期因素的說明，其他國民法官可能也有對刑期的意見，你們都可以一併納入判斷，避免受一開始的量刑建議嚴重影響。

(四) 量刑目的的說明

1. 量刑目的的意義

- (1) 量刑評價的視角不僅限於「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等傳統的刑罰目的，尚應考量「修復式司法」及「社會復歸可能性」，亦即法院應以廣義量刑目的的角度，綜合考量法院所能運用的刑罰手段及處遇方案，以決定應如何回應個案犯罪。
- (2) 量刑時應兼顧各種刑罰目的，不能只強調應報功能，才能討論出最適合個案的刑種及刑期。

2. 應報目的

- (1) 刑罰的本質在於將行為人對被害人的一切損失與苦痛，化為相當程度的懲罰，來衡平或抵償犯罪對被害人所帶來的痛苦。這個觀點強調犯罪與刑罰的比例相當，也就是「重罪重罰、輕罪輕罰、有罪必罰」，以對於行為人量處身體上的痛苦來達到懲罰目的，同時向社會宣示，行為人犯罪後必定受到國家懲罰，以滿足一般民眾的處罰情感。
- (2) 不能隨意妄加法律沒有規定的處罰在行為人身上，要謹守罪刑法定原則，避免刑罰對行為人的濫行實施。

3. 一般預防目的

- (1) 刑罰是用來保護社會、預防犯罪的方法，並不是作為懲罰或報復行為人的手段。
- (2) 「一般」是指「社會大眾」，一方面國家把刑罰作為警示社會大眾的手段，使民眾瞭解行為人在犯罪後的懲罰，達到普遍的威嚇效果，這就是消極的一般預防目的。藉由告訴民眾各種刑罰規定，使民眾不去犯罪，透過刑罰規定預先對犯罪產生預警，使民眾自行衡量犯罪與刑罰的關係後，如果自認計算結果得不償失，就會選擇安分守己，達到社會安定、預防犯罪的效

果。另一方面透過刑罰對社會大眾進行教育，增進民眾對刑法規範的認同，使人主動依規範行事，以減少犯罪，這就是積極的一般預防目的。

4. 特別預防目的

「特別」是指「行為人」或「受刑人」，一方面透過社會隔離剝奪行為人的犯罪機會，以及透過刑罰威嚇行為人以降低再犯，另一方面透過教育的實施、課程或活動的安排，期望受刑人改過遷善，重新回歸並適應社會，自我負責且自立自足，避免刑之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的阻礙。

5. 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的目的在於修復被害人及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的關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經由專業中立的修復促進者協助，在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的情境下，坦誠對話溝通，了解犯罪事件緣由、結果及影響，共同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的方式，受影響的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面對犯罪問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社區和諧，以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的替代或補充。

6. 其他處遇措施

- (1) 量刑時要考量刑罰處遇及刑度輕重是否會成為行為人復歸社會的阻礙，以及有無其他替代刑罰或自由刑的處遇方式，如果以其他替代方案或較輕刑罰較有利於行為人回歸正常社會生活，就應以其他方式替代刑罰或自由刑，或科以較輕的刑度。
- (2) 所謂其他處遇措施，包括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免刑、併科罰金、假釋等³。

(五) 量刑基本原則的說明

1. 行為責任原則

- (1) 犯罪本質上屬人的行為，責任非難的對象及基礎為各個犯罪行為本身，而非行為人的性格或人格等主觀因素，故在行為人的行為基於意思而為的前提下，行為責任也可稱為「意思責任」。
- (2) 行為責任所追究者固為行為人基於意思而發的行為，但責任非難對象僅為顯現於外界的行為，舉凡思想、性格、人格、身分均非責任非難的對象，故即便行為人的思想偏離社會常軌、性格危險、人格惡劣等因素，也不得據此加重處罰。

³ 可參考十三（十六）其他處遇措施的說明。

2. 罪刑相當原則

- (1) 責任原則為刑罰的基礎，無責任即無刑罰，目的在於調和犯罪與刑罰的關係，避免法官對於行為人科以與行為責任不相稱的刑罰。
- (2) 對於行為人科以刑罰前，應考慮行為人對犯罪所負的行為責任，亦即針對個案犯罪行為得在何種程度內對行為人為責任非難，並依其責任的輕重而為科刑，不能逾越。因此，法院科處的刑度高低，應與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稱，避免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

3. 比例原則

國家對個人科處刑罰或宣告保安處分，侵犯個人的基本人權，是不得已的強制手段，為確保基本人權不受國家過度干預，必須在人權和手段之間做出權衡。法院對行為人科處刑罰或宣告保安處分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的下列三個階段：

- (1) 適當性原則：國家所採取的措施，必須有助於達成目的。
- (2) 必要性原則：如果有多種措施都可達成目的，且效果相同，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的措施。
- (3) 狹義比例原則：國家採取的手段所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和國家所要達成的目的間，應有相當的平衡，不能顯失均衡，也不能為達成很小的目的，使人民蒙受過大的損失。

4. 平等原則

- (1) 法律必須眷顧每一個人，因為每一個人都生而平等，相同的事件應為相同的處理，不同的事件則應為不同的處理，除有合理正當的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
- (2) 量刑審酌時，應依個案事實為實質判斷，如果條件有別，可以適度量處不同的刑罰，為合理的差別待遇，並未違反平等原則。如果個案事實的本質並無不同，卻科以不同的刑罰，就是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5. 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

- (1) 科刑事實包括對行為人不利而可作為從重量刑的事實，以及對行為人有利而可作為從輕量刑的事實。
- (2) 法院量刑時，應同時兼顧從重及從輕的科刑事實，給予同等的注意，以為公正衡量。

6. 禁止重複評價原則

- (1) 禁止法院在量刑時，將法律規定的構成要件事實，當作量刑事由，重複審酌而作為量刑的依據。因立法者在決定法定刑的過程中，已經將構成要件事實，作為法定刑的考量因素，並據以評價行為人的犯罪輕重，所以法院不得再以此作為量刑輕重的標準。詳言之，法院量刑固係以構成要件的實現作為前提，然法院量刑時必須標示出個案在法定刑、處斷刑內的具體位置，進而呈現「事案的特殊性」，亦即法院量刑時並非不得審酌個案犯罪行為的具體態樣，只不過必須具體交代本案相較於其他情形應從重或從輕處罰的理由（即事案之特殊性）。
- (2) 刑罰法規的規範目的是立法者立法時所考量並據此形成法定刑的參考要素，故法院量刑時不得僅在量刑理由中抽象記載刑罰法規的規範目的，並據此加重處罰，否則將違反禁止重複評價原則。
- (3) 例如，過失致死案件，刑法第 276 條已將「死亡」列為構成要件事實，法院不得在量刑時，單純以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作為從重量刑的事由，但若法院除考量被害人的死亡結果外，尚具體考量被害人人數、行為人過失情節、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及生活狀況等量刑審酌事由（包含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據此指出本案應科處低度、中度、重度刑的具體理由，考量此種整體評價的內容是立法者無法事前考量者，則不違反禁止重複評價原則。

7. 審酌法律規範目的

- (1) 法官量刑時，應審酌相關法律規範的目的，並以個案犯罪類型的法益侵害性為核心，妥適量刑。
- (2) 例如，法院量刑時得審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的思維，已擺脫側重於犯人身分的處罰，而著重於未侵害他人法益的病患特質，進而選擇以刑罰外的處遇方案回應個案犯罪。

（六）科刑評議的規則

1. 「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的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 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關於「刑度輕重」，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刑度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刑度票數，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的結果。但關於死刑，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 3 分之 2（6 票）以上的同意，且其中應包含法官一致之同意（法官 3 票），才能判處死刑。

2. 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的評議，國民法官及法官的意見如下表：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5 年、7 年、8 年、8 年、10 年、11 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8 年、9 年、11 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過半數意見，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的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計算步驟	國民法官評議意見	法官評議意見
初始意見	◎ 5 年 ◎ 7 年 ◎ 8 年 ◎ 8 年 ◎ 10 年 ◎ 11 年	◎ 8 年 ◎ 9 年 ◎ 11 年
計算步驟 1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 年）票數 2 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		
調整後意見 1	◎ 5 年 ◎ 7 年 ◎ 8 年 ◎ 8 年 ◎ 10 年 <u>◎ 10 年</u>	◎ 8 年 ◎ 9 年 <u>◎ 10 年</u>
計算步驟 2 將最重刑度（11 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		
調整後意見 2	◎ 5 年 ◎ 7 年 ◎ 8 年 ◎ 8 年 <u>◎ 9 年</u> <u>◎ 9 年</u>	◎ 8 年 ◎ 9 年 <u>◎ 9 年</u>
計算步驟 3 將第一、二重刑度（11 年、10 年）均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票數 4 票仍未過半，因此，再將第三重刑度（9 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計算。		
調整後意見 3	◎ 5 年 ◎ 7 年 ◎ 8 年 ◎ 8 年 <u>◎ 8 年</u> <u>◎ 8 年</u>	◎ 8 年 <u>◎ 8 年</u> <u>◎ 8 年</u>
計算步驟 4 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以第四重刑度（8 年）為評決結果。		

(七) 科刑評議的階段



1. 先評議罪數，決定屬數罪、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
2. 再依照評議出來的罪名確定法定刑的範圍。如為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只有一個法定刑，如為數罪，則有數個法定刑。
3. 依照各罪名的加重、減輕事由調整法定刑，形成處斷刑的範圍。
4. 依照刑法第 57 條的量刑審酌事由建構出量刑框架，形成責任刑的範圍。
5. 在各個責任刑的範圍內量定宣告刑。
6. 將各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

(八) 罪數的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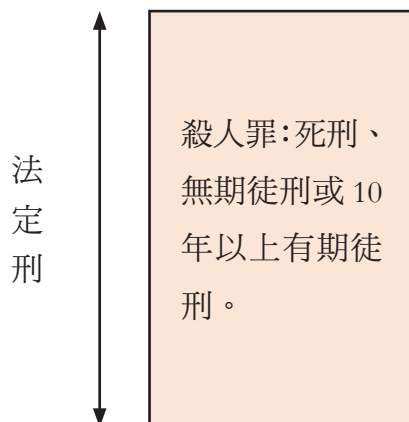
1. 罪數評議的順序

我們會按照數罪、裁判上一罪、實質上一罪的順序來評議。先評決數罪，如果數罪評議不成立，再評決裁判上一罪，如果裁判上一罪評議不成立，再評決實質上一罪。

2. 罪數評議的規則

罪數的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 (5 票) 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

(九) 法定刑的說明



1. 法定刑的意義

- (1) 刑事審判受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什麼是犯罪？會受到何種刑罰？立法院必須事前明確規定，制定罪刑價目表，使一般人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什麼處罰，類似我們去餐館點菜，商家會提供菜單及價目表一樣。
- (2) 法定刑是法律就特定罪名所規定的刑度範圍，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就特定犯罪行為的最高、最低處罰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知道犯特定犯罪會受到什麼處罰。
- (3) 法定刑有處罰的範圍，也就是上限及下限，除有其他法律規定加重或減輕的事由外，法院只能在法定刑上下限的範圍內判處刑罰，不能任意超過或降低法定刑的範圍。因此，如果被告成立特定罪名，就要在法律規定的法定刑範圍內，決定被告應受何種刑罰。

2. 法定刑的範圍

- (1) 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殺人罪的法定刑，最高上限可以判處死刑，其次可以判處無期徒刑，最低下限可以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法律規定「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表示如果要判處有期徒刑，只能在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區間內量刑。
- (2) 被告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傷害致死罪的法定刑，最高上限可以判處無期徒刑，最低下限可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法律規定「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表示如果要判處有期徒刑，只能在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區間內量刑。
- (3) 被告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所以傷害罪的法定刑，最高上限可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其次可以判處拘役，最低下限可以判處罰金 1000 元。如果要判處有期徒刑，只能在 2 月以上 5 年以下的區間內量刑；如果要判處拘役，只能判處 1 天到 59 天；如果要判處罰金，只能在 1000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區間內量刑。

3. 比較類似犯罪的法定刑

- (1) 比較類似犯罪的構成要件及法定刑，說明因犯罪情節輕重及保護法益不同而有不同的法定刑。
- (2) 例如，本案是傷害致死罪，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構成要件為「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因而致人於死」，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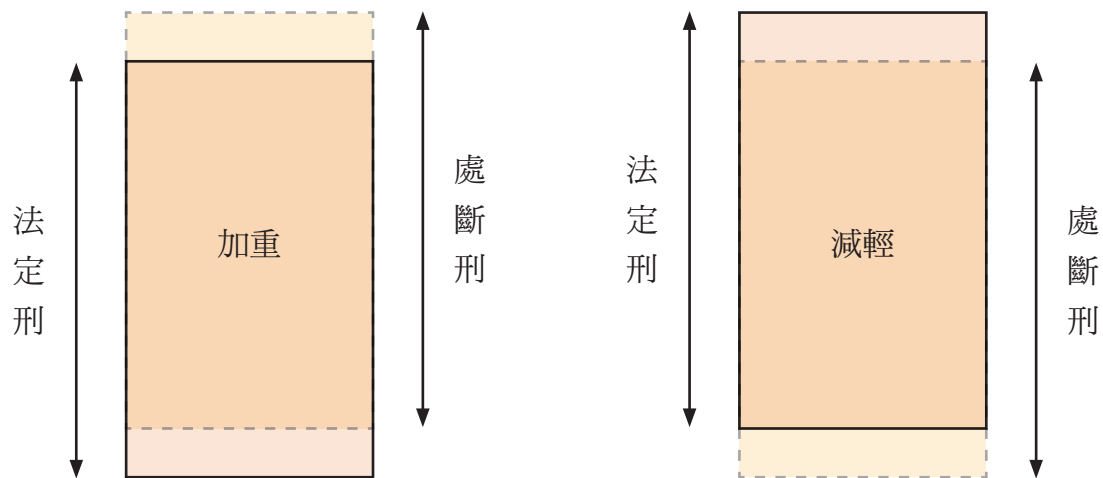
徒刑」，保護法益是人的生命。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的構成要件為「殺人」，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保護法益是人的生命，與傷害致死罪相同，但因傷害致死罪不要求行為人須對其行為造成死亡結果有所認識，而殺人罪的行為人則須對其行為造成死亡結果有所認知，故殺人罪的法定刑較傷害致死罪為高，殺人罪的最低刑較傷害致死罪高 3 年。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的構成要件為「傷害人的身體健康」，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保護法益是人的身體健康，法益侵害程度較傷害致死罪為低，但因傷害罪不要求行為人須對其行為造成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而傷害致死罪的行為人則須對其行為造成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故傷害罪的法定刑較傷害致死罪為低，傷害罪的最高刑較傷害致死罪的最低刑低 2 年。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的構成要件為「因過失致人於死」，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保護法益是人的生命，與傷害致死罪相同，且行為人均須對其行為造成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但因過失致死罪不以行為人先為故意傷害行為為必要，而傷害致死罪的行為人則須以故意傷害行為為前提，故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遠低於傷害致死罪，過失致死罪係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傷害致死罪則係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4. 刑罰的種類

刑罰的種類分為主刑及從刑。主刑的種類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從刑只有一種，就是褫奪公權，是一種附隨於主刑的處罰方式。說明如下：

種類	說明
死刑	剝奪行為人的生命。
無期徒刑	原則上要被關一輩子，但如果在監獄中表現良好，有所悔悟，在執行超過 25 年後有可能被許可假釋出獄。
有期徒刑	原則上要被關 2 個月以上 15 年以下，但有特別情形時，可以減輕到未滿 2 月或加重到 20 年。
拘役	原則上要被關 1 天至 59 天，遇到加重情形，可以關到 120 天。
罰金	罰錢，新台幣 1000 元以上，以百元計算。
褫奪公權	剝奪行為人擔任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的資格。例如，被褫奪公權的人，不可以選縣市長或民意代表。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必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照犯罪的性質，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也可以同時宣告褫奪公權。例如，犯貪污罪而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法院可以宣告褫奪公權，不讓行為人繼續擔任公務員或競選公職人員。

(十) 處斷刑的說明



1. 處斷刑的意義

- (1) 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在特殊情況時，法律會另外規定加重或減輕事由。雖然法律就各個罪名規定法定刑的處罰區間，但有法律規定加重或減輕事由發生時，法院依照不同規定，有時一定要加重或減輕，有時不一定要加重或減輕。
- (2) 法院判決時，必須就行為人所犯的罪名，先確認法定刑的範圍，再討論是否構成加重、減輕事由，依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的刑度範圍，就是處斷刑。

2. 處斷刑的評議順序

- (1) 法律規定「應」加重或減輕其刑，就必然要加重或減輕刑度，法院並無裁量權；法律規定「得」加重或減輕其刑，並非必然要加重或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情形後，由法院裁量決定是否要加重或減輕刑度。
- (2) 法律規定「應」加重或減輕其刑，要評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法律規定「得」加重或減輕其刑，要先評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評決是否要加重、減輕刑度。

3. 處斷刑的評議規則

- (1) 評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1票。
- (2) 評決「是否加重、減輕刑度」，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1票。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

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意見為評議結果。

- (3)就本案是否有加重、減輕事由，我們會共同表決做出決定，做出決定後，就處斷刑範圍的計算，是法律規定的事項，已有既定公式，且過於細節，為減少負擔，我不會向你們說明計算過程的細節，待計算完畢後，再向你們說明處斷刑的範圍。

4. 處斷刑的範圍

(1) 累犯

①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 2 分之 1。」依照司法實務見解，法院對於累犯並非必然加重刑度，而要考慮犯罪者是否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的情形，如果有，就可以加重刑度，如果沒有，就不用加重刑度，這是得加重事由。

②考慮是否加重刑度時，可審酌下列因素：

- 犯罪行為人前、後案的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
- 前案執行完畢與後案發生的時間相距長短。
- 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
- 前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
- 前、後案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侵害情形如何。
- 後案犯罪的動機、目的、計畫、犯罪行為人的年齡、性格、生長環境、學識、經歷、反應態度。

③舉例如下：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	
法定刑	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10 年～ 15 年
處斷刑 適用累犯加重	→刑之種類選擇死刑者：依法不加重 →刑之種類選擇無期徒刑者：依法不加重 →刑之種類選擇有期徒刑者：加重為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 20 年

(2) 自首

①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犯罪後自首時，法院要看行為人自首的動機是什麼，是否有真心悔悟而

願意接受裁判，來判斷是否要減輕刑度，如果有，就可以減輕刑度，如果沒有，就不用減輕刑度，這是得減輕事由。

②舉例如下：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	
法定刑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7 年～ 15 年
處斷刑 適用自首減輕	→刑之種類選擇無期徒刑者：15 年～ 20 年 →刑之種類選擇有期徒刑者：減輕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14 年 11 月

(3) 情堪憫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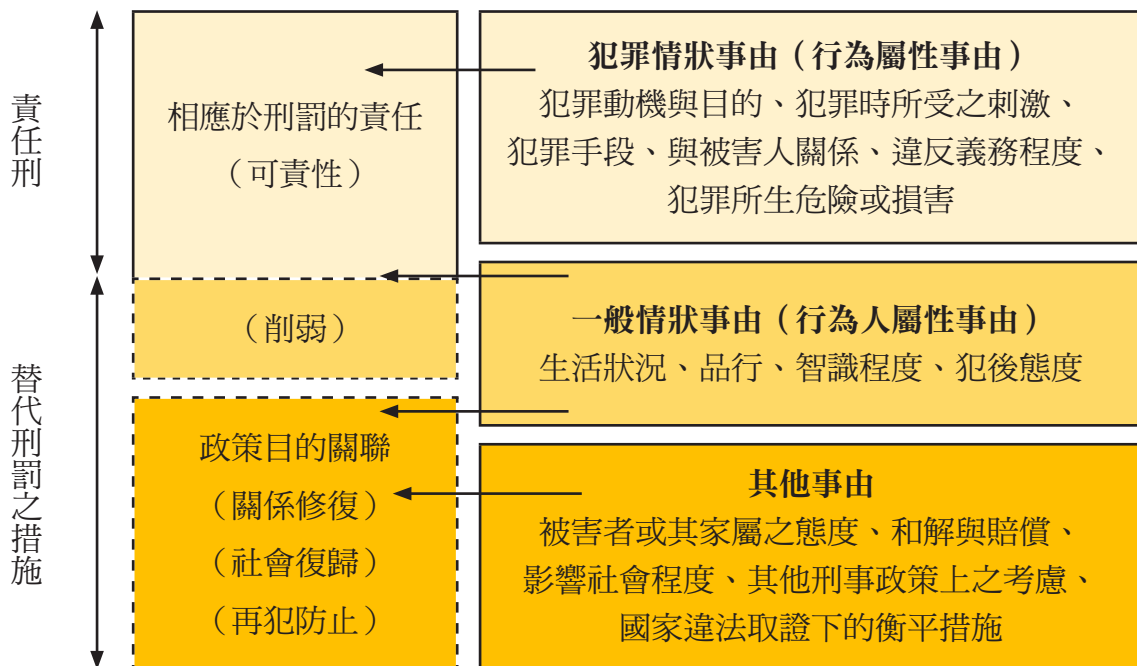
①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依照被告的犯罪情形，有特殊的原因及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如果認為罪刑重於犯罪情節，就算判處法律規定的最低刑度，仍然過重，就可以減輕刑度。

②有行為人是逞兇殺人，也有行為人是為了使患有腦性麻痺、躺在床上 50 年的女兒不再受苦而殺害她，每個案件的犯罪情節不一，科以法定刑度，有時過於嚴苛，就讓法院在個案中有裁量權，以符合個案正義。這條的適用時機，是在所有減輕事由都適用完畢後，考量犯罪情狀事由或一般情狀事由有顯可憫恕的情形，科以減刑後的最低刑度，仍然過重，才能適用。

③舉例如下：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	
法定刑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7 年～ 15 年
處斷刑 適用自首減輕	→刑之種類選擇無期徒刑者：15 年～ 20 年 →刑之種類選擇有期徒刑者：減輕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14 年 11 月
適用情堪憫恕遞減	→刑之種類選擇有期徒刑者：減輕為有期徒刑 1 年 9 月～ 3 年 5 月

(十一) 責任刑的說明⁴



1. 責任刑的意義

- (1) 基於行為責任原則，無責任即無刑罰，以調和犯罪與刑罰的關係。對於行為人科以刑罰前，應考慮行為人對犯罪所負的責任，依其責任的輕重而為科刑，不能逾越，法官所科處的刑度高低，應與行為人行為責任的輕重相稱，避免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
- (2) 先以與犯罪行為的不法及責任內涵有關的犯罪情狀事由 (或稱犯情事由) 來描繪出責任刑的框架，劃定出來的刑度就是宣告刑的上限，再在不逾越責任刑上限的範圍內，根據一般情狀事由進行刑度的調整，這樣建構出來的刑度範圍就是責任刑。

2. 責任刑的形成

(1) 第一階段

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劃定責任刑的上限，法官只能在責任刑上限的範圍內量刑，如果所科處的刑度逾越責任刑的上限，則違背行為責任原則，其量刑應屬違法。所謂犯罪情狀事由，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 (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刑法第 57 條第 2 款)、犯罪之手段 (刑法第 57 條第 3 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刑法第 57

⁴ 責任刑框架圖出自謝煜偉，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第 22 卷，109 年 12 月，第 96 頁。

條第 7 款)、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刑法第 57 條第 8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

(2) 第二階段

以一般情狀事由作為責任刑的微調，倘一般情狀事由有利於行為人，則往下削減責任刑，由於行為人個人情狀並非行為人犯罪時的犯罪情狀，故縱一般情狀事由不利於行為人，亦不能向上提升責任刑的上限，否則即違反行為責任原則。所謂一般情狀事由，包括生活狀況(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品行(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智識程度(刑法第 57 條第 6 款)、犯後態度(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

(3) 第三階段

考量其他事由，再調整責任刑，由於其他事由亦非行為人犯罪時的犯罪情狀，為免違反行為責任原則，其他事由僅能往下削減責任刑，而不能向上提升責任刑的上限。所謂其他事由，包括社會復歸可能性、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態度、和解與賠償、影響社會程度、其他刑事政策上的考慮(如監所教化、矯治極限、刑罰替代可能性等)、國家違法取證下的衡平措施。在此階段，要審酌刑罰處遇及刑度輕重是否會成為行為人復歸社會的阻礙，以及有無其他替代刑罰或自由刑的處遇方式，倘以其他替代方案或較輕刑罰較有利於行為人回歸正常社會生活，即應以其他方式替代刑罰或自由刑，或科以較輕的刑度。

(十二) 宣告刑的說明

1. 決定宣告刑的因素

(1)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責任刑的上下限後，接著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決定宣告刑。決定宣告刑時，要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的量刑事由及其他量刑事由，為科刑輕重的標準，決定本案要宣告的最終刑度。例如，甲偷腳踏車，究竟要不要關甲，還是罰甲錢就可以，法院在作出刑度的決定時，有一些必須考量的因素，就是量刑事由。

(2) 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法院決定被告刑度時，要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去考量一切情狀。刑法列出下列 10 種情狀以供參考：

① 犯罪之動機、目的：法院通常會用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來評價被告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否值得同情，作為從重或從輕處罰的依據。例如，甲因為沒錢，飢寒交迫下，偷了超商的食物來吃，或乙為了籌錢替小孩治

病而偷錢，通常法院會對甲、乙從輕量刑。相反的，丙為了要討女友歡心，去偷名錶送女友，法院就不會認為丙有什麼值得同情的地方，也不會對他從輕量刑。

- ②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受到外界的刺激而犯罪的話，可以作為從輕處罰的依據。例如，乙恥笑甲身體有殘缺，甲無法忍受而打了乙一拳，法院對於甲的傷害行為，會考量甲是因為受到乙的言語刺激才出拳，所以對甲從輕量刑。
- ③犯罪之手段：以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來看，如果被告犯罪手段冷酷、殘暴或使被害人飽受痛苦，考量此等犯罪手段將使行為人於死亡前承受程度非輕之精神上、肉體上痛苦，法院往往會從重量刑。例如，甲以膠帶黏住乙口鼻並以繩索綑綁，讓乙無法呼救後性侵，並等待乙死亡後，予以分屍，棄屍野外，法院通常會從重量刑。
- 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主要考量被告的個人狀況，包括家庭狀況、婚姻狀態、有沒有需要扶養的人、有沒有工作及平日的生活狀況等。舉例而言，家庭狀況健全的人，考量入監執行可能破壞家庭的健全完整，對行為人日後出監後的社會復歸可能會有負面影響，故法院可能會從輕量刑；有正當工作的人，可推認其有勞動意願及勞動能力，而具自立為生能力，社會復歸能力較佳，故法院可能會從輕量刑；有仰賴其扶養的人存在，且行為人確有扶養事實時，可認定行為人對家庭有責任心，且親情的連結及期待其自立更生及復歸社會，亦可降低行為人再犯，法院亦可能從輕量刑。
- 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在考量品行要素時，通常會看被告有無前科紀錄，如果已有多次犯罪前科（特別是與本案相同的犯罪前科），但不構成累犯，法院不會以被告品行良好為由從輕量刑。
- 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依照犯罪情節或犯罪類型，有時會考慮被告的知識程度來調整刑度。
- 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要看個案的狀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親屬或特別信賴關係，或是素昧平生，都有可能作為從重或從輕量刑的依據。例如，甲完全不認識乙，無任何仇恨，竟然痛下殺手，或丙利用好友丁對他的信賴，詐騙他的錢，法院都可能會從重量刑。又例如，戊無故以言語挑釁或辱罵己，致己動手傷害戊，考量戊的挑釁及辱罵的舉止是引起傷害行為的主因，故法院可能會認為戊受法律保護的必要性

降低，而對已從輕量刑。

- ⑧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如果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的項目很多時，法院可能會從重量刑。例如，被告酒駕、超速、闖紅燈、違規左轉，又沒有注意到車前狀況而發生車禍，且造成人員傷亡，考量此種過失行為的危險性，比被告單純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車禍高，法院往往會加重處罰。
- ⑨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如果犯罪產生的危險程度高或損害大，法院往往會從重處罰。例如，在人口稠密的大都市住宅區縱火，會比在鄉間縱火，對於人命及財物形成的危險程度高，另外，詐欺金額金額的多寡，也會對量刑產生一定的影響。
- ⑩犯罪後之態度：被告與被害人和解，且賠償被害人金錢，法院會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但如果被告不願意和被害人和解，甚至脫產不賠償被害人損害，法院就會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好，而不從輕量刑。再者，若可資證明檢察官起訴事實的證據十分明確、充足，行為人卻矢口否認犯行，甚至有積極說謊、延礙訴訟等企圖迴避處罰的情形時，法院也會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好，而不從輕量刑。
- ⑪其他情狀：被害人或遺族對行為人表示原諒或寬恕時，無論此等原諒或寬恕屬有條件或無條件原諒，考量被害人或遺族已選擇放下，願意讓犯罪事件終局落幕，法院可能會從輕量刑。又如果國家機關違法取證，甚至造成行為人額外的損害或痛苦時（例如刑求逼供、違法強制採尿等），考量國家處罰行為人的正當性，已因不法行為而受損，以及行為人已經承受類似刑罰的惡害，法院也可能會從輕量刑。

2. 決定宣告刑的方式

- (1) 在決定宣告刑的過程中，必須考慮每一個從重、從輕的量刑因子是否存在，你們可以自由針對每一個獨立的量刑因子或所有的量刑因子，賦予任何你們認為適當的權重及價值。不要只是單純計算從重、從輕量刑因子的數量，或只是基於數量較高者來作決定，要綜合權衡這些量刑因子，並在刑罰事項上衡量他們的說服力，經由考慮所有證據及從重、從輕量刑因子的總和，去決定何種刑罰是適當的。
- (2) 比較特定罪名的不同社會事實，以此檢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比較不同社會事實的量刑傾向，屬於低度、中度或高度刑。例如，成立殺人罪，係基於詐領保險金而殺人、因偶然爭執而殺人或因看護疲累而殺人；成立強盜罪，係屬在路上強盜、侵入住宅強盜或為脫免逮捕的準強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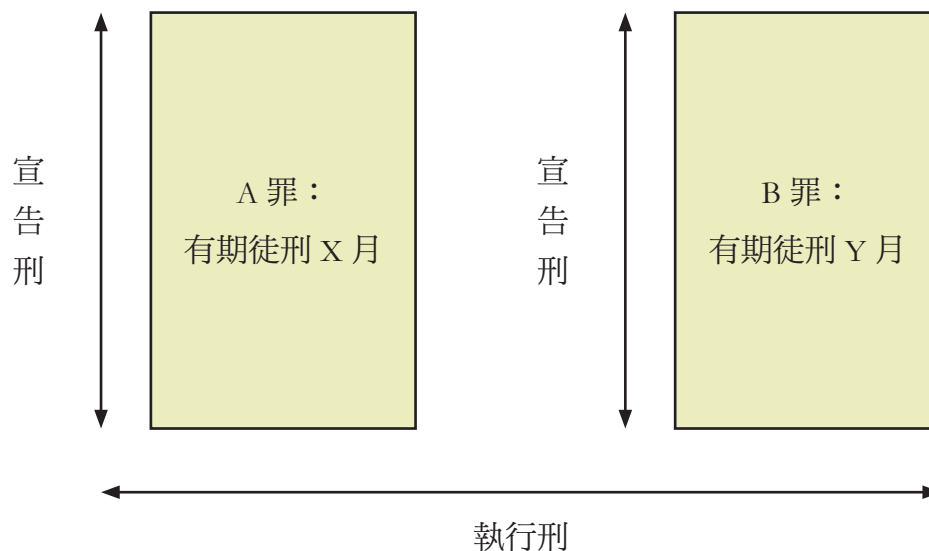
- (3) 法官於檢索量刑資訊系統時，得挑選偏重、偏輕與中間程度的案例約 3、4 個例子，向國民法官說明這些案例從重或從輕量刑的理由。
- (4) 關於刑法第 57 條各款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可參考「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內容（附件四）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規定（附件五）。
- (5) 討論宣告刑的過程中，可參考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附件六），並將考量因素寫在筆記欄中。
- (6)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參考，法院最終的科刑結果不受到這些意見的拘束。

3. 死刑的評議

- (1) 如果被告被起訴的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依司法實務見解，法院應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逐一檢視審酌，以「盤點存貨」的方式詳予清點，足認由犯罪情狀事由所證立的不法及罪責程度均屬重大，且依一般情狀事由所示，亦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的更生可能性，認為處以極刑為不得已的情形，才能判處死刑。
- (2) 依司法實務見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法院應適用兩公約的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只有從被告的具體犯罪情節、所犯罪行、罪質、所造成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被告犯行確實屬於情節最嚴重的犯罪，從應報或一般預防的觀點，都認為處以極刑為不得已的情形，才能判處死刑，但此時也要從特別預防的觀點，考量被告有無復歸社會的更生可能性，足以迴避死刑的適用。因此，法院對於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由，要逐一檢視審酌，以確定最終是否選擇判處死刑。
- (3) 就死刑部分，即使沒有從輕的量刑因子，你們也可以認為這些從重的量刑因子實質上不足以判處死刑，要宣判死刑，你們必須同意這些從重的量刑因子相較於從輕的量刑因子，更為實質重大，才能認為判處死刑是適當的。
- (4) 先透過犯罪情狀事由劃定出責任刑的上限，如果責任刑的上限落在死刑，再藉由一般情狀事由檢討是否得削弱責任刑，如果削弱責任刑後，責任刑仍然落在死刑，才能判處死刑，但如果削弱責任刑後，責任刑落在無期徒刑以下，就要迴避死刑的適用，不能判處死刑。

(5) 要先單獨評決是否判處死刑，如果沒有國民法官及法官 3 分之 2（6 票）以上同意，且其中包含法官一致之同意（法官 3 票），就不能判處死刑。接著一併評決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如果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各刑度均無法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過半數（5 票）意見，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的結果。

（十三）執行刑的說明



1. 執行刑的意義

- (1) 如果認定被告犯兩種以上的罪名，且屬於數罪併罰，法院就所宣告數個同種類的刑罰，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併合處罰，執行刑是合併後被告應執行的刑度。
- (2) 數罪併罰的案件，法院可先定應執行刑，但法院也可待所有案件全部確定後再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的聽審權，減少重複裁判，所以是否定應執行刑，由法院考量個案狀況後自由裁量決定。

2. 定執行刑的評議規則

關於定執行刑的評決，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 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刑度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刑度票數，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刑度為評議結果。

3. 定執行刑的外部性界限

(1) 定應執行刑時，應符合下列規則（外部性界限）：

- ①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②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③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④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⑤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 年。
- 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120 日。
- ⑦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⑧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⑨第 5 款至第 8 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2) 例如，車禍肇事逃逸案件，如果認定被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的肇事逃逸罪及刑法第 284 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二罪分論併罰，法院判處的宣告刑如下：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7 月。
被告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上開二個同種類的刑罰要定應執行刑，下限是各刑中最長的刑度（8 月），上限是 2 罪合計的刑度（15 月），在這個區間內定應執行刑。圖示如下：

罪名	刑度	
過失傷害罪	7 月	
肇事逃逸罪	8 月	
執行刑	下限	上限
	8 月 （原先的最長刑度）	15 月 （合計的刑度 7 月 + 8 月）

但如果法院判處的宣告刑如下：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被告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上開二個刑罰雖然都是有期徒刑，但一個可易科罰金，另一個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屬於不同種類的刑罰，只有依刑法

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才能合併定應執行刑。圖示如下：

罪名	刑度
過失傷害罪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肇事逃逸罪	8 月
執行刑	不可合併定應執行刑

4. 定執行刑的內部性界限

定應執行刑時，應符合內部性界限，要考慮下列因素：

- (1) 行為人的人格及各罪間的關係、各個犯罪的侵害法益是否相同、是否為難以取代或回復的個人法益（例如生命法益或性自主法益）、犯罪的時間及空間是否接近。因此，數罪的侵害法益不同、對侵害法益的效應各自獨立、犯罪的時間空間並非接近，可認各罪的關係並非密切，獨立性較高，定較高的應執行刑；相反的，數罪的侵害法益相同、對侵害法益的效應有限、犯罪的時間空間較為接近，可認各罪的關係較為密切，獨立性較低，定較低的應執行刑。例如，被告犯多次施用毒品罪，這是影響被告個人身心健康的病患型犯罪，且多次施用行為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並非甚高，定較低的應執行刑。
- (2) 刑罰的邊際效應會隨著刑期增長而遞減，但對行為人造成的痛苦程度反而會隨著刑期遞增。
- (3) 在這個刑期下，行為人執行完畢後能否重新回歸社會，適應社會生活。

5. 決定執行刑的方式

- (1) 可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參考過去判決定應執行刑的刑度分布區間，這些刑度分布區間僅供參考之用，沒有拘束力，且參考案件事實與本案事實間仍有差異，所以不一定要採用量刑資訊系統的刑度分布區間。
- (2) 關於定執行刑的審酌因素，可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規定（附件五）。

（十四）量刑工具的運用

1. 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

- (1) 為解決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因人力不足而無法更新判決資料的問題，司法院自 109 年 9 月起以（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之判決資料及量刑因子表為基礎，著手研發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在判決原始文字中標註量刑事由，並透過自動擷取關鍵字的方式，搜尋及判讀加重、減

輕法條之適用，並且將標註過程供作機器學習之訓練資料，取代人工標註，實現每日即時更新資料庫及取代（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之目的。爰此，司法院自 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5 月已陸續開放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檢察官、律師查詢使用，迄今已開放查詢「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傷害」、「竊盜」、「詐欺」、「殺人」、「搶奪暨強盜」、「妨害性自主」、「槍砲」及「毒品」等 10 種案件類型，且自 113 年 11 月起將每日更新資料庫，呈現最新量刑分布。今後司法院亦會持續關注修法動態，依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資料庫內容，供作審判實務量刑之參考。

(2) 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是以量刑事由（或因子）作為檢索條件，使用者可於選定所欲查詢案件類型、相關法條及判決年度區間後，透過點選緩刑、加重或減輕及量刑事由之方式，自動檢索相關判決，呈現過往判決符合檢索條件的量刑分布區間，包括最低刑度、平均刑度、最高刑度、刑種全貌圖及量刑分布統計圖。

(3) 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之限制如下：

- ① 資料庫內所更新之判決資料限於一審判決及一人一罪之判決。
- ②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標註正確率為 85% 至 90%。
- ③ 系統無法量化個別量刑因子在個案中之權重。
- ④ 資料庫呈現之量刑分布僅為量刑參考，然若與國民法官共同討論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應量處相異於資料庫所呈現相同或類似案件量刑分布之量刑時，宜具體說明量處逾越量刑分布之理由。

2.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 司法院參考英國的敘述式量刑準則，召集審、檢、辯、學、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組成焦點團體，就特定犯罪類型，依照刑法第 57 條的量刑審酌事由，提出從重、從輕的量刑因子及建議量刑注意事項，以彌補法官有限的社會生活經驗，並製作成「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復於 107 年 8 月彙整成「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

(2)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限制如下：

- ① 未敘明各量刑因子從重、從輕的幅度。
- ② 未敘明各量刑因子間的比重。
- ③ 未敘明各量刑因子對於刑度分布區間及最終刑度的影響。
- ④ 僅屬文字敘述，並無刑度分布區間及最終刑度數值。
- ⑤ 參考表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拘束力。

3.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 (1) 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適用於所有犯罪，全文共 27 點，包括「宣告刑的裁量」及「數罪併罰的定執行刑」兩個主軸。
- (2)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限制如下：
 - ① 未敘明各量刑因子從重、從輕的幅度。
 - ② 未敘明各量刑因子間的比重。
 - ③ 未敘明各量刑因子對於刑度分布區間及最終刑度的影響。
 - ④ 僅屬文字敘述，並無刑度分布區間及最終刑度數值。
 - ⑤ 參考要點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拘束力。

(十五) 緩刑的說明

1. 緩刑的意義

- (1) 人生在世，難免犯錯，對於誤蹈法網或犯罪惡性輕微而對被判刑的被告，法律賦予法官裁量權，宣告得暫時不用其執行刑罰，法律上對於初犯輕微犯罪者，設計有暫緩宣告刑執行的制度，就是「緩刑」，如果行為人在法院宣告的緩刑期間內可以潔身自好，不再犯罪，就不再執行已宣告的刑罰，並使刑的宣告失去效力，被告經宣告緩刑，所受宣告的刑罰就暫緩執行，緩刑的目的是要鼓勵沒有再犯可能性的被告自新。
- (2) 台語將緩刑稱做「寄罪」，就是一種類似「留校察看」的制度，被告如果在緩刑期內故意犯罪，或沒有履行緩刑條件，緩刑就可能被法院撤銷。例如，張三因為打傷人被法院判刑 8 個月，因為法院同時判他緩刑 2 年，所以張三可以暫時不用去服刑，等到 2 年經過，張三都沒有再故意犯罪，那之前的 8 個月就不用關了，而且也不算有前科。

2. 緩刑評議的順序

- (1) 關於緩刑的評議，要先評決是否宣告緩刑，再評決緩刑期間多久，接著評決是否附加負擔或條件，以及負擔程度為何。
- (2) 可先評決主刑及執行刑的刑度，再評決是否宣告緩刑，也可先評決是否宣告緩刑，再評決主刑及執行刑的刑度。

3. 緩刑評議的規則

評決「是否宣告緩刑」、「緩刑期間多久」、「是否附加負擔、條件」及「負擔程度為何」，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 (5 票) 的意見決定，且同

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意見為評議結果。

4. 緩刑的期間

- (1) 緩刑期間是 2 年以上 5 年以下，通常判的刑越重，緩刑的時間就越長。
- (2) 如果緩刑條件是分期賠償被害人，法院通常把緩刑期間與分期賠償的期間相配合。例如，被告與被害人和解，約定要在 3 年內分期付清賠償，此時，法院會把緩刑期間定為 3 年以上，如果被告在 3 年內沒有付清賠償，因為還在緩刑期間內，法院可以撤銷緩刑。

5. 緩刑的要件及考量因素

- (1) 緩刑的要件如下（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 ① 宣告刑必須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② 被告之前不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或雖然曾經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但該罪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5 年以內都沒有再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
 - ③ 法院認為暫時不執行刑罰是適當的情形。
- (2) 暫時不執行刑罰是適當的情形如下（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 2 條）：
 - ① 初犯。
 - ② 因過失犯罪。
 - ③ 激於義憤而犯罪。
 - ④ 非為私利而犯罪。
 - ⑤ 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 ⑥ 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
 - ⑦ 犯罪後入營服役。
 - ⑧ 現正就學中。
 - ⑨ 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
 - ⑩ 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⑪ 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
 - ⑫ 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
- (3) 在司法實務上，法院會依照個案具體情況考量被告的再犯可能性高低，可

能考量的因素如下：

- ①是否為過失犯罪。
- ②是否因一時思考欠周才犯罪（偶發性）。
- ③是否已經脫離原來的犯罪環境。
- ④讓被告坐短時間的牢，是否反而因此結交更多犯罪人。
- ⑤引發犯罪的原因是否已經不存在。
- ⑥是否已經跟被害人和解。
- ⑦是否已經得到被害人或告訴人的原諒。
- ⑧有無其他讓被告不會再犯罪的因素存在，例如，生重病、小孩剛出生、有很穩定的工作等。
- ⑨檢察官、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意見。

6. 緩刑的負擔及條件（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

- (1) 向被害人道歉。
- (2) 立悔過書。
-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4)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5)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6)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7)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例如，不能與被害人見面、打電話。
- (8)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例如，必須按時前往警局報到。
- (9)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

（十六）其他處遇措施的說明

1. 易科罰金（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

(1) 易科罰金的意義

- ①易科罰金是用繳納金錢的方式代替原宣告刑期的制度，是從剝奪自由的刑罰變換為繳錢（罰金）的處分方式，目的是救濟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 ②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到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判決，且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可以用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 1 日刑期。所以最重本刑超過 5 年有期徒刑之罪，即使受到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判決，也不能易科罰金。

(2) 易科罰金的評議規則

- ①只要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到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判決，法院就必須宣告易科罰金，所以不用評決是否要易科罰金，只要評決以多少金額折算 1 日刑期。
- ②評決「以多少金額折算 1 日刑期」，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 (5 票) 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意見為評議結果。

2. 易服勞役（刑法第 42 條）

(1) 易服勞役的意義

- ①易服勞役是在監獄內執行服勞役，如果受執行人沒有錢繳納罰金，就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刑的執行。
- ②判決後 2 個月內未繳完罰金，或經准許於期滿後 1 年內分期繳納罰金，但遲延或未繳足者，可以用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 1 日勞役。

(2) 易服勞役的評議規則

- ①只要判決罰金刑，法院就必須宣告易服勞役，所以不用評決是否要易服勞役，只要評決以多少金額折算 1 日勞役。
- ②評決「以多少金額折算 1 日勞役」，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 (5 票) 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意見為評議結果。

3. 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2 條之 1）

- (1) 易服社會勞動是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入監執行，是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判決，以及符合特定條件的罰金易服勞役的替代措施。社會勞動的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顧、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無酬勞的勞動服務，並以 6 小時社會勞動折抵 1 日。
- (2) 得易科罰金但未聲請易科罰金的人，及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判決，但最重本刑超過 5 年有期徒刑之罪，而不符易科罰金規定的人，暨符合特

定條件的罰金易服勞役者，可以易服社會勞動。但因身心健康的關係導致執行顯有困難，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3) 易服社會勞動是檢察官執行的權限，並非法院判決的範圍，故不用對此事項進行評決。

4. 免刑（刑法第 61 條）

(1) 免刑的意義

免刑是免去特定犯罪所科以刑罰的執行，但所犯的罪仍然存在。免刑有一定的要件，必須犯特定犯罪，且犯罪情節必須輕微，顯可憫恕，法院認為依情堪憫恕酌減其刑後，仍嫌過重，才能判決免刑。

(2) 免刑的評議規則

評決「是否免刑」，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 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意見為評議結果。

5. 併科罰金

(1) 併科罰金的意義

併科罰金是除了服完有期徒刑外，還要一併繳納罰金，也就是兩者都要執行完畢。併科罰金的規定分散在刑法及特別刑法中，如果觸犯了有併科罰金的罪名，法院除了可以科處被告有期徒刑外，還可以一併科處罰金刑。

(2) 併科罰金的評議順序

① 法律規定「應」併科罰金，就必然要併科罰金，法院並無裁量權；法律規定「得」併科罰金，並非必然併科罰金，而是在審酌本案情形後，由法院裁量決定是否要併科罰金。

② 法律規定「應」併科罰金，只要評決併科罰金的金額；法律規定「得」併科罰金，要先評決是否併科罰金，再評決併科罰金的金額。

(3) 併科罰金的評議規則

評決「是否併科罰金」及「併科罰金的金額」，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 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到包含國

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意見為評議結果。

6. 假釋（刑法第 77 條）

- (1) 假釋制度是受刑人在刑期服滿以前，如果符合一定條件，就可以提前出獄，若出獄後表現良好且假釋未經撤銷，剩下的刑期就視為執行完畢。這個制度的本意是在鼓勵受刑人在獄中改過遷善，並期許受刑人能在出獄後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但如果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又故意犯罪，假釋就會被撤銷，受刑人必須回到監獄執行剩餘刑期。
- (2) 假釋是檢察官執行的權限，並非法院判決的範圍，故不用對此事項進行評決。

（十七）保安處分的說明

1. 保安處分的功能

- (1) 刑罰的目的除對社會大眾形成心理強制的威嚇效果外，也要預防再犯，透過主刑及從刑可達嚇阻及懲罰的效果，但要達到教化矯正、預防犯罪的目的，可透過保安處分調節補充。
- (2) 保安處分的設計目的在於預防犯罪、保護社會安寧，對於有危險性的行為人所做的保全或矯治措施。刑法對於具備完全責任能力的行為人，透過刑罰來處罰，對於不能使用刑罰制裁但仍具備危險性的行為人，或僅用刑罰無法改善的行為人，就施以保安處分，維護社會安全或預防再犯。

2. 保安處分的評議順序

關於保安處分的評議，要先評決有無保安處分事由，再評決是否宣告保安處分，接著評決保安處分期間多久。

3. 保安處分的評議規則

- (1) 評決「有無保安處分事由」，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 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
- (2) 評決「是否宣告保安處分」及「保安處分期間多久」，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 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意見為評議結果。

4. 監護處分（刑法第 87 條）

- (1) 監護處分是對於因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降低而不罰或減輕其刑的行

為人或瘡啞人，如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險性時，可收容於一定處所，避免他危害社會，期間為 5 年以下；如果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險性未顯著降低，有繼續監護的必要時，法院可以裁定延長監護處分，第一次延長期間為 3 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 1 年以下；如果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險性有顯著降低，沒有繼續監護的必要時，法院可以裁定免除監護處分的執行。

(2) 這類行為人的犯罪行為常是因為精神疾病所致，監護處分通常會設在具有精神科設備之醫療機構，讓他接受治療。

5. 禁戒處分（刑法第 88 條、第 89 條）

(1) 禁戒處分是對於毒品成癮或酗酒成癮的行為人，強制他進入一定處所，禁絕行為人的不良嗜好，根除犯罪的原因，期間為 1 年以下；如果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法院可以裁定免除禁戒處分的執行。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禁戒處分的特別規定，對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的行為人，應先進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2 個月，如果沒有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應予釋放，如果仍有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應進入戒治處所繼續執行強制戒治，期間為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6. 強制治療（刑法第 91 條之 1）

(1) 強制治療分為兩種情形，第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定有再犯危險者；第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定有再犯危險者。

(2) 強制治療是對於性侵害犯罪的行為人，治療性方面的心理疾病，期間為 5 年以下；如果再犯危險性未顯著降低，有繼續強制治療的必要時，法院可以裁定延長強制治療，第一次延長期間為 3 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 1 年以下；如果再犯危險性有顯著降低，沒有繼續強制治療的必要時，法院可以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停止強制治療後，如果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鑑定、評估，認定有再犯危險者，法院可以裁定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7. 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

(1) 保護管束是對於假釋者及受緩刑者，在假釋或緩刑期間內予以管束及保護，也可以作為其他保安處分的替代處分。

(2) 在保護管束期間，行為人必須定期向觀護人報到、接受觀護人的教導或有一定拘束力的管制，目的是希望行為人在觀護人的監督及規制下，能夠導

回正軌。例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可對毒品犯罪人施以驗尿；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可對性侵害犯罪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電子腳鐐）。

8. 驅逐出境（刑法第 95 條）

- (1) 驅逐出境是對於在我國犯罪且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度的外國人，於執行期滿或赦免後驅逐境外的處分。
- (2) 驅逐出境是著眼於服完刑的外國人，不宜再留在國內，所以讓他強制出境。

（十八）沒收的說明

1. 沒收的意義

沒收是剝奪與犯罪有密切關聯之物的所有權，包括違禁物（法令禁止私人製造、流通、持有或行使之物）、供犯罪所用之物、供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避免被告將相關物品再用以犯罪或仍得享有因犯罪所獲取的利益。

2. 沒收的評議順序

- (1) 法律規定「應」沒收，就必然要宣告沒收，法院並無裁量權；法律規定「得」沒收，並非必然要宣告沒收，而是在審酌本案情形後，由法院裁量決定是否要宣告沒收。
- (2) 法律規定「應」沒收，要評決「有無沒收事由」；法律規定「得」沒收，要先評決「有無沒收事由」，再評決「是否宣告沒收」。就犯罪所得部分，還要評決「未經發還被害人的犯罪所得價額」或「估算犯罪所得金額」。
- (3) 評決是否宣告沒收前，可評決「沒收有無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維持生活條件必要之情形」，如有上開情形，再評決「是否不宣告沒收或酌減」。

3. 沒收的評議規則

- (1) 評決「有無沒收事由」、「未經發還被害人的犯罪所得價額」及「估算犯罪所得金額」，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 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
- (2) 評決「是否宣告沒收」、「沒收有無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維持生活條件必要之情形」及「是否不宣告沒收或酌減」，要有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5 票）的意見決定，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至少各 1 票。如果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沒有任何一種意

見達到過半數的標準，就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票數，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時，以該意見為評議結果。

十四、評議終結的結語

1. 謝謝各位熱情、認真的參與，我們已經做出本案判決，接著我們要一起回到法庭上去宣示判決，宣示判決後，你們擔任國民法官的職務就結束了。
2. 你們擔任國民法官的職務結束後，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仍有保密義務，如果無正當理由洩漏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會有刑事責任。但關於擔任國民法官的心得、感想或已經公開的事項，不屬於評議秘密的範圍，可以跟他人談論。
3. 我們已經一起完成全體國民交付的神聖任務，在這個過程中，無論是法官或國民法官，都是依照榮譽、良知及法律，攜手協力，作出符合正義、公正妥適的判決。
4. 在你們離開法院以前，我要親自感謝你們的支持和參與這次審判，因為你們的奉獻和努力，司法才能做出公平公正的判決。擔任國民法官是公民的義務和責任，也是人民直接參與司法並做出貢獻的權利和機會，我希望你們會像其他國民法官一樣，覺得這次經歷有趣而有收穫。在此謹代表臺灣○○地方法院及所有工作人員，感謝你們為維護我們的民主理想所做的奉獻，因為你們的參與，讓正義得以實現。

貳、實體篇—法律解釋的指示

一、檢驗犯罪是否成立的三個階段

一個行為要被評價為刑事犯罪，必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這三個階段是犯罪的成立要件，如果欠缺其中一個要件，就不成立犯罪。

（一）構成要件該當性

1. 為保障個人、社會、國家，立法者透過立法程序，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類型化，賦予一定的刑罰效果，使國民明確知道哪些行為是國家禁止的犯罪行為，不得違反。這些條文就是各種犯罪的構成要件，包含主觀構成要件（例如故意、過失）、客觀構成要件（例如行為本身、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因果關係），是犯罪構成要件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構成要件該當性是逐一審查犯罪構成要件的各個要素後，判定行為人所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2. 構成要件該當性的判斷時需檢驗的事項大致如下。在我國刑法上，只有立法者規定在刑法分則（刑法第 100 條以下的規定）的各罪預定要處罰的行為類型，才能當作犯罪加以處罰。這種被立法者預定要處罰的行為類型，在刑法上被稱為「構成要件」。在刑法學理上一般而言，當（1）客觀上行為人①屬於立法者所預定的行為主體（可以做出某個行為的行為人），行為人的行為②態樣本身屬於立法者所規定於條文上的行為（例如殺人、強盜等），即可認為行為人的行為是符合構成要件的行為態樣、③與結果間又有因果關係、④客觀上又可認為這樣的結果就是行為人的行為隱含的危險性實現而來，加上（2）主觀上⑤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時，即可認為行為人的行為符合立法者所預定處罰的行為類型，亦即符合構成要件的規定。刑法學理上把這種符合構成要件的行為，稱為有「構成要件該當性」的行為。

（二）違法性

立法者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並賦予一定刑罰效果的目的，是要使國民明確知道哪些行為是國家所禁止的犯罪行為，不得違反。因此，一旦行為人的行為判定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就可以推定該行為具有不受刑法秩序所容許的違法性，除非具有阻卻違法事由，才會認為欠缺

違法性。

（三）有責性（罪責）

1. 刑罰是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有責性是在判斷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的行為時，是否內心（主觀上）具有可譴責（可非難）的情況，反映行為人對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犯罪行為，是否抱持錯誤態度或欠缺守法概念。立法者的出發點為，每個國民都是處於正常的狀況，有充分理性的能力引導自己遵守刑事法律規範，所以當行為人可以辨別善惡是非且依照此一辨別的結果控制自己行為，且又基於自由的意思做了構成要件該當且具備違法性的行為時，具備有責性，除非具有阻卻罪責事由，才會認為欠缺有責性。
2. 例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既遂罪，構成要件包括「殺人故意」、「實施殺人行為」、「被害人死亡結果」、「殺人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殺人行為不拘任何形式、方法、手段，例如，用槍射擊、用刀砍殺或下毒等均可，只要基於殺人故意實施殺人行為，且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且並無阻卻違法事由，又具備有責性，就構成殺人既遂罪。

二、條件因果關係與相當因果關係

(一) 因果關係的定義

1. 判斷行為是否成立犯罪時，必須是行為人的行為有造成被害人利益的減損。例如，成立殺人罪，行為人必須有殺人行為，且該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這種行為與結果之間的關聯性，就是因果關係。
2. 在某些特別案例中，行為人確實有殺人，被害人也已死亡，但死亡結果的發生可能跟被告實行的殺人行為無關，此時就必須具體判斷個案中有無因果關係。
3. 例如，甲開槍企圖殺乙，乙胸口中彈後被送往醫院，病況穩定後，卻因當天晚上醫院電線走火，濃煙竄出被嗆死。在這個案例中，甲殺乙，乙也死亡，但顯然乙的死亡與甲的開槍行為無關，乙死於未能預料的火災及濃煙，這個致死因素跟甲沒有關係，甲不能構成殺人既遂罪，只能成立殺人未遂罪。
4. 因果關係的判斷，一般是指檢驗行為與結果之間有沒有「條件因果關係」。但可補充說明的是，要判斷犯罪是否成立，僅有條件因果關係是不夠的，還需要確認行為人的行為之後，到結果發生之間，是否有一個通常合乎經驗的發展過程，這個部分另外需要檢驗「相當因果關係」。

(二) 條件因果關係

1. 所謂「條件因果關係」，是「行為是結果發生所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具體判斷方法為，假設行為人沒做檢察官起訴的行為，觀察本案中相同的被害結果是否仍會發生，如果相關證據足以肯定此時被害結果不會發生，就可以肯定犯罪行為與犯罪結果有條件因果關係。
2. 例如，甲開槍射乙，導致乙中彈死亡。如果假設沒有甲的開槍行為，乙就不會中彈死亡，因此可以肯定甲的開槍行為與乙中彈死亡的結果間有條件因果關係。
3. 例如，甲、乙互不認識，但都企圖殺丙，二人計畫在丙用餐的果汁中下毒，甲在蘋果汁中投入毒物 X，乙在柳丁汁中投入毒物 Y，丙當晚只喝了柳丁汁而中 Y 毒死亡。在這個案例中，甲雖然下毒，丙也已死亡，但即使甲未投入 X 毒，丙仍會中 Y 毒死亡，既然丙的死亡在甲沒下毒時仍然會發生，兩者間就欠缺條件因果關係，甲只成立殺人未遂罪。

(三) 相當因果關係

1.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是「一般生活經驗中，通常有這個行為，就會發生這個結果」，如果在通常情形下，該行為不一定會造成該結果，就不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具體判斷方法為，如果被害結果的發生不是犯罪行為所造成，而是由於其他因素介入而出現，此時就可以認定沒有相當因果關係。在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的案例中，行為人不會構成既遂罪，最多只構成未遂罪。
2. 例如，甲拿刀子砍乙的手，乙確實也受傷，因為不管是誰拿刀子砍乙，通常都會造成乙受傷，所以甲的傷害行為和乙的受傷結果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甲成立傷害罪；相反的，如果乙受傷送醫後，是因為醫師的疏忽，導致傷口惡化而死亡，乙的死亡結果就與甲的傷害行為無關，不另外成立傷害致死罪。
3. 在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的案例中，通常出現行為時未被預料的介入因素，如果這些未預料的介入因素嚴重干擾行為的風險實現歷程，會使得行為與結果之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此時就無法將被害結果所生的刑事責任歸於行為人要其負責。常見的介入因素如下：
 - (1) 自然力介入：如果發生未能預料的重大自然事件，此時應該排除行為與結果之間的相當因果關係。例如，甲持刀在深山中殺乙，乙被刺中腹部血流不止而被友人丙帶往鄰近醫院，未料突然山崩，乙被落石擊中而當場死亡。在這個案例中，甲殺乙的行為，確實帶來乙死亡的風險，也使得乙必須即時前往醫院，才遇上落石，甲的行為與乙的死亡存在不可或缺的條件因果關係。但造成乙死亡的直接原因，並非甲刺殺乙腹部而失血死亡，而是突發性山崩及落石的自然事件，這是甲無法控制、也無從預期的重大介入因素，所以甲的行為與乙的死亡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甲只構成殺人未遂罪。
 - (2) 被害人介入：如果被害人採取更具危險性的行動，使得損害加快或直接發生，此時行為人的行為與結果之間沒有相當因果關係。例如，甲男與乙女為情侶，兩人爭吵下，甲持刀欲殺害乙，乙擋住甲數次攻擊後萬念俱灰，決定跳樓自殺而摔下死亡。在這個案例中，雖然甲已數次攻擊乙，都未擊中乙，但甲數次試圖殺人的行為，的確引起乙自殺的決心，進而跳樓尋短成功，甲的殺害行為顯然是乙的死亡結果不可或缺的前提因素，兩者間有條件因果關係。但甲試圖殺乙的行為，顯然不是乙死亡的直接原因，乙之所以死亡，主要因為乙受甲攻擊後，基於其自由意思產生自殺決意，也遂行自殺，乙自殺的決定及實行，都是甲無法事前預料的事件，也造成極度嚴重的損害效果，所以甲的行為與乙的死亡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甲只構成

殺人未遂罪。

- (3) 第三人介入：如果有第三人對被害人實行更直接且作用力更強的攻擊行動，而直接引發結果時，就可以排除行為與結果之間的相當因果關係。例如，甲在深山中持刀殺乙，乙腹部被刺殺後，友人帶乙坐計程車前往醫院，未料路經某十字路口時，大貨車司機丙因酒醉駕車而超速闖紅燈，直接撞上乙搭乘的計程車，乙頭部被撞擊而當場死亡。在這個案例中，甲雖然刺殺乙，但乙在未死亡時前往醫院而路經十字路口，遇上丙的違規駕車行為，最後被大貨車撞擊頭部死亡。甲的行為使乙必須就醫及路經十字路口，所以甲的行為是乙的死亡不可或缺的前提，兩者間有條件因果關係。但乙之所以死亡，是因為被丙違規超速闖紅燈撞擊所造成，是丙事後介入而直接造成的損害結果，對甲而言，丙的違規行為不僅無法事前預料，本身所引起的損害效果也非常重大，是造成乙死亡的關鍵因素，所以甲的行為與乙的死亡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甲只構成殺人未遂罪。

三、既遂

(一) 既遂的定義

1. 所謂「既遂」，是完全滿足法律規定的所有犯罪構成要件所規定的內容，也就是行為人的行為具備了所有法律用來描述本件犯罪所涉及的行為的要素。例如，如果構成要件中有要求特定犯罪結果，只有行為本身就不能成立既遂，必須該行為造成特定犯罪結果，才能成立既遂。
2. 例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既遂罪，構成要件包括「實施殺人行為」、「被害人死亡結果」、「行為與結果有因果關係」、「殺人故意」，如果甲出於殺害乙的意思，持刀刺入乙胸口，乙因而死亡，所有構成要件都滿足，甲的行為就可以認為已經殺人既遂。

(二) 實害結果及危險結果

1. 犯罪結果分為「實害結果」及「危險結果」，實害結果指被害人已經發生實際損害，危險結果指被害人尚未實際受害，但很有可能面臨損害，不管是實害結果或危險結果，都是結果犯。
2. 例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既遂罪，屬於實害結果，必須被害人死亡才能成立殺人既遂罪。又例如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的遺棄既遂罪，不必被害人死亡，只要在後續的過程中被害人的生命面臨可能死亡的危險結果，就可能成立遺棄既遂罪，所以母親將剛出生的嬰兒丟在難以發現的垃圾筒裏面，被路人發現而獲救，雖然嬰兒並未死亡，但因為嬰兒是在難以發現的垃圾筒，一般而言有很高的死亡機率，所以這種情形即可認為已經發生危險結果，母親即可能成立遺棄既遂罪。

四、未遂

(一) 未遂的定義

1. 故意犯罪分成既遂和未遂。所謂「既遂」，是已經完全實現立法者在構成要件中所預定的內容，也全部實現法律規定的犯罪內容。所謂「未遂」，是行為人已經開始實行犯罪行為，但因故未能完成損害。
2. 例如，甲基於殺人故意開槍殺乙，乙中彈失血過多而死亡，甲成功殺死乙，成立殺人既遂罪。但如果乙雖中彈，附近剛好有丙醫師即時救治而未死亡，此時甲雖然已經開槍殺人，卻因為沒有發生乙死亡的結果，所以沒成功殺害乙，只能成立殺人未遂罪。

(二) 未遂犯的處罰須法律有明文規定

1. 依據刑法規定，只要是故意犯罪一定處罰既遂罪，但不是所有犯罪都處罰未遂犯，一定要有法律明文規定，才能處罰未遂犯（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2. 例如，刑法第 271 條的殺人罪，第 1 項處罰殺人既遂罪，第 2 項處罰殺人未遂罪，但刑法第 277 條的傷害罪，只在第 1 項處罰傷害既遂罪，不處罰傷害未遂罪。

(三) 著手實行的標準

1. 要構成未遂犯，必須行為人已經開始實行犯罪行為，這個標準就是「著手實行」（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通常是行為人已經開始執行重要的侵害手段。
2. 例如，計畫侵入別人家偷錢的人，如果侵入別人家後，馬上被逮住，還沒開始真正物色可以偷的東西，不會成立竊盜未遂罪。但如果行為人侵入別人家後，開始在被害人家中四處翻找錢財物色財物，然後被回家的屋主抓住，雖然行為人還沒把錢帶走，但翻找錢財已經達到著手實行竊盜的標準，成立竊盜未遂罪。

(四) 未遂犯的類型

1. 障礙未遂（普通未遂）（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因發生意外的情事，使犯罪無法成功。障礙未遂是典型的未遂犯，依刑法第 25 條規定，刑責可以比既遂犯更輕。例如，甲在乙的酒中下毒，乙本來要喝毒酒，卻不小心打翻酒杯，「打翻酒杯」這件事對甲來說，是無法預期、純屬意外的事件，卻讓甲殺害乙的計畫失敗，甲構成殺人罪的障礙未遂犯。
2. 不能犯（刑法第 26 條）：犯罪計畫或手段本來就不可能成功，甚至連威脅被害人都不可行，由於犯罪計畫或手段不可能損害別人，所以刑法第 26 條規定，不處罰不能犯。例如，甲拿水槍射向乙，想要殺害乙，但只把乙全身弄濕而已，雖然甲想殺乙，但是他的計畫及手段根本無法達成殺人的效果，所以甲構成殺人罪的不能犯。另外有一種跟不能犯很像的行為種類，就是迷信犯，行為人計畫採取超自然的手法害人，因為超自然的手法難以驗證，我們無法以人的能力釐清到底這種超自然的犯罪方式有沒有產生效果，而且超自然的手法和宗教信仰有關係，每個人信仰不同，很難找到定論，所以刑法不介入這種爭議，只能認定迷信犯無罪。例如，甲作法，在貼上乙名字的小草人上畫符，詛咒乙會死掉，不論乙之後有沒有死亡，甲都不會成立殺人既遂或未遂罪。
3. 中止未遂（刑法第 27 條）：行為人著手實行犯罪之後，突然基於自己的意思，自發性的覺得不想再繼續犯罪了，而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主動透過中止行為阻止被害結果出現，最後也沒有造成最終其所要達到的被害結果，因行為人迷途知返，所以刑法第 27 條規定，中止未遂的行為人可以減刑甚至免刑。要成立中止未遂，行為人必須在達到既遂之前，自主性的放棄續行犯罪，或透過中止行為阻止損害出現，如果行為人是因為自認眼前障礙很大，已經無法成功完成犯罪計畫而放棄，就不能構成中止未遂的減免刑責事由，要直接依障礙未遂予以處罰。中止未遂的情況中，究竟行為人需要做什麼樣的行為，才能夠認為是「中止行為」，一般而言可依照情形的不同，分為下列兩種：
 - (1) 未了未遂：行為人已經著手實行犯罪，但還沒完成計畫中所有必要的所有行為，只要單純放棄繼續實行自己預想的行為，就可以有效阻止損害發生，也滿足中止行為的要求。例如，甲計畫強制性交乙，但在脫掉乙的衣服後，想起妻兒而突然良心發現，決定離開現場，因為甲是自願放棄繼續侵害乙，也保全了乙的性自主利益，所以甲不會成立強制性交既遂罪，只構成強制性交罪的中止未遂犯，可以減輕或免除刑責。
 - (2) 既了未遂：行為人已經著手實行犯罪，也完成計畫中預計必要的所有行為，

但損害還沒發生，在行為人等待損害發生的過程中，突然自願的放棄繼續進行犯罪侵害他人的想法。不過，由於行為人已經完成自己的計畫，所以必須採取進一步有效的保護行為，藉以阻止損害出現，才能成立中止未遂。例如，甲在下午 5 點時，已經在被害人乙的便當中下了毒，且離開乙家，預計乙 7 點回家後會吃便當而中毒身亡，但甲在 6 點時突然轉念，決定要保護乙的生命，如果甲要成立中止未遂，不能只是像上述未了未遂的情況，單純放棄繼續犯行就夠了，還必須採取保護乙生命的採施，比方甲返回乙家，取走有毒的便當，讓乙吃不到，才能適用中止未遂而減免刑責，但如果甲只是單純不再想殺乙，卻在 6 點時什麼也沒作，甲就不能構成中止未遂，比方乙果然在 7 點回家吃下毒便當，如果乙中毒後死亡，甲就構成殺人既遂罪，但如果乙僥倖未死，甲就成立殺人罪的障礙未遂犯。

五、故意

(一) 故意的定義

1. 在立法政策上，不是行為人的行為導致他人受到侵害的結果，就一律都會加以處罰。在民主法治社會中，原則上僅對故意實施犯罪的行為處以刑罰，但當行為人違反生活中對於保護他人的法律上利益所必要的注意義務，且導致嚴重傷害他人的結果時（例如死亡），對於他不注意（過失）的行為，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也例外加以處罰。因此，除非法律規定過失犯罪要處罰，否則原則上刑法只處罰故意犯罪的情形。
2. 所謂「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要使別人受侵害，也期待或默許這種侵害發生的主觀心態，是大多數犯罪成立的必要條件。行為人明知或預見他的行為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卻還有意去做或無所謂結果發生，就是故意。不過，可以補充說明的是，在故意的判斷上，重要的是認定行為人行為的時候，他所認識到的事實內容，不是行為人自己覺得自己的行為是否在法律上會受到處罰。例如，行為人只要知道自己搭飛機時所攜帶的白色粉末是海洛因，就可以認定行為人有運輸毒品的故意，但究竟行為人知不知道有一部法律叫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會處罰這種運輸毒品的行為，或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哪一條處罰這種運輸毒品的行為，均與故意的認定沒有關係。即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也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3. 只要罪名沒有特別寫明故意或過失，就是故意犯，必須認定行為人對犯罪過程和損害結果有故意，才能滿足主觀構成要件而成立犯罪。

(二) 直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間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

1. 法律上的故意，分成「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直接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且行為人期待或希望損害結果發生。也就是說，一個人明知道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他為了有意要讓這個結果發生，而去做這個行為，這個人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就是出於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但行為人沒有希望這個損害結果發生，只是他抱持完全無所謂、不在意的態度，認為就算發生損害結果也沒關係，而默許損害結果發生。或者雖然行為人知道繼續自己要進行的行為，就可能使他人受到侵害，但仍在所不惜而繼續進行，也可以認為行為人有間接故意。也就

是說，一個人已經可以預見到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卻抱著「如果結果沒發生就罷了，如果結果發生了，也沒有違背他的意思」的心態去做這個行為，這個人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就是出於間接故意。

2. 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都是故意的類型，只要符合其中一種，就成立犯罪的主觀構成要件。但因直接故意的心態極度希望損害發生，相比於只漠然（或以在所不惜的心態）接受損害發生的間接故意，直接故意通常有比較高的惡性，所以在量刑上，會量處直接故意犯罪比較重的刑罰。
3. 例如，甲為了暗殺乙，在乙所搭乘的火車座位下裝設炸藥，該列火車乘客滿載，乙的前後左右座位都坐了其他人，甲對於這些情況都清楚了解，知道引爆炸藥後乙會死亡，乙周遭的乘客也有可能受波及而死亡，仍然抱持著希望乙死亡，而乙周遭乘客就算因此受波及而死亡也在所不惜的心態引爆炸藥，甲對於乙的死亡就有直接故意，對於乙周遭乘客的死亡則有間接故意。
4. 例如，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對方胸口開槍，可能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仍然朝著對方的胸口射擊，就是直接故意。如果行為人沒有持槍瞄準對方的身體，只是遠遠對著 50 公尺外的群眾隨意開了一槍洩憤，他知道子彈射擊出去後可能會打死人，也可能不會打到人，但他還是開了槍，心想沒打到人也好，打死人也沒有關係，對於被打到的人所發生的死亡結果，就是間接故意。

六、過失

(一) 過失的定義

1. 在故意犯以外，另一種犯罪是過失犯。較為簡單地說，因行為人的不注意，以致於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就是過失。過失犯是不想積極加害他人，卻不小心造成損害的犯罪，相對於故意犯，過失犯並沒有想加害別人，惡性比較低，所以在刑法中，僅限於法律有明確規定，且同時造成比較嚴重的損害時，才會附加過失犯的處罰，不是每種犯罪都處罰過失犯。刑法上只在損害結果已經發生時，才處罰過失行為人，不處罰還沒造成損害結果的過失未遂。
2. 刑法上過失的本質，是行為人違反生活中，對於保護他人在法律上受保護的利益（例如生命、身體、財產等）所必要的注意義務，並造成他人損害結果的發生，且行為人在行為時，對於損害結果的發生有「預見可能性」。所謂「預見可能性」，是行為人對於損害結果的發生，有無事先預想到的可能性。可以補充說明的是，這種預見可能性的判斷，並非依照行為人自己個人的感覺或說法，而應以行為人的個人能力（例如技術水準、知識）、從事行為的經驗長短，以及所從事的行為本身的危險性等要素，確認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可能預見其違反注意義務後所可能發生的侵害結果。

(二) 無認識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有認識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

1. 刑法上的過失，分成「無認識過失」及「有認識過失」，只要符合任何一種，就成立過失犯。
2. 無認識過失
 - (1) 無認識過失是比較常見的過失態樣，行為人雖然沒有故意，但是忽略應該可以注意而且能夠注意的事項，在沒有注意的情況下，導致損害結果的發生。大部分的過失犯都是無認識過失，無認識的過失犯通常不想害人。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多應特別小心處理的事情，只要能夠做到這些事情，就可以避免別人受害，過失的行為人雖有能力做到這些要求，卻因疏忽，沒做到這些應做的事情，因而使別人受害，這種應小心、有能力小心卻不小心處理事情的情況，就是無認識過失。
 - (2) 例如，甲騎機車回家時，因為急著上洗手間，路過十字路口時，看到自己的車道是紅燈，他知道自己不該闖紅燈，但甲內急受不了，決定闖紅燈

衝回家，沒想到綠燈車道剛好有一位機車騎士乙經過，甲的車子直接撞上乙，造成乙的死亡。在這個案例中，甲並不想害死乙，卻仍造成乙的死亡，甲只要稍微想一下，就可以發現自己做的事情（闖紅燈）很危險，因為十字路口常常有車子來往，可能會不小心撞死綠燈車道的騎士，甲卻沒仔細想，就闖了紅燈撞死別人。甲不應闖紅燈，卻闖了紅燈，甲又能夠了解闖紅燈很危險，甲對乙的死亡就有無認識過失，構成過失致死罪。

3. 有認識過失

- (1) 有認識過失是行為人對於他的行為可能會實現構成要件有所預見，但因過於高估自己的能力或低估行為的危險性，確信損害結果不會發生。有認識過失的行為人比較不一樣，他雖然知道自己做的事很危險，可能會害到別人，但他因為過度自信或過度輕忽危險，而在確信損害不會發生的情況下做了一個行為，但這個損害還是發生了，這種心態就是有認識過失。
- (2) 例如，甲和乙在公園傳接棒球，甲突然看到一位小女孩丙跑過來他們身邊，因為距離很近，甲認識到丙可能會被傳給乙的棒球打到，但甲自認投球神準，且投球時機掌握精確，確信自己傳的球不會打到丙，而還是將棒球傳給乙，沒想到丙剛好跑經甲的投球路線，被甲丟向乙的棒球擊中頭部而受傷。在這個案例中，甲已經想到丙可能被自己丟的球打到，但因為過於高估自己的能力、確信不會打到丙而做了傳球行為，丙因此仍被球打傷，對於丙受傷的結果，甲主觀上具備有認識過失，構成過失傷害罪。

七、加重結果犯

(一) 加重結果犯的定義

1. 加重結果犯是行為人出於故意，想要實行原先計畫好的犯罪行為，但在實行原計畫犯罪的過程中，意外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害的加重結果的情形。如果原計畫犯罪的法律規定中，對於另外引起被害人死亡或重傷的行為有特別加重處罰的規定，行為人的行為就會構成加重結果犯。
2. 最常見的加重結果犯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的傷害致死罪，行為人必須先故意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但如果行為人在實行故意傷害罪過程中，不小心造成被害人重傷，例如，甲以教訓乙，讓乙受點小傷的意思，對乙的臉頰揮拳，乙中拳後卻因為腳步不穩，撞破旁邊窗戶的玻璃，導致玻璃刺入眼中失明。此種情形，甲即有可能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的加重結果犯，構成故意傷害致重傷害罪；同理，萬一被害人死亡，就成立傷害致死罪。
3. 另一個常見的案例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的酒駕致死罪，一般喝酒（吐氣酒精濃度高於每公升 0.25 毫克）後開車的行為，只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的不能安全駕駛罪。但不能安全駕駛罪的行為人，在開車過程中不小心把人撞成重傷或死亡，就成立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害罪；萬一被害人死亡，就成立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

(二) 加重結果犯的判斷標準

1. 行為人原先本於故意而計畫實施的行為（例如傷害行為），必須與加重結果（例如被害人的死亡或重傷害）之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與相當因果關係，才構成加重結果犯，否則即使發生加重結果，也不會成立加重結果犯。
2. 行為人只對實現原先計畫好的犯罪有故意（例如普通傷害罪），對於意外發生的加重結果（例如死亡結果），不能有故意。如果行為人在行為時就已經知道加重結果可能發生，也不排斥，這時他已經有殺人故意，直接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法院就不再判處比較輕的傷害致死罪。
3. 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雖然沒有故意，至少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要有「預見可能性」（有過失），才能成立加重結果犯，如果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沒有預見可能性，就不成立加重結果犯。

(三) 判斷預見可能性時需注意的具體事項

1. 「預見可能性」在判斷上，應是一般人在事後，以客觀第三人的立場，觀察行為人在案發時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能否預見，並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所以不限於以行為人自己的角度，應以客觀的立場，觀察行為人在案發前後的客觀情形。例如，傷害行為所造成的傷勢、被害人的行為及身體狀況、他人的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犯罪外在條件。
2. 例如，甲在佈滿尖銳石塊的地方，為教訓出言不遜的乙，故意打極其瘦弱的乙耳光，沒想到乙被打耳光後，竟然跌倒，頭部撞上地面尖銳的石頭而立即死亡。在這個案例中，甲心裡只想打乙，不想害死乙，打乙的動作卻意外造成死亡結果，雖然甲沒有殺人故意，但因為甲應能預見在佈滿尖石處打乙耳光，乙很可能被打到跌倒，地上又有足以致命的尖銳石塊，乙的頭部也很可能撞上這些尖銳石塊而發生死亡結果，所以乙的死亡與甲打人耳光的行為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甲構成加重結果犯，應論以傷害致死罪。相反的，如果丙在同一地點對相同瘦弱的丁打耳光，但丙在打人之前，已經意識到丁很可能摔倒，甚至因此死亡，但丙心裡抱著毫不在乎的態度，採取與原先計畫相同的手勁打丁，被打耳光的丁隨之摔倒，頭部撞上尖石而死亡，所以丙對於丁的死亡，已經具備間接故意，應直接論以殺人既遂罪。
3. 例如，戊在相同地點打瘦弱的己耳光，戊心裡只是單純要打己出氣，沒想要害死己，己被打耳光後，跌倒在地上，但己運氣很好，頭部沒撞到尖銳的石頭，只是跌在一般的軟土上，沒想到己本身是先天的心臟病患者，己的摔倒突然引發心肌梗塞而死亡。在這個案例中，戊欠缺害死己的殺人故意，不構成殺人既遂罪，如果戊不知道己的心臟病史，且從己的平日活動中，一般人也看不出來己有這個毛病，雖然己死亡與戊打耳光的行為間，有不可或缺的條件因果關係，但己的死亡主要源自無從預料、無法控制的心臟病發作，和戊打耳光之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所以己死亡的加重結果和戊無關，戊只成立普通傷害罪。

八、正當防衛

(一) 正當防衛的定義 (刑法第 23 條)

1. 所謂「正當防衛」，是個人為了保護自己或他人，對於正在進行中的違法侵害採取防衛措施，即使因此一防衛措施的實行導致損害侵害者的利益，也不成立犯罪，屬於阻卻違法事由。
2. 由於先發動攻擊的人違反法律，刑法不能要求受到違法侵害的人，在國家無法援助時還要容忍這種不利益，面臨正在進行中的威脅，受攻擊的人也有保護自己的需求，因此，刑法許可受到非法攻擊的人能夠立即以私人力量反擊。
3. 例如，小明持刀在公車上砍人，老李為保護自己和其他乘客安全，當下立即以長柄傘與小明對峙，造成小明臉部劃傷，老李劃傷小明臉部，雖然表面上像是成立傷害罪，但老李可主張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就不會成立犯罪。

(二) 正當防衛的要件

正當防衛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只要缺少其中一個，就不是正當防衛：

1. 防衛者必須面對正在發生的違法侵害行為，如果防衛者面對攻擊者的合法侵害行為。例如，警察依法令逮捕被通緝的毒販，雖然警察侵害毒販的自由，但這是合法行為，毒販有容忍義務，不能主張正當防衛而反擊警察。此外，攻擊者的侵害必須正在進行中，對於還沒開始或已經結束的侵害行為，都不能夠主張正當防衛。例如，甲在公園持棍棒威脅乙給錢，因為甲正在侵害乙的自由和財產，乙可以撿拾路邊石頭丟向甲來保護自己免受侵犯；但如果乙在當下給錢了事，而在數天後才在路上遇到甲，回想數天前甲對自己的種種行為，將甲打昏並取走甲身上的錢，這時因為侵害已非現在而已經結束，所以乙的行為不是正當防衛。又例如，乙基於傷害故意，先出拳攻擊甲，在乙傷害甲的動作進行中，甲為抵擋而推乙撞牆，乙因而頭部受傷，甲就可以主張正當防衛，不須因乙受傷而負擔刑責；但如果乙出手打甲一拳後，已經轉身要離開，甲為報復，撿起地上的磚塊砸乙的頭，因為乙已經停止攻擊甲，甲用磚塊砸乙的行為，就不能主張正當防衛。
2. 防衛者必須採取有效且影響最小的反擊手段，也就是必要的手段，防衛的手段不能逾越必要程度，是否為必要程度，視受到的不法侵害的程度高低、所採取的防衛手段本身造成侵害的內容與嚴重程度等具體情況加以判斷。例如，丙要打丁耳光，丁很害怕，為了保護自己，卻拿刀子殺死丙，雖然丁殺害丙能夠有

效的保護自己，但只要壓制住丙就夠了，丁殺人的反擊行為強度過高，且這個反擊不是必要的反擊方法，不是正當防衛。又例如，行竊的小偷並未攜帶兇器且體形弱小，屋主身材魁梧，赤手空拳即可趕走小偷，竟持刀反擊猛砍，導致小偷受傷或死亡，就是防衛過當，屋主防衛的傷害或殺人行為不能合法化，只能減輕處罰。

3. 當防衛者面對眼前的狀況，必須知道他陷於侵害者的攻擊中，如果防衛者不知道他正受到別人的違法攻擊，就無法主張自己的行為是出於防衛的目的，因此沒有主張正當防衛的空間。此外，防衛者必須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的意思而反擊，才是正當防衛，如果防衛者僅是利用他人對自己的攻擊機會，基於侵害他人權利而非出於防衛意思而攻擊，就不能主張正當防衛。

（三）防衛過當

1. 如果個案中存在即時的違法侵害，防衛者也意識到這一點，但防衛者卻採取超過前述的必要性手段來保護自己，這時可以認定防衛者的防衛行為是過當的，不能排除犯罪成立，也就是在刑法上仍成立犯罪，但可以依照刑法第 23 條規定後段，讓防衛者的行為得到減輕或免除刑罰的待遇。
2. 例如，侵害者要傷害防衛者，如果防衛者只要反擊侵害者的四肢，就可以達到防衛效果，但他卻朝著侵害者的頭部猛擊，造成侵害者死亡，這時防衛者的手段超過了必要的程度，因此可以認定為防衛過當。

（四）互毆時的正當防衛判斷

1. 如果甲、乙純粹出於打架的目的而互相攻擊，難以辨識到底是誰先發動侵害，這種二人都出於傷害對方意思而互相攻擊的情況，就是互毆。
2. 關於互毆，司法實務認為出手的一方必須一開始並無傷人的行為，單純為排除侵害者的傷害行為而出手還擊，才可以主張正當防衛。如果是純粹侵害他人或報復他人的行為，雙方都不能成立正當防衛。

九、緊急避難

(一) 緊急避難的定義（刑法第 24 條）

1. 所謂「緊急避難」，是當避難者遇到正在發生的危難時，可以透過侵害無關的第三人來保護自己，屬於阻卻違法事由。
2. 考慮到社會由人所組成，人與人之間有互利互助的需求，為了保護別人較高價值的利益，個人不能堅持自己較低價值的利益絕對不受他人侵犯，法律為保護較高價值的利益，例外允許較低價值的利益做出些許讓步。基於這種考量，法律在權衡、折衝各項利益後，許可避難者為保護自己較高價值的利益，而合法侵害無關第三人較低價值的利益，就是緊急避難。
3. 例如，登山者在夜晚的山區迷路，氣溫急速下降，突然看到一棟無人的房子，為保護登山者自己的生命，即使未得屋主同意，登山者侵入房子內休息來保護自己生命的行為，不會成立侵入住居的犯罪。

(二) 緊急避難的要件

緊急避難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只要缺少其中一個，就不是緊急避難：

1. 避難者必須面臨緊急危難：避難者自己或避難者想要救援的人，可能面臨利益受侵害的情況，就是緊急危難。危難的來源可能會有多種成因，可能是天災（例如地震、海嘯、風災、雷電導致火災等），也可能是人禍（例如人為疏忽導致火災、車禍或他人的不法侵害等），因此不以受到他人的違法行為侵害為限。依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危難是生命、身體、財產、自由這四種利益的侵害，此外，危難還必須符合緊急的狀態，也就是說，如果不立即採取波及無關第三人的避難措施，來應對眼前發生的利益損害，避難者或待救援者的損害在之後勢必會發生，甚至可能持續擴大或難以回復。
2. 避難者必須採取合乎利益衡平考量的避難手段：避難手段通常是攻擊無關的第三人，由於避難者的利益和第三人的利益都是合法利益，在什麼限度下可以要求第三人必須犧牲自己來成就避難者，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是「不得已的行為」，也就是避難手段必須符合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
 - (1) 適當性：對於第三人利益的侵害，必須有助於保護避難者的利益。例如，登山者可以侵害屋主的住居權，但如果登山者進一步把屋主藏在山區小屋的寶石帶走，就不屬於具有適當性的避難手段。
 - (2) 必要性：避難者必須在各種有效手段中，選擇干擾第三人最小的方法。例如，

登山者為止飢，可以有限度的食用屋主放在山區小屋中的糧食，如果登山者連屋主的高級羊毛外套都帶走，就逾越必要性的要求。

(3) 衡平性：避難者所要保護的利益，必須明顯比無關第三人被犧牲的利益更加重要。例如，登山者遇到可能威脅生命的山難，可以依循緊急避難而侵害屋主的住居權，登山者的生命利益至關重大，所以可以合法的要求屋主必須犧牲沒那麼重要的住居利益，但如果登山者的狗很餓，就殺了屋主所飼養的雞，煮熟了給狗吃，此時是為保護財產利益而犧牲另一個財產利益，沒有明顯的優越利益關係，就不符合衡平性。

3. 避難者必須有避難意思：避難者必須認知到面臨非常緊急的利益侵害，才能發動緊急避難保護自己。

(三) 避難過當

1. 在判斷避難者的行為是否符合必要性、衡平性時，要注意是否有避難過當的情形，只要不符合必要性、衡平性，都是避難過當，在刑法上仍成立犯罪，但可以減輕或免除刑罰。
2. 例如，颱風侵襲，甲眼見鄰居乙種植的樹木枝幹延伸，且有螞蟥沿著枝幹爬進甲家中，但當時鄰居乙不在家，甲在無法聯繫乙的情況下，又認為樹木枝幹會破壞甲的屋簷，就侵入被害人鄰居乙家中，將樹木攔腰鋸斷。甲的作法看起來可以主張是為維護自己財產所做的緊急避難，但事實上甲只要處理危害的樹枝即可，不需要侵入住宅地將樹木攔腰砍斷，所以甲的作法已超過緊急避難的正當方式，屬於避難過當。

(四) 緊急避難的限制

1. 負有特殊救援義務者：依刑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者認為當避難者本身有救援他人的法律義務時，就不能對受救援者實施緊急避難以保護自己。例如，消防員有義務救援火災現場的被害人，當消防員已經進入火場內，也找到被害人，正要帶他離開火場時，火勢突然變大，因為消防員有義務保護被害人，他就不能夠為保護自己，任意丟下被害人而逃離火場。
2. 自招危難者：當避難者自行引起緊急危難時，避難者就不能接著再透過緊急避難侵害無關第三人來保護自己，否則就是濫用法律賦予的緊急避難權限。例如，大貨車司機超速駕駛，致使大貨車來不及剎車，即將撞上山壁，司機很有可能死亡，此時司機為了保護自己，用力轉動大貨車的方向盤，使大貨車衝進

旁邊的便利商店，撞傷看店的工讀生。在這個案例中，司機的確面臨生命的緊急危難，為避免死亡，司機透過撞傷工讀生的行為保護了自己，似乎符合緊急避難而不成立犯罪，但因為「大貨車撞山而可能致司機死亡」這個緊急危難是司機自己招致來的，對於自己做出的危難還要別人犧牲利益來保護自己，本質上就是濫用法律給予的避難權利，所以司機不能主張緊急避難。

十、依法令的行為

(一) 依法令行為的定義 (刑法第 21 條)

1. 只要依據法令而行為，即使損害別人利益，仍然不成立犯罪。由於法令是立法者所通過或授權行政機關制定，原則上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也能帶來最大的社會共通效益，所以只要依法令規定所實施的行為，雖然侵害別人的利益，仍不成立犯罪，屬於阻卻違法事由。
2. 現代社會中的法令規範很多，刑法無法全面納入法典中詳細規定，所以依法令行為往往散見在各個不同的法律規範中，不論規定於哪一個法領域中，施行時都必須符合法令所規範的程序及實體要求，才能使侵害別人利益的行為具有正當性，屬於合法的侵害行為，如果未依循法令規範的程序及實體規定，就不是依法令行為，會構成犯罪。

(二) 依法令行為的類型

1. 民法

- (1) 物品所有權人在物品遭占用時可以即時取回：依民法第 960 條規定，當物品占有權人在占有物被別人侵奪時，可以即時排除別人的非法侵奪，當場向對方取回，或經過追蹤後再取回，此時即使損害了侵奪者的利益，也不會構成犯罪。
- (2) 自助行為：依民法第 151 條規定，在債務人侵害債權人的利益時，可以在一定條件下拘束債務人的自由或財產，不會成立犯罪，但債權人施行自助行為後，必須馬上向法院聲請處理。
- (3) 父母對子女的懲戒權：依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民法基於教育考量，給予父母在必要時，可以對子女採取必要處罰，導正或教導子女正確的觀念，但父母在行使懲戒權時，手段應限於必要範圍，不可過度懲戒子女。

2. 刑事訴訟法

- (1) 逮捕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所有人都可逮捕現行犯，限制他的自由。
- (2) 刑事偵查機關施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等強制處分：國家為打擊犯罪、蒐集證據，在符合法律規範時，可以對人民實施侵害自由或財產等的強制處分行為，例如，搜索、扣押、拘提或逮捕等行為，但執法人員所使用的

手段或方法必須遵守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例如事前聲請核發搜索票等令狀，未及事前聲請時符合法定的搜索事由），且不能超過必要的程度，否則就不是依法令行為。

3. 其他法律規定

除上述刑事訴訟法、民法的規定以外，還有其他依法令行為也不構成犯罪。舉例如下：

- (1) 醫師根據優生保健法進行人工流產手術，不會構成墮胎罪或傷害罪。
- (2) 醫師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摘除器官，不會構成傷害罪或重傷害罪。
- (3) 公務員根據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查封民眾財產，不會構成犯罪。

4. 依上級公務員命令的行為

有時法令規定模糊，使公務員有一些裁量空間，執行這種模糊的法令規範時，勢必由具有主管地位的上級公務員依權責裁量後，再交由下級公務員施行。如果下級公務員依上級命令實施裁量後的公務行為，因而侵害人民利益，下級公務員符合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的情形下，不成立犯罪。但要符合這個規定，必須上級公務員的裁量及命令內容，都符合法律的要求，如果形式上或實質上違法，下級公務員就沒有遵從的義務。如果下級公務員明知違法，卻仍依違法的上級命令執行公務行為，而侵害人民利益，仍成立犯罪。

十一、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一）業務上正當行為的定義（刑法第 22 條）

有一些行為，雖然在外觀上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但由於這些行為是在正當執行業務，這些業務活動所要達到的目的，有特殊的正面意義，也有必要性，所以即使符合構成要件的規定而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但仍必須例外的被社會容許，這些行為就是業務上正當行為，透過刑法規定排除違法性，讓從事業務上正當行為的人，不會受到處罰，屬於阻卻違法事由。

（二）業務上正當行為的要件

1. 業務：業務是人的一種社會活動，這個社會活動的內容是以反覆從事同種類的行為作為目的。例如，對於計程車司機而言，每天反覆開車載客就是他的業務；對於醫師而言，從事其所屬專科的醫療行為就是他的業務。
2. 正當性：儘管業務上行為對他人利益造成侵害，但法律仍不處罰，因為這個從事業務的行為本身具有正當性。例如，醫師將病患已經受到嚴重感染的大腿切除（切除行為破壞病患身體的完整性），由於這個手術行為（醫療行為）是為避免病患因為大腿的細菌感染引發敗血症而死亡，所以具有正當性，不成立重傷害罪。在判斷是否具有正當性時，不是看這個「業務」本身是否具有正當性，而是看因為執行這個業務所做的「行為」本身是否具有正當性，所以即使業務種類是正當的，也不代表業務行為一定是正當的。例如，具有執照的醫師可以從事包括截肢手術在內的醫療業務，但如果在不應截肢的情況下，替病患做截肢手術，這樣的行為即使是在執行醫師業務，也沒有正當性。因此，在判斷是否屬於業務上正當行為時，應依照該業務（各該行業對於此種行為所設定的）既有的行為準則作為標準，如果有所違反，就不具正當性，不能成立業務上正當行為，仍應加以處罰。

十二、被害人承諾

(一) 被害人承諾的定義

1. 加害人侵害被害人，破壞受法律保護的正當利益時，就成立犯罪，但如果被害人自願放棄被侵害的利益，因被害人已經不想受到保護，刑法就沒必要積極的保護他，加害人的行為也不會成立犯罪。因被害人自願放棄受保護利益而讓犯罪不成立的情況，就是被害人承諾，屬於阻卻違法事由。
2. 每個人都有自主決定權，只要被害人有真摯意思，又自願放棄刑法所提供的保護，刑法尊重個人意願，原則上不再處罰加害人。但刑法保護利益的種類很多，如果任何利益都可以自願放棄，有時反而會帶來困擾，所以刑法區別「不可以自願放棄的利益」及「可以自願放棄的利益」，在這兩種不同情況中，被害人的同意會產生不一樣的法律效果。

(二) 被害人承諾的類型

1. 法律不許可被害人自願放棄的利益：這種利益通常很重要，例如，生命或重大的身體利益（例如五官感知、四肢的完整性、生殖功能等），即使被害人同意加害人殺死他，但考量生命的重要性，刑法禁止個人任意放棄生命，被害人雖然已經放棄生命，加害人仍成立犯罪，只是可以用比較輕的刑法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處罰，不用比較重的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處罰。又例如，性自主的利益很重要，即使被害人同意加害人與之性交，仍須思考被害人是不是在受到加害人權力支配的不對等關係下，因為不同意將受到不利益的這種利害關係，而勉強同意，如果個案中有充分證據證明，加害人利用對被害人的社會支配優勢地位，例如，老闆與員工或老師與學生的關係，使被害人勉強同意雙方發生性行為，雖然被害人同意，加害人仍構成刑法第 228 條的利用權勢性交罪。
2. 法律許可被害人自願放棄的利益：這種利益通常沒那麼重要，例如不甚嚴重的身體侵害或個人擁有的動產等，只要被害人真摯的許可加害人侵犯，刑法就優先尊重被害人意願，不處罰加害人。例如，被害人同意加害人用皮鞭打他，或被害人同意加害人打碎他的花瓶，被害人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受刑法保護，如果被害人已經同意加害人的侵害行為，加害人就不構成傷害罪或毀損罪。

(三) 被害人承諾的要件

被害人承諾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只要缺少其中一個，就不是有效的被

害人承諾：

1. 被害人的自由意思並未受到干擾或妨害。例如，被害人有精神疾病，沒有完整的自由意思，無法自主放棄受刑法保護的利益，即使被害人同意，這個同意也是無效。
2. 被害人清楚知道自己放棄的利益內容及範圍。例如，加害人告訴被害人「我請你喝現調珍奶」，事實上珍奶已經過期，喝了一定拉肚子，但加害人沒告訴被害人這件事，使被害人在不知情狀態下自願喝了過期珍奶而狂拉肚子，被害人因受加害人所騙，他的同意有明顯瑕疵，這個對於喝下過期珍奶的同意無效，加害人仍成立傷害罪。
3. 至少在加害人進行侵害前，被害人已經表達放棄的意願。例如，加害人先弄壞被害人的手錶，事後被害人覺得手錶反正沒多少錢，不想追究，但因加害人毀壞手錶時，被害人未曾放棄財產的保護，所以加害人仍構成毀損罪。

十三、責任能力

(一) 責任能力的定義

1. 現代刑法採取責任原則，也就是「無責任即無犯罪」、「無責任即無刑罰」。犯罪的成立需具備責任能力，也就是行為人就他的行為可以負起責任的能力。因此，要讓行為人承擔刑事責任前，必須先確認他有責任能力，否則縱使違反法律，造成侵害，行為人也不會有責任，既然沒有責任，便不會有刑罰，最多只能施以保安處分。
2. 所謂「責任能力」，是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是非對錯及依照自己辨別的結果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行為人因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認知自己行為的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時，就欠缺責任能力，刑法規定對不具備責任能力的人，不會處以刑罰。
3. 當犯罪行為發生時，要考慮行為人內心是否具有可非難譴責的主觀情況，必須是行為人基於自由意志而行動，且能瞭解並意識到所做的事情違法時，他才會有責任，也才能加以處罰，行為人具有這樣理解、控制的能力，就是責任能力。

(二) 年齡的責任能力

依刑法第 18 條規定，如果行為人未滿 14 歲，因行為人不具有責任能力，不能處以刑罰；如果行為人是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或滿 80 歲，就有部分的責任能力，可以減輕刑度。

(三) 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責任能力

1. 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如果行為人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辨識行為違法（即前述的辨別是非對錯）的能力或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喪失，不能要求行為人負擔刑責，應不予處罰；如果只是造成行為人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或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顯著減低，也不能要求行為人負完全的責任，可以減輕刑度。
2. 要注意的是，並非患有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的人就可以適用這個條文，必須行為人已患有疾病而導致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且為犯罪行為時，因這項疾病而影響到行為的識別能力或控制能力，才會影響到責任能力的認定。行為人在行為時是否具備責任能力，無法透過外表觀察就能知悉，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時，通常會送交專業人士進行責任能力的鑑定，而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生

理原因，主要涉及精神醫學，應經過專業醫師的鑑定。但這些生物學方面的生理原因的存在，是否使行為人的識別能力及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是依照行為時的狀態決定，應由法院在個案中，綜合全部證據資料及鑑定結果，來判斷行為人的責任能力。

(四) 瘡啞人的責任能力

依刑法第 20 條規定，瘡啞人只有部分的責任能力，可以減輕刑度。這是民國 24 年的我國現行刑法立法者，考慮到從小失去聽覺及語能的人，沒有接受過充分教育，法律推定他們的識別能力及控制能力較一般人弱，所以適用這個條文。

十四、原因自由行為

(一) 原因自由行為的定義

1. 刑罰處罰的原理，著重在精神或心智狀態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的行為人，因為他們自己在自由的意思下做出犯罪的行為，而應該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但是，倘若是在有責任能力時，為了讓自己在酒精或麻醉效果影響下，變成無法辨別是非，或雖能辨別是非但無法依照自己的辨別結果控制自己的行為，而實行犯罪行為，因而喝酒或服用麻醉藥物（原因行為時點，具有自由的精神意識），使自己真的陷入上述無責任能力狀態後，再於這種狀態下實行犯罪，雖然犯罪時沒有責任能力，但既然行為人先前喝酒時已經有犯罪意思，又自行引發責任能力的障礙，就如同有完全責任能力的人一樣，負擔正常且一般的刑事責任。
2. 依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如果行為人出於故意或過失，自行引起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的狀況，且在這種情況下實行犯罪，採取這種犯罪手法的人，不能適用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而排除或減輕刑事責任，就是原因自由行為。

(二) 原因自由行為的犯罪方式

1. 常見的原因自由行為犯罪方式，是行為人為損害別人而先讓自己喝醉，在喝醉後陷入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的情狀，然後再實行犯罪行為，因為他先前喝酒，導致實行犯罪行為時欠缺責任能力，無法成立犯罪。
2. 例如，甲想殺乙，卻害怕見血，為了壯膽，在晚上 7 點喝了好幾杯威士忌，酒醉後陷於無責任能力狀態，在 8 點拿刀刺殺乙。一般而言，8 點時甲拿刀刺殺乙才是殺人行為，甲是否成立犯罪，應依照 8 點當時的刺殺行為來判斷，但甲雖然在 8 點殺人，卻因為先前 7 點喝酒的緣故，陷入無責任能力狀態，所以殺人時既然沒有責任能力，理論上就不成立犯罪。但如果甲無罪，就表示刑法許可行為人先喝酒，讓自己沒有責任能力，接著再做違法行為，刑法不能接受甲無罪的結論，為解決這種困擾，就產生原因自由行為的概念。因此，甲在 7 點有殺人意思，也明知喝酒會影響接下來的責任能力認定，卻出於酒醉後殺人的目的而喝酒，再在 8 點殺人，依據原因自由行為的理論，甲仍成立殺人罪，不能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減免刑責。

十五、違法性意識（不法意識）

（一）違法性意識的定義

1. 要成立犯罪，行為人必須了解或至少有能力（有可能）了解他的行為違反法律，這種主觀認知的對象，不是犯罪事實本身，而是這個行為是否違法，這種對於行為是否違法的認知，就是違法性意識，又稱不法意識。行為人主觀上一定要認知或可能認知到行為違反法律，否則不成立犯罪。
2. 多數人通常難以正確了解個別的具體法律規定，例如，刑法第幾條是在規定處罰什麼犯罪行為，一般人應該無法總是有精確的認識。但是，此處所稱的違法性意識並未要求每個人必須明確知道自己的行為違法。依刑法第 16 條規定，即使行為人不知道自己的行為違反法律，但如果透過查詢就能知道自己的行為很可能會違法，仍可以肯定這種沒有盡到查詢義務的行為人有違法性意識，會成立犯罪，只是這種情況的行為人可譴責性沒那麼高，所以得依照刑法第 16 條規定減輕處罰。

（二）具備違法性意識的程度

1. 如果行為人「知道自己行為違法」，就有充分且完整的違法性意識，無須減刑。
2. 如果行為人「雖然不知道自己行為違法，但依具體情況，可以透過查詢就能了解行為違法」，行為人仍有違法性意識的可能性，構成故意犯罪，但得減輕處罰。
3. 只有在行為人「不知道自己行為違法，且在個案中，沒有任何知道自己行為違法的可能性」，才會認為不具備違法性意識，而排除刑責。

十六、共同正犯

(一) 共同正犯的定義

1. 刑法規定的犯罪，大多數是以個人犯罪為前提，一人犯罪一人擔，行為人必須為他的行為負完全責任，但兩人以上一起犯罪時，刑法透過共同正犯的規定來處理。
2. 刑法第 2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因此，共同正犯之間必須具備「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犯意聯絡是對於犯罪實施的計畫具有共同認識，且彼此同意犯罪的進行，同時對於如何進行犯罪、該由誰負責哪些部分等，都有具體的安排；行為分擔是行為人至少要負擔犯罪行為的一部分。
3. 共同正犯的每個人都要對整體的犯罪行為負起完全的刑事責任，至於每個人參與犯罪程度的高低，是在量刑時考量的因素，不會影響共同正犯的成立。

(二) 全員均分擔實行的共同正犯

1. 有些行為人，是從頭開始就一起謀劃犯罪，然後進行分工，之後又分頭進行，此時對犯罪責任應該共同承擔，就像合夥做生意一樣，就是實行共同正犯。例如，甲和乙事先計畫好一起去殺丙，由甲負責抓住丙，由乙以刀刺入丙的心臟，導致丙死亡，此時甲雖然沒有直接殺丙的行為，但因甲與乙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所以甲與乙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
2. 犯意聯絡並不限於明示。例如，小明與小花在路上散步，偶然遇到仇人小五，兩人心領神會，小花先拉住小五，小明馬上動手打小五，這時兩人雖然沒有明講要一起打人，但只要有共同傷害小五的默示同意，就有犯意聯絡，拉扯及毆打行為，就是小花與小明犯罪行為的相互分擔，所以小花與小明成立傷害罪的共同正犯。

(三) 基於形成共謀而成立共同正犯

1. 有一些參與犯罪的人，只有參與形成犯意聯絡的共謀階段，但沒有在後續的犯罪實行時，現實上分擔任何犯罪行為。我國司法實務上向來都承認此種類型的行為人，可以基於參與形成共謀的行為，就後續實行的犯罪，成立共同正犯。這種行為人，在學理上又被稱為共謀共同正犯。一般認為，處罰共謀共同正犯的理由，是因為多人甚至是組織或集團的犯罪，有些行為人縱使未在犯罪現

場，仍可能藏身背後，策劃並指揮整個犯罪進行，所以縱使未實際分擔犯罪行為，其角色的重要性與危害並不亞於實際動手的人。例如，幫派大哥要小弟去教訓一下仇人，可以當作共同正犯來處罰。

2. 必須注意的是，刑法分則中，如果有以人數作為加重處罰的規定時，例如，結夥三人以上實行的結夥犯罪，應限於在場實行犯罪的人，不包括實行時不在現場的共謀共同正犯。

十七、教唆犯

(一) 教唆犯的定義

1. 教唆犯是以言語或行動，使原本沒有要從事犯罪的人，讓他產生犯罪意思而實施犯罪行為。
2. 刑法第 29 條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二) 教唆犯的要件

1. 教唆行為

- (1) 教唆行為必須是積極的行為。例如，逃亡中的人犯向某位有依法逮捕權限之公務員拿出新臺幣 20 萬元，希望能夠放他一馬，就是縱放人犯罪的積極教唆行為。但如果人犯故意把鈔票往地上一丟，試圖讓那位公務員去撿地上的鈔票而不逮捕他，人犯因此趁機逃跑，就不是積極的教唆行為。
- (2) 教唆行為必須對特定人進行，並指向特定的犯罪內容，如果是對不特定多數人所為的教唆，可能構成刑法第 153 條的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罪，但是不會再成立教唆犯罪。例如，在遊行時對隨時可能增減的大量群眾說「我們衝進總統府」或僅對群眾說「我們一起做點壞事吧」，就不是教唆行為，最多只可能是煽惑犯罪。
- (3) 教唆犯只能有教唆行為，如果在實施犯罪現場指揮，且就犯罪實施方法、順序有所計畫，擔任計畫行為的人，應成立共同正犯，並非教唆犯。例如，幫派大哥除了教唆小弟去殺人外，在小弟實行殺人的過程中，幫派大哥還隨時給予小弟命令或指示，幫派大哥就是共同正犯，不是教唆犯。

2. 使被教唆者產生違反特定犯罪意思

- (1) 如果教唆者的教唆行為並沒有讓被教唆者產生犯罪意思，教唆者就不會成立教唆犯。
- (2) 例如，父親乘坐兒子駕駛的汽車，從尾牙場合離開，途中兒子因不勝酒力，駛入對向車道發生車禍，父親擔心兒子剛假釋出獄，害怕兒子被撤銷假釋，就向同車的友人丙要求頂替，但丙害怕刑責，堅持不答應，父親就不成立教唆犯。

3. 被教唆者開始實行犯罪行為

- (1) 被教唆者開始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且具備違法性後，教唆者才會成立教唆犯。
如果被教唆者只產生犯罪意思，但後來沒有去實行犯罪行為，教唆者就不會成立教唆犯。
- (2) 例如，甲教唆乙去殺丙，乙也因甲的教唆而決定要殺丙，但後來乙良心發現而沒有實際去殺丙，甲就不成立教唆犯。

4. 被教唆者產生犯意及實行犯罪行為與教唆犯的教唆行為有因果關係

- (1) 教唆犯的成立，必須被教唆者原本沒有犯罪意思，由教唆者的唆使才起意實施犯罪行為，也就是犯罪行為與教唆者的教唆行為有因果關係。如果被教唆者原本就有犯意，教唆者就不成立教唆犯。
- (2) 例如，甲教唆乙去殺丙，但乙早就決定要殺丙了，甲的行為僅加強乙的犯意而已，不成立教唆犯。

5. 教唆者有教唆故意

- (1) 教唆故意是喚起他人犯罪的故意，以及教唆他人為特定之犯罪並且完成該特定犯罪的故意。
- (2) 例如，警察佯裝黑道份子，向以賣槍為業的甲購買槍枝，當甲拿出槍枝要賣給警察時，警察當場逮捕甲，因警察原本就沒有真的要讓甲完成槍枝交易的意思，本來就知道這個交易不會成功，所以並沒有教唆他人完成特定犯罪的故意，不成立教唆犯。

(三) 教唆犯的處罰

1. 教唆犯應負的刑事責任，依所教唆的罪處罰。例如，教唆殺人者，依殺人罪處罰。至於成立既遂、未遂，依照被教唆者所實施的犯罪是既遂或未遂來決定。
2. 如果教唆的事實與被教唆者實施的犯罪事實，二者不一致時，且教唆的事實重於被教唆者實施的犯罪事實，教唆重罪故意的內容較廣而包含輕罪故意時，教唆者就在所教唆之罪及被教唆人所實施之罪有交集的限度內，成立較輕之罪的教唆犯。
3. 例如，甲教唆乙打斷丙的腿，但後來乙只基於傷害故意去傷害丙，沒有打斷丙的腿的意思，乙實施的傷害行為是因為甲唆使重傷害行為而挑起，甲屬於教唆犯，但重傷害罪及傷害罪都是侵害身體法益，且重傷害的事實重於傷害的事實，甲成立傷害罪的教唆犯。

十八、幫助犯

(一) 幫助犯的定義

1. 幫助是對於實行犯罪的人提供助力，在物理上或心理上促進該犯罪的實行，提供這種幫助的人就是幫助犯。
2. 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二) 幫助犯的要件

1. 幫助行為

- (1) 幫助行為的方式沒有法律上的限制，包括給與物資、金錢，提供工具或便利犯罪的資訊等。即使被幫助者不知道是由幫助犯所提供，也會成立幫助犯（刑法第 30 條後段）。例如，幫助者知道被幫助者（正犯）從事竊車勒贖，仍提供自己車庫及自用小客車供正犯使用，並在正犯外出犯案前，給予何處比較容易竊得車輛的資訊，都是對犯罪提供助力的幫助犯。
- (2) 幫助犯的幫助行為只提供助力，沒有參與犯罪行為本身的實行，如果已經參與犯罪行為的實行，就是共同正犯。例如，甲知道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可以便利詐騙集團實行詐欺犯罪，成立詐欺罪的幫助犯；但如果甲是負責打電話向被害人行騙，則應成立詐欺罪的共同正犯。
- (3) 幫助行為通常是積極行為，也可能是消極不作為，如果幫助者對於特定犯罪結果的發生有防止義務卻未防止，幫助者消極不作為的方式，也可能會成立幫助犯。例如，甲乙是保全公司同事，共同負責運鈔業務，甲明知乙有意侵占業務上持有的現鈔，竟不勸阻或採取措施避免，反而以上廁所為由離開現場，便利乙侵占現鈔，成立業務侵占罪的幫助犯。
- (4) 幫助行為必須在被幫助者實施犯罪之前或犯罪中給予協助，如果在被幫助者的犯罪行為完成後，才給予助力，那麼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這種事後的幫助不會成立幫助犯。例如，甲販賣毒品與施用者的交易完成後，乙才受甲委託向施用者催討買毒品的錢，乙在甲販賣毒品行為完成後，才予以助力或參與，屬於事後幫助行為，不成立販賣毒品罪的幫助犯。

2. 被幫助者有故意不法的行為

因幫助犯是從屬於被幫助者（正犯）而成立，被幫助者必須有故意不法的行為，幫助者才會成立幫助犯。至於被幫助者最後是否受刑罰執行，並不影響幫助犯的成立。

3. 幫助行為必須對正犯的實行行為有直接影響

(1) 幫助者並非一完成幫助行為就成立犯罪，必須幫助行為或影響力持續到正犯實施犯罪，才成立幫助犯，且幫助行為與正犯實施的犯罪間，必須具有直接影響。如果幫助行為與正犯實施的犯罪間，不具有直接影響，不會成立幫助犯。不論幫助者所提供的助力是否具有關鍵性影響，或是否不可或缺，都是幫助犯罪的行為。

(2) 例如，甲基於幫助犯罪意思，提供手機門號給擄鴿勒贖集團成員，但擄鴿勒贖集團成員並未利用該門號對被害人恐嚇，該門號對於被害人遭恐嚇過程或結果，都沒有任何直接影響，也沒有任何助力，所以甲不成立幫助犯。

4. 幫助者有幫助故意

幫助故意是幫助者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犯）想要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被完成，亦即既遂的可能，且幫助行為可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

（三）幫助犯的處罰

幫助犯應負的刑事責任，按照正犯所成立的罪來決定，但可以減輕刑罰（刑法第 30 條第 2 項）。

十九、間接正犯

(一) 間接正犯的定義

1. 間接正犯是行為人利用不知情的他人，或利用無法有效反抗行為人要求的他人，讓這個被利用的他人，代替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在這樣的情況中，行為人在整個犯罪過程中，並沒有出面實行犯罪行為，只是在背後做了利用他人的行為。
2. 考量利用行為能夠有效主導被利用者的意思，使他人在不知情或難以抗拒的狀態下，代替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從結果看來，跟行為人自己實行犯罪行為相比，雖然在客觀上有自己實行和透過他人實行的差別，但是在刑法的評價上沒有太大差別，亦即這種利用別人實行犯罪行為的犯罪手法，也會成立犯罪，就是間接正犯。

(二) 間接正犯的類型

1. 利用不知情的他人成立間接正犯的情形：例如，甲想偷乙放在地上的行李箱，甲就趁乙去洗手間的機會，告訴計程車司機丙說「那個行李箱是我的，請搬到車上」，丙不知道行李箱是乙的，誤以為是甲的，就依據甲的指示把行李箱搬到計程車上，甲接著就坐同一台車把行李箱帶走。在這個案例中，甲並沒有親自動手拿乙的行李箱，但卻利用丙不知情的狀態，使搞不清楚狀況的丙幫甲完成偷拿乙行李箱的犯罪行為，甲雖然沒真正實行竊盜罪的犯罪行為，只是透過言語利用不知情的丙，但考量效果上跟甲自己偷拿沒有太大差別，甲仍成立竊盜罪的間接正犯。
2. 利用無法有效反抗行為人要求的他人成立間接正犯的情形：例如，甲拿槍指著乙，要求乙痛毆好朋友丙，不然甲就要殺了乙，乙評估如果不順服甲的要求，甲很可能開槍殺了他，所以乙不得已打了丙好幾拳。在這個案例中，甲只有拿槍威脅乙，這個動作不算是嚴格意義的傷害行為，但甲的利用行為已全面主導乙的意思，使乙被甲所操縱，不得不傷害丙，所以甲持槍強迫乙並迫使乙聽話的行為，就是利用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甲成立傷害罪的間接正犯。

二十、不作為犯

(一) 不作為犯的定義

犯罪要成立，必須要有人的行為，而刑法上，行為人的行為分為作為及不作為，在符合一定條件下的不作為，也可能構成犯罪。

(二) 純正不作為犯

1. 純正不作為犯是刑法的構成要件明文規定以「不作為」的方式才能成立的犯罪。比方說，刑法第 149 條的聚眾不散罪、第 306 條第 2 項的不退去罪，即是這種純正不作為犯的例子。其中的不散或不退去就是將不作為的方式規定在刑法的構成要件內，這種消極不作為就會成立犯罪。
2. 刑法第 306 條第 2 項的不退去罪的例子，例如，甲到債務人住處協商債務，後來雙方一言不合發生爭吵，債務人一再要求甲離開，甲卻故意坐在客廳沙發上久久不肯離去。但甲可以循其他合法途徑行使權利，以解決雙方債務糾紛，不能主張因債務人否認欠債，就有正當理由留在債務人屋內不走，所以甲消極不離去債務人住處的不作為，就成立不退去罪。

(三) 不純正不作為犯

1. 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就是不純正不作為犯，前提是行為人必須有積極的作為義務存在，才可以成立犯罪。例如，媽媽覺得小孩浪費她的青春與錢財，企圖將小孩拋棄，某一天見到小孩掉入水塘，就故意不去救小孩，放任小孩淹死。但在法律上媽媽有積極保護掉入水塘的小孩及防止小孩因而淹死的作為義務，卻不去救他，刑法上就把這個不救助的行為當作和故意積極把小孩推到水裡一樣來看待，使這位媽媽成立殺人罪的不純正不作為犯。
2. 作為義務的種類
 - (1) 法律規定：法律規定有些人負有作為義務，比方說，民法第 1084 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義務。例如，甲、乙夫妻生下 A 童後，因為都是新手父母，不擅長於照顧幼童，未提供足夠的營養，也沒有帶 A 就醫，造成 A 童嚴重營養不良，體重從出生時的 2148 公克驟降為 1700 公克，低於正常值及平均值。某日甲乙發現 A 童臉色蒼白、心跳停止，緊急送醫救治，

A 童仍因重度營養不良症死亡，甲、乙為 A 童的父母，應保護 A 童卻沒有做到，甲乙的不作為構成過失致死罪。

- (2) 依契約或基於其他法律精神：依契約或其他法律精神，只要行為人有在事實上自願承擔照顧他人，保護他人的法律上利益（例如生命、身體、財產等）不受侵害的責任，就負有作為義務，不論當事人間有無契約關係或契約關係有無瑕疵。例如，褓母受託照顧未滿 7 個月大的嬰兒，未注意安全狀況，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且怠於防止發生搖晃義務，造成嬰兒遭外力大力搖晃，產生搖晃症候群，有智能受損、語言功能障礙等恢復率極低的重傷害，褓母的不作為成立過失致重傷害罪。
- (3) 危險前行為：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就是危險前行為，因自己的行為危害他人時，對於這種違背義務的危險前行為，負有防止結果發生的作為義務。例如，乙知道家中神明桌高處光明燈的電源配線老舊，平日 24 小時光明燈都通電點亮，電線負荷大，應注意使用電線時避免危險發生的義務，卻疏於檢查、更換電源線，造成電線引燃延燒房屋及鄰居。乙沒有按照正常使用、維護電線安全，對他人造成危險，就負有防止危險發生的義務，但乙因疏失未盡注意義務，而釀成火災，延燒到隔壁房屋，乙的不作為構成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的住宅罪。

（四）不作為犯的處罰

1. 純正不作為犯，按照刑法各該規定的法定刑處罰。
2. 不純正不作為犯的處罰條文，與積極作為實現犯罪的刑法規定相同。例如，剛剛提到母親放任小孩溺水而死的案例，依照殺人罪的規定加以處罰。

參、附件

一、附件一：審理計畫書

審理計畫書

(000 年 00 月 00 日製作第 0 版次)

案號：○○地方法院 000 年○○字第 000 號

案由：陳○明殺人案

壹、期日、程序及地點：

編號	期日或程序	日期及時間	處所
一	選任期日	112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9：30- 上午 11：15	本院 1 樓第 1 法庭；個別詢問於本院 2 樓評議室進行。
二	宣誓程序	112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11：20- 上午 11：30	本院 1 樓第 1 法庭
三	審前說明程序	112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12：30- 下午 1：30	本院 1 樓第 1 法庭
四	審判期日	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 月 12 日下午 4：05	本院 1 樓第 1 法庭
五	預備庭期	112 年 1 月 13 日 上午 9：30- 上午 12：00	
六	評議	112 年 1 月 13 日 下午 2 時至下午 5：00 112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30- 上午 11：00	本院 2 樓評議室
七	預定宣判日期	112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本院 1 樓第 1 法庭

貳、審判程序預定進行事項及時間：

一、第一次審判期日（112 年 1 月 11 日）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起始程序	起始程序【15 分】	
	審判長行人別訊問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審判長為罪名及權利告知 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上午 9:30- 上午 9:45

開審陳述	開審陳述【20分】	
	檢察官開審陳述 辯護人開審陳述	上午 9:45- 上午 9:55 上午 9:55- 上午 10:05
準備程序結果 前之說明	審判長為爭點及調查證據程序說明 【10分】	上午 10:05- 上午 10:15
暫休庭： 休息 / <u>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u>		上午 10:15- 上午 10:30
證據調查程序	書證及物證之調查【70分】	
	1.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 (說明被告與被害人案發前債務關係之綜合證據說明書、扣案之棍棒、地圖、現場平面圖、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被害人傷勢照片、被害人病歷資料節本)	上午 10:30- 上午 11:10
	2.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 (被告就醫紀錄、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證人丙 111 年 10 月 12 日警詢筆錄；證人丁 111 年 10 月 15 日警詢筆錄；證人丁 111 年 10 月 15 日警詢筆錄)	上午 11:10- 上午 11:40
午休： 休息 / <u>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u>		上午 11:40- 下午 2:30
證據調查程序	證人即被害人甲【65分(含暫休庭15分)】	
	檢察官主詰問	下午 2:30- 下午 3:00
	辯護人反詰問	下午 3:00- 下午 3:15
	暫休庭：休息 / <u>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u>	下午 3:15- 下午 3:3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甲	下午 3:30- 下午 3:35
	證人乙【60分(含暫休庭15分)】	
	檢察官主詰問	下午 3:35- 下午 4:00
	辯護人反詰問	下午 4:00- 下午 4:15
	暫休庭：休息 / <u>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u>	下午 4:15- 下午 4:3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乙	下午 4:30- 下午 4:35

二、第二次審判期日（112 年 1 月 12 日）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證據調查程序	訊問被告【50 分（含暫休庭 15 分）】	
	1. 辯護人訊問被告	上午 9:30- 上午 9:45
	2. 檢察官訊問被告	上午 9:45- 上午 10:00
	3. 暫休庭：休息 / <u>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u>	上午 10:00- 上午 10:15
	4.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	上午 10:15- 上午 10:20
	調查被告警、偵訊筆錄【10 分】	
	1. 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 111 年 10 月 1 日 警詢筆錄	上午 10:20- 上午 10:25
	2. 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 111 年 11 月 1 日 偵查筆錄	上午 10:25- 上午 10:30
	暫休庭：休息	
辯論程序	事實及法律辯論【80 分】	
	1. 檢察官論告	上午 10:40- 上午 11:20
	2. 被告答辯	上午 11:20- 上午 11:25
	3. 辯護人辯論	上午 11:25- 上午 12:00
午休： 休息 / <u>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u>		上午 11:50- 下午 2:30
開審陳述 （科刑）	科刑調查之開審陳述【10 分】	
	1. 檢察官開審陳述	下午 2:30- 下午 2:35
	2. 辯護人開審陳述	下午 2:35- 下午 2:40
證據調查程序 （科刑）	科刑資料之調查【25 分】	
	1.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	下午 2:40- 下午 2:50
	2.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	下午 2:50- 下午 3:00
	3. 法院職權調查之科刑資料	下午 3:00- 下午 3:05
	4. 法院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學經歷、 職業、生活狀況等）	下午 3:05- 下午 3:10
暫休庭： 休息 / <u>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u>		下午 3:10- 下午 3:20
辯論程序 （科刑 / 沒收）	科刑辯論 / 對沒收之意見陳述【45 分】	
	1. 告訴人陳述科刑意見	下午 3:20- 下午 3:25
	2. 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論告	下午 3:25- 下午 3:35
	3. 被告就科刑之答辯	下午 3:35- 下午 3:40
	4. 辯護人就科刑事項辯論	下午 3:40- 下午 3:55
	5.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扣案物沒收 表示意見	下午 3:55- 下午 4:00

最後陳述 / 辯論終結	被告最後陳述	下午 4:00- 下午 4:05
----------------	--------	------------------

三、預備庭期 / 評議（112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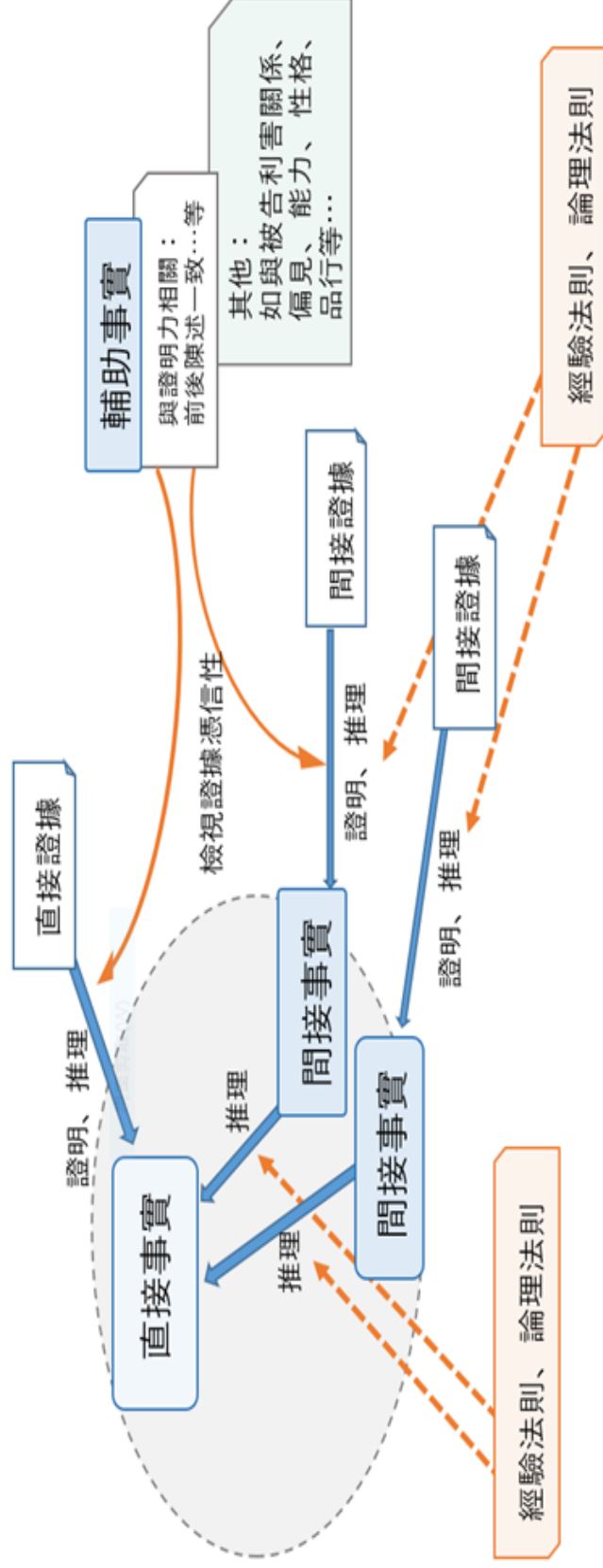
程序 / 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備註
預備庭期	上午 9:30- 上午 12:00	如未使用預備庭期，則提前於本時段進行評議討論。
午休	上午 12:00- 下午 2:00	
評議 【180 分】	下午 2:00- 下午 5:00	

四、評議 / 宣判（112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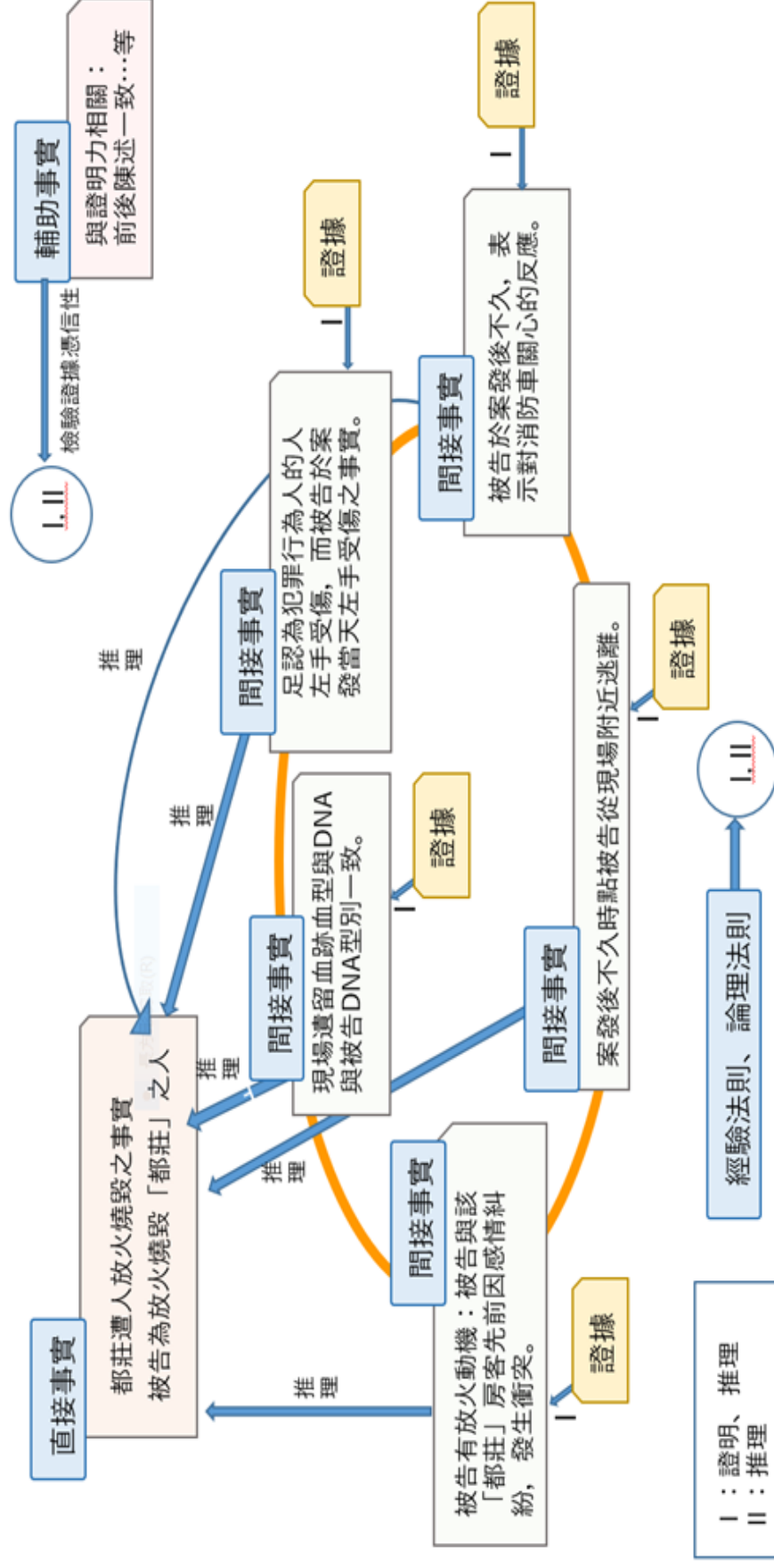
程序 / 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備註
評議 【120 分】	上午 9:30- 上午 11:30	
宣示判決	上午 11:40-	視先前程序進行情形，宣判時間可能有提前或延後之情形；以法院當庭宣示之宣判時間及程序實際進行情形為準。

二、附件二：證據構造圖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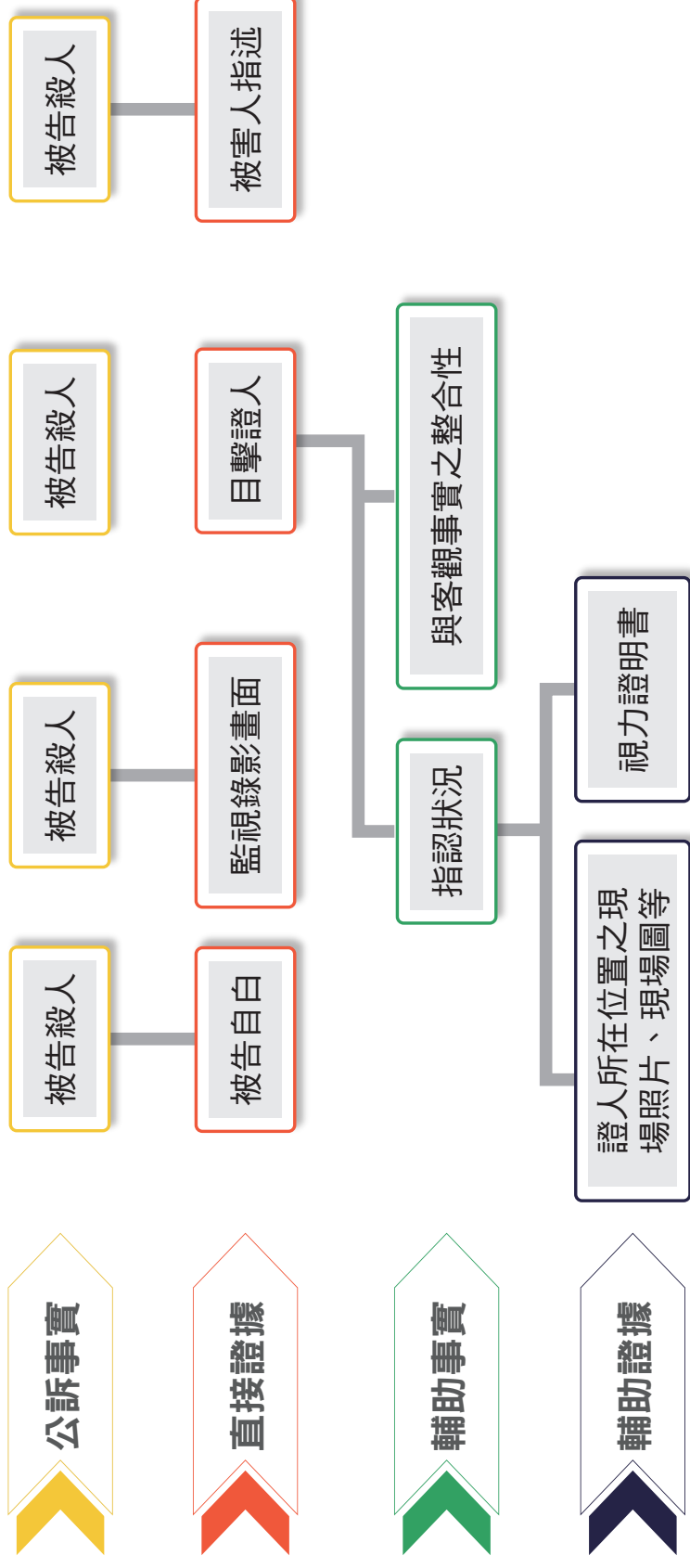
(一)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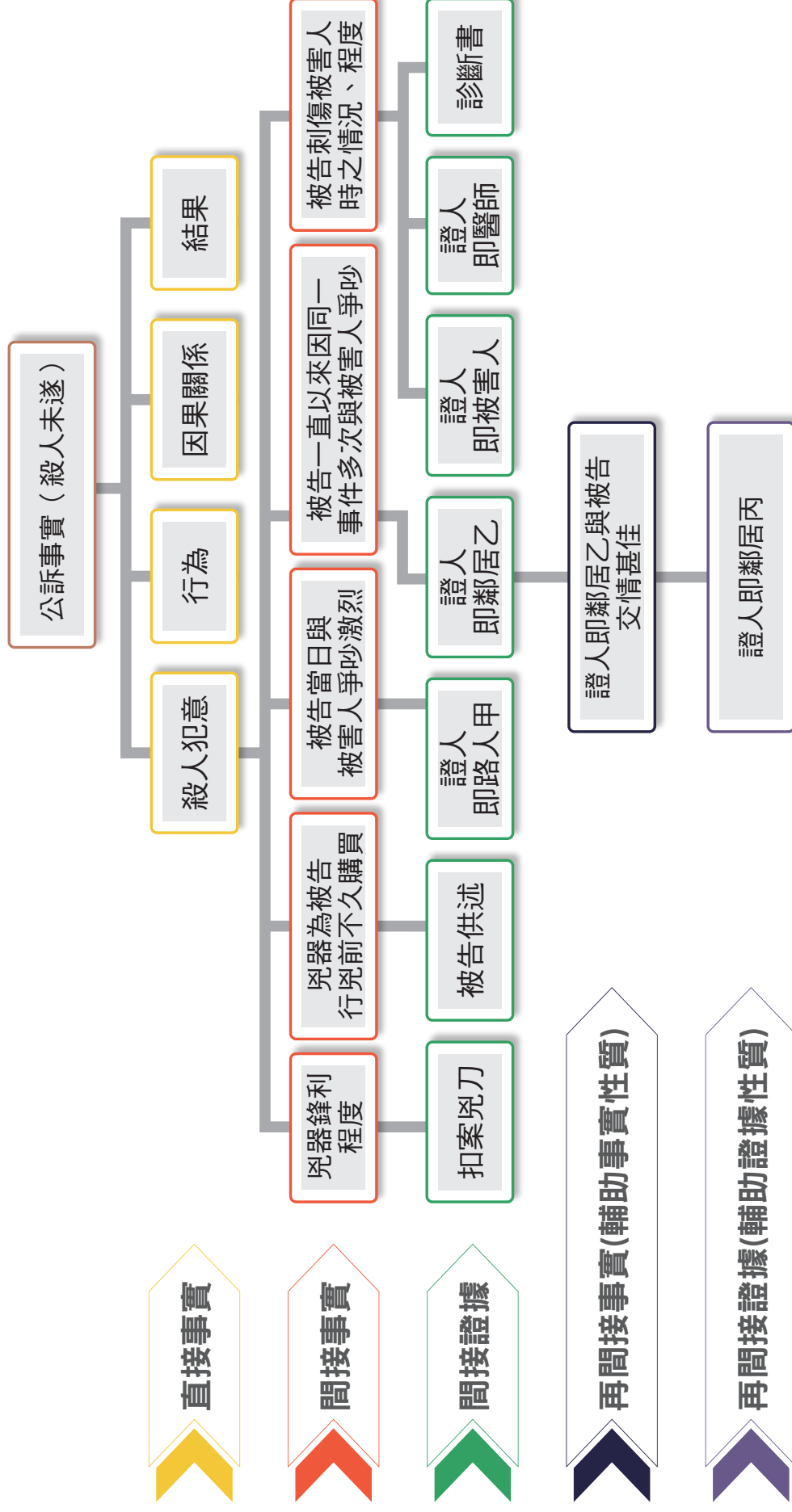
⁵ 證據構造圖只是例示，法院可因應個案情形自行製作證據構造圖，調整事實與證據間的關係及推理過程。

$$\begin{pmatrix} \text{二} \\ \text{回} \\ \text{二} \end{pmatr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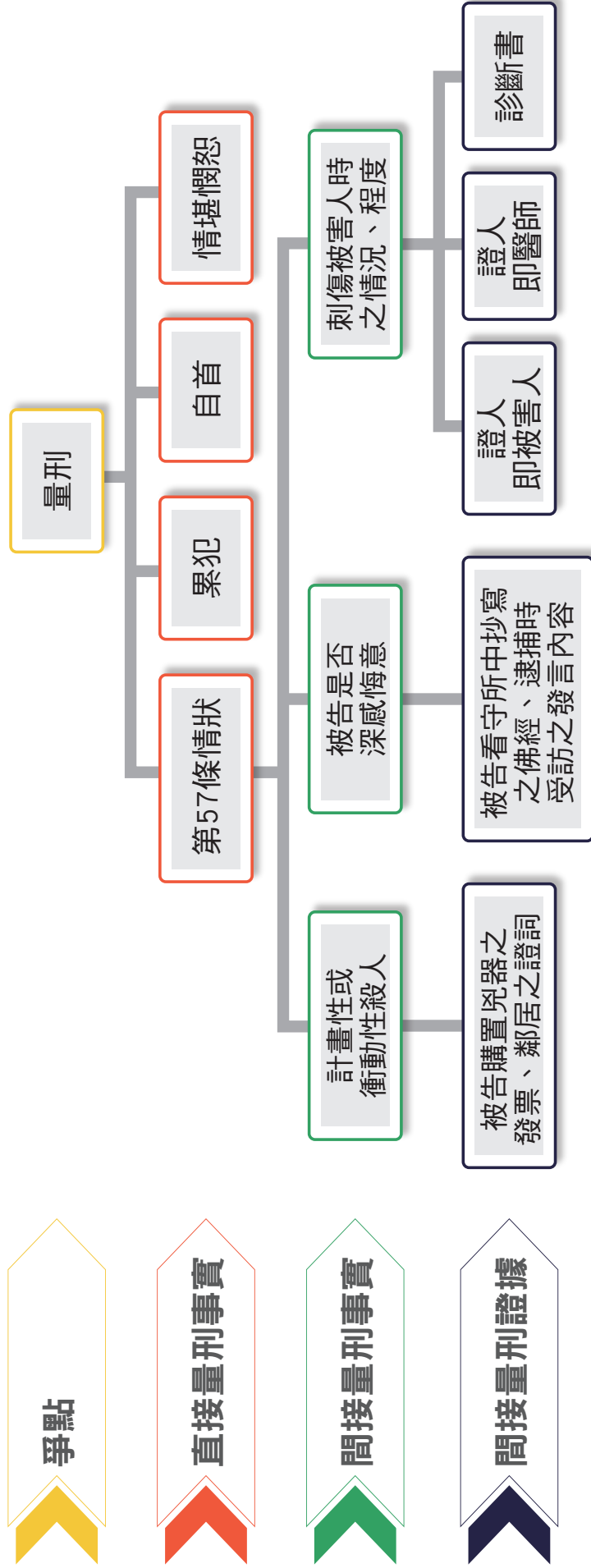
(三) 圖三



(四) 圖四



(五)圖五



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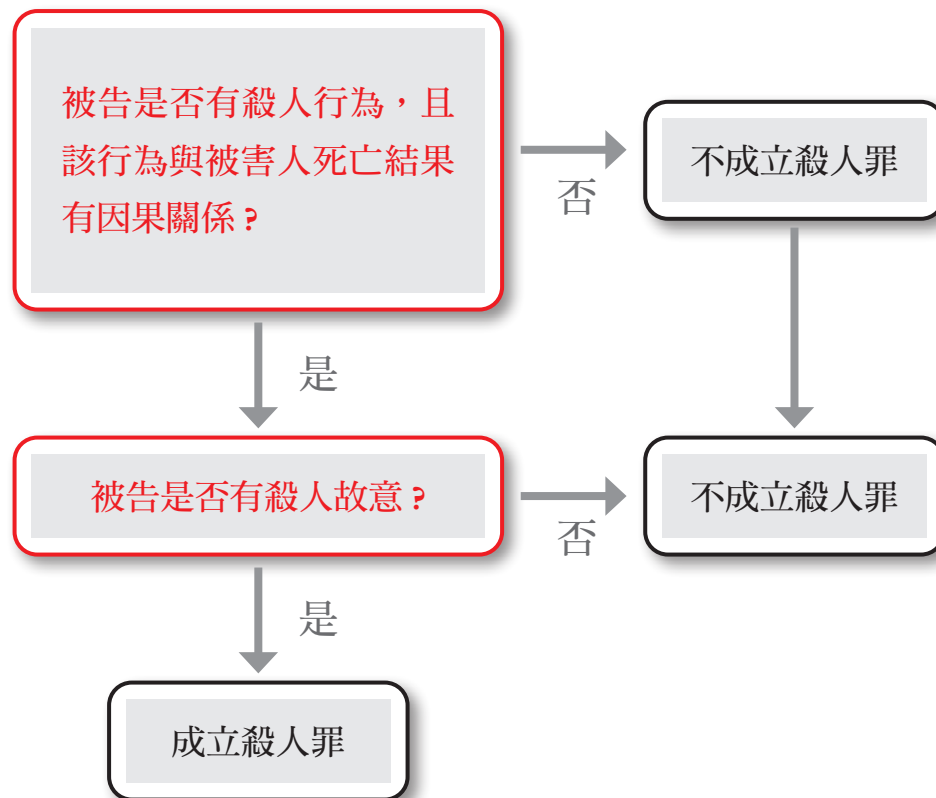
直接量刑事實

間接量刑事實

間接量刑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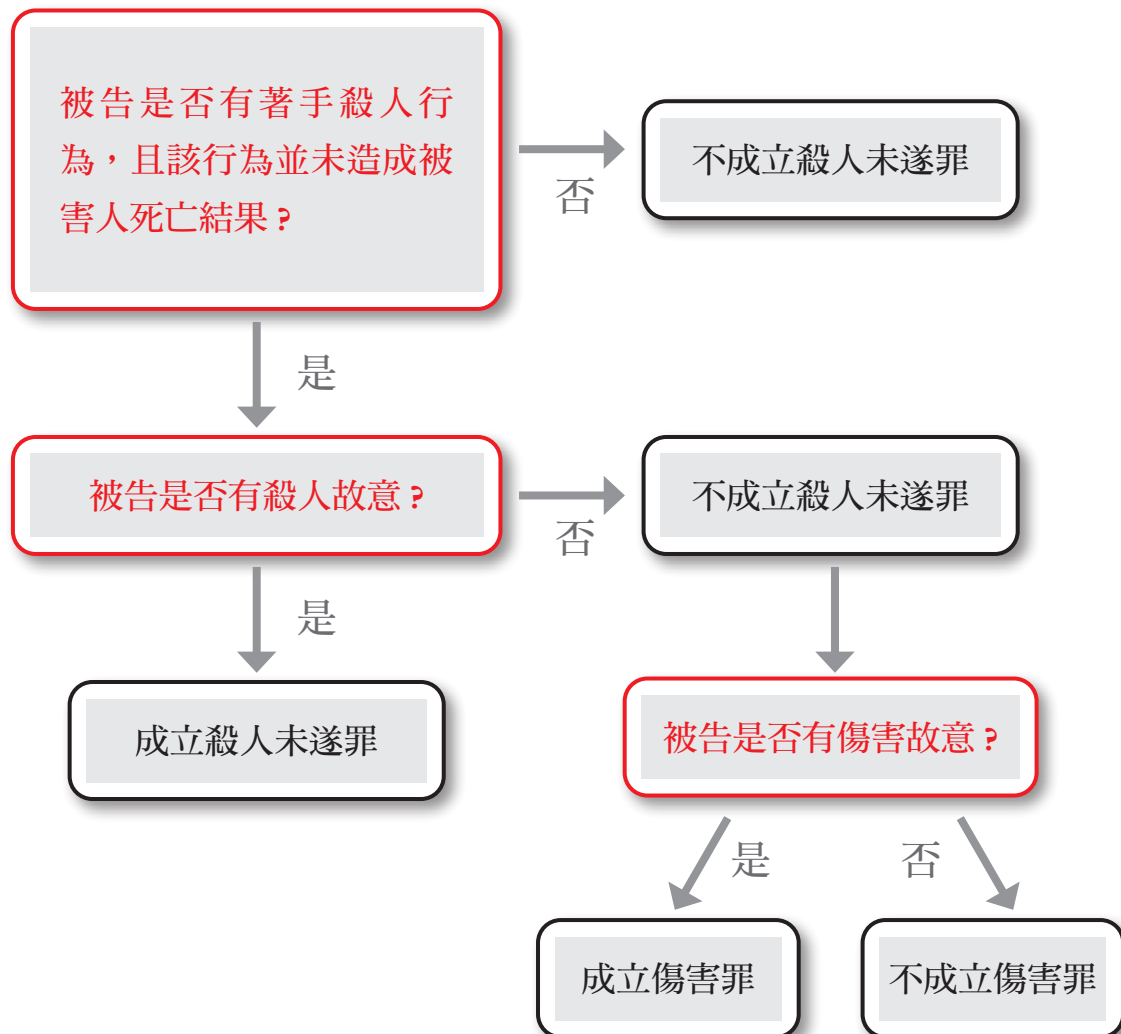
三、附件三：決策樹狀圖⁶

(一)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殺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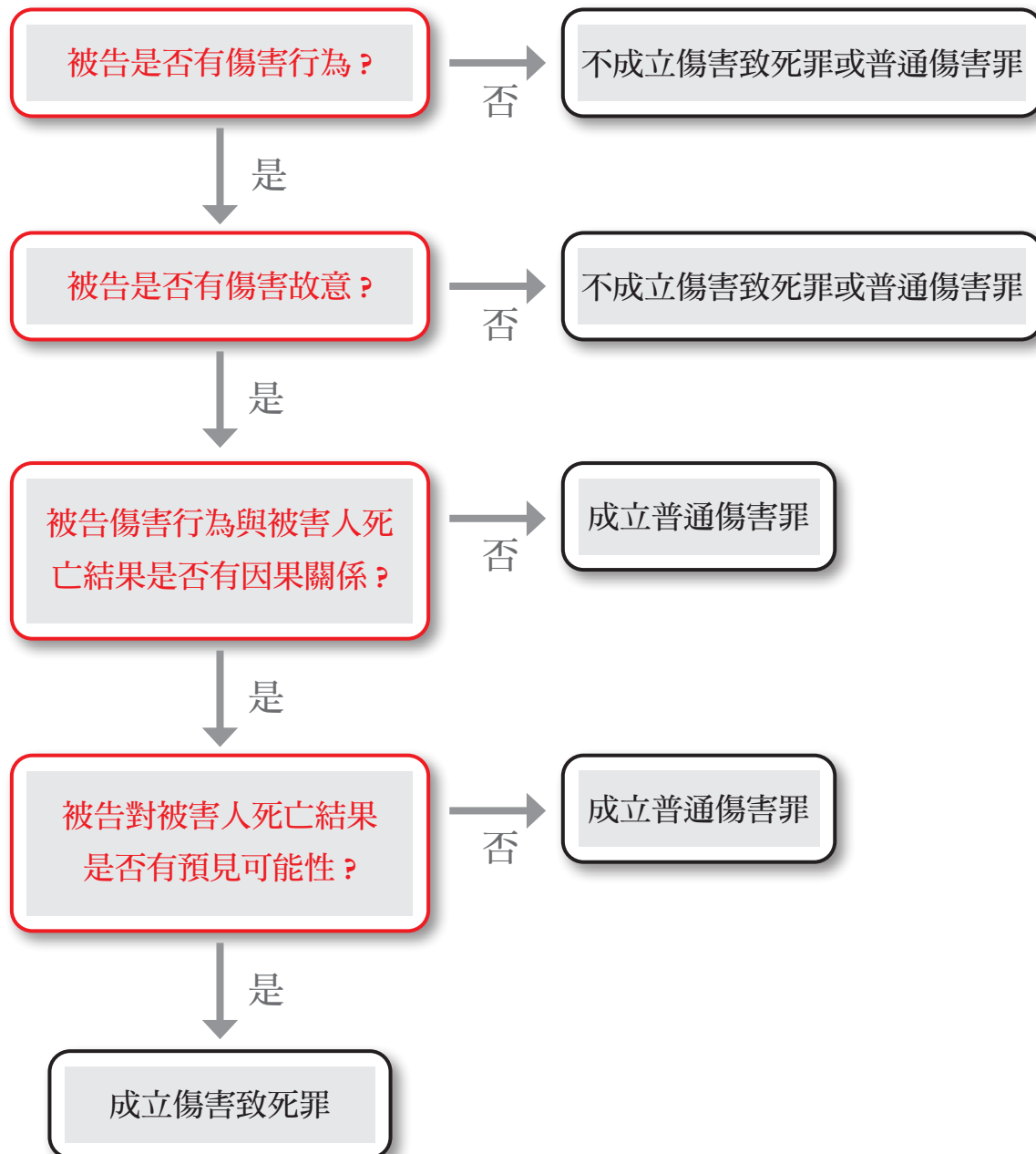


⁶ 決策樹狀圖只是例示，法院可因應個案情形，依照構成要件的邏輯順序及論罪科刑的評議流程，製作決策樹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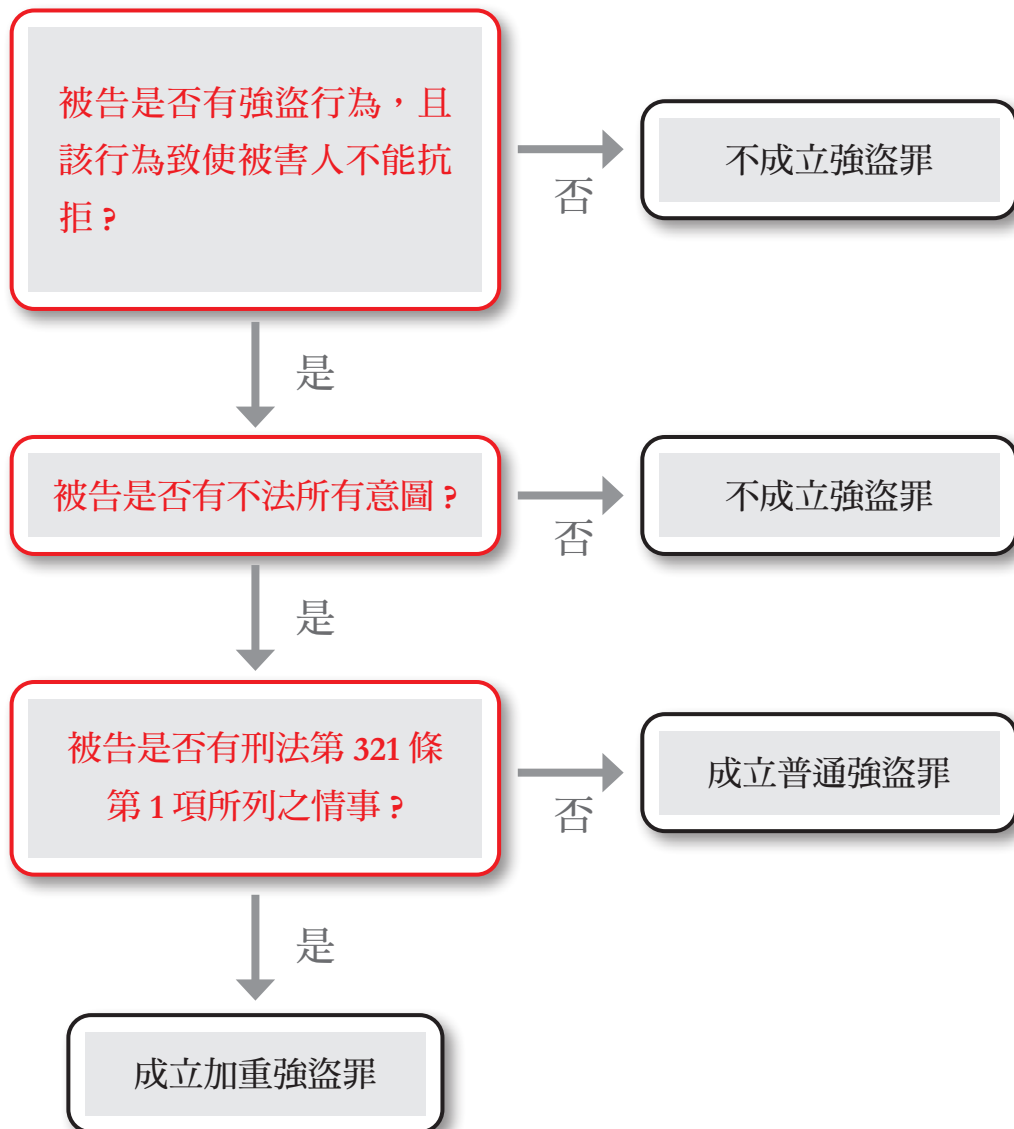
(二)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殺人未遂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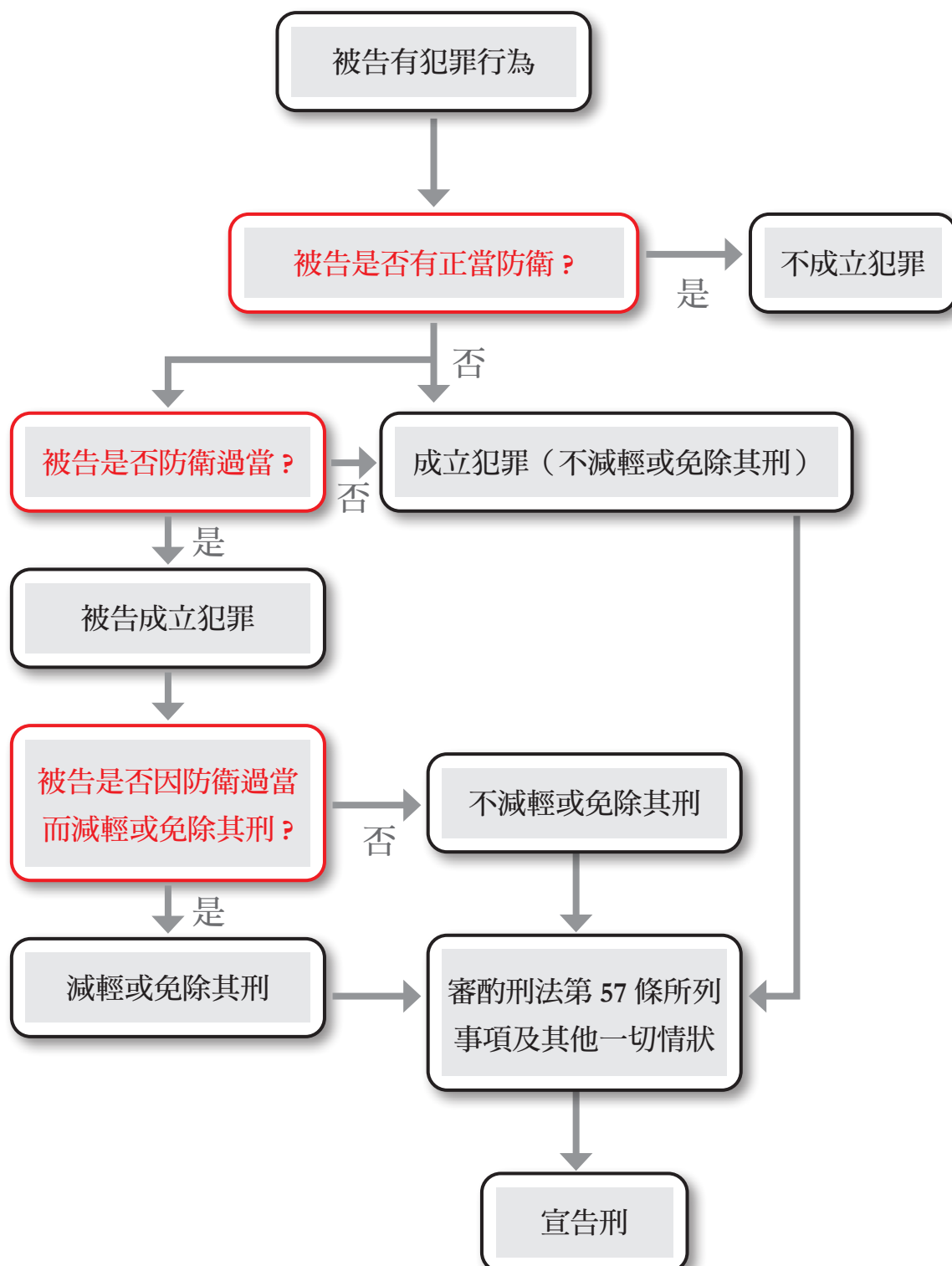
(三)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傷害致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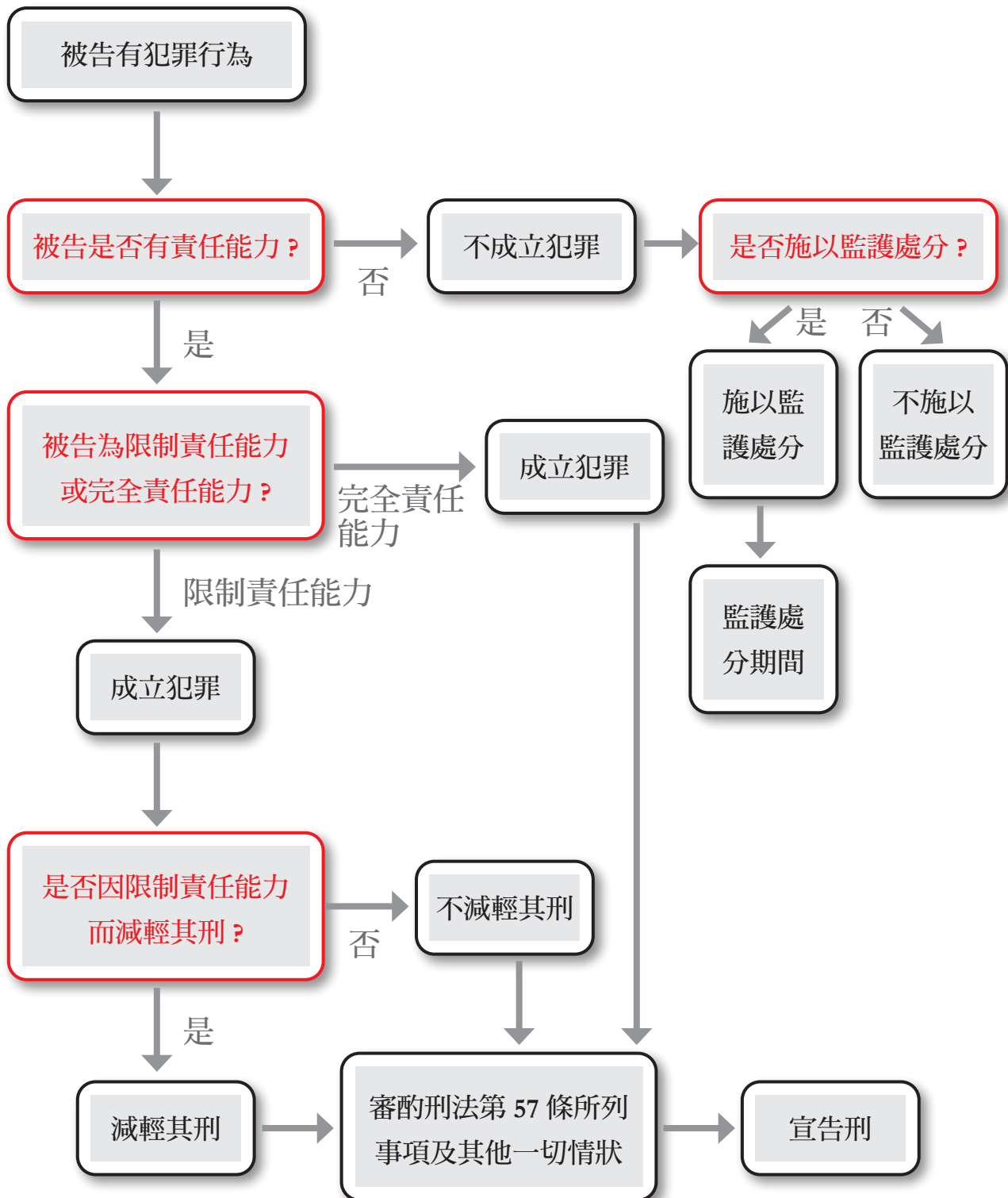
(四)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強盜罪、加重強盜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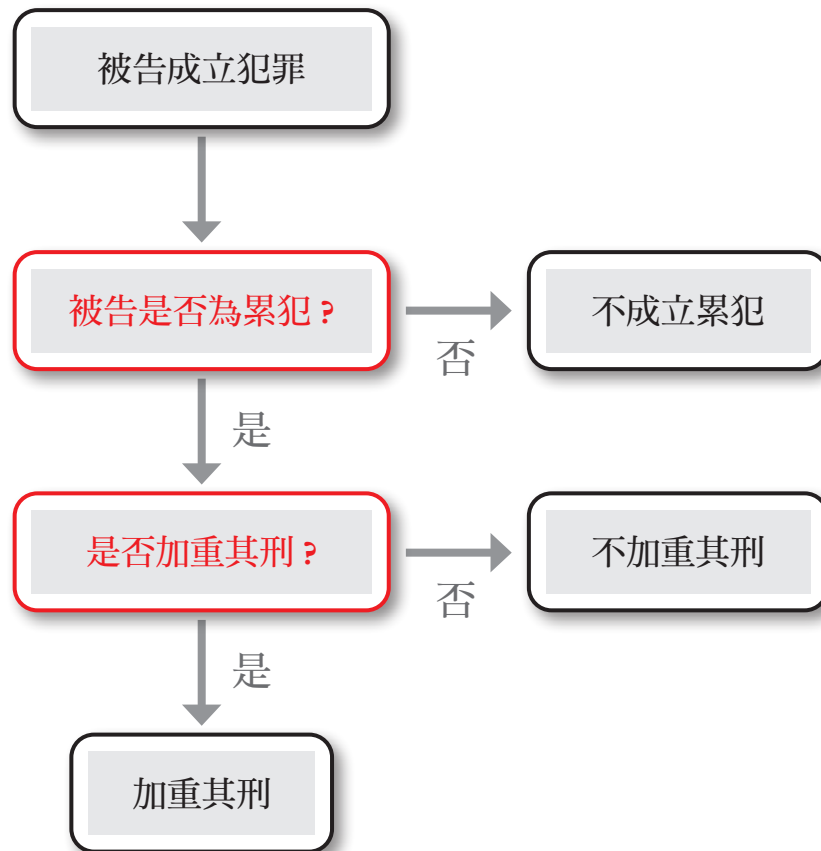
(五)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正當防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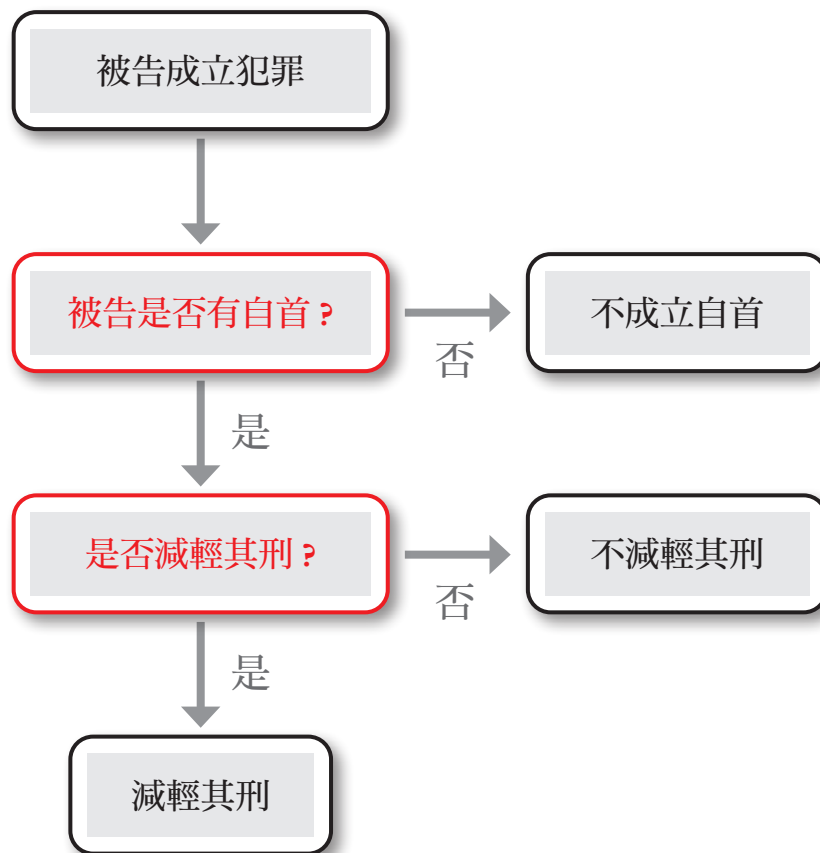
(六) 論罪階段評議樹狀圖：責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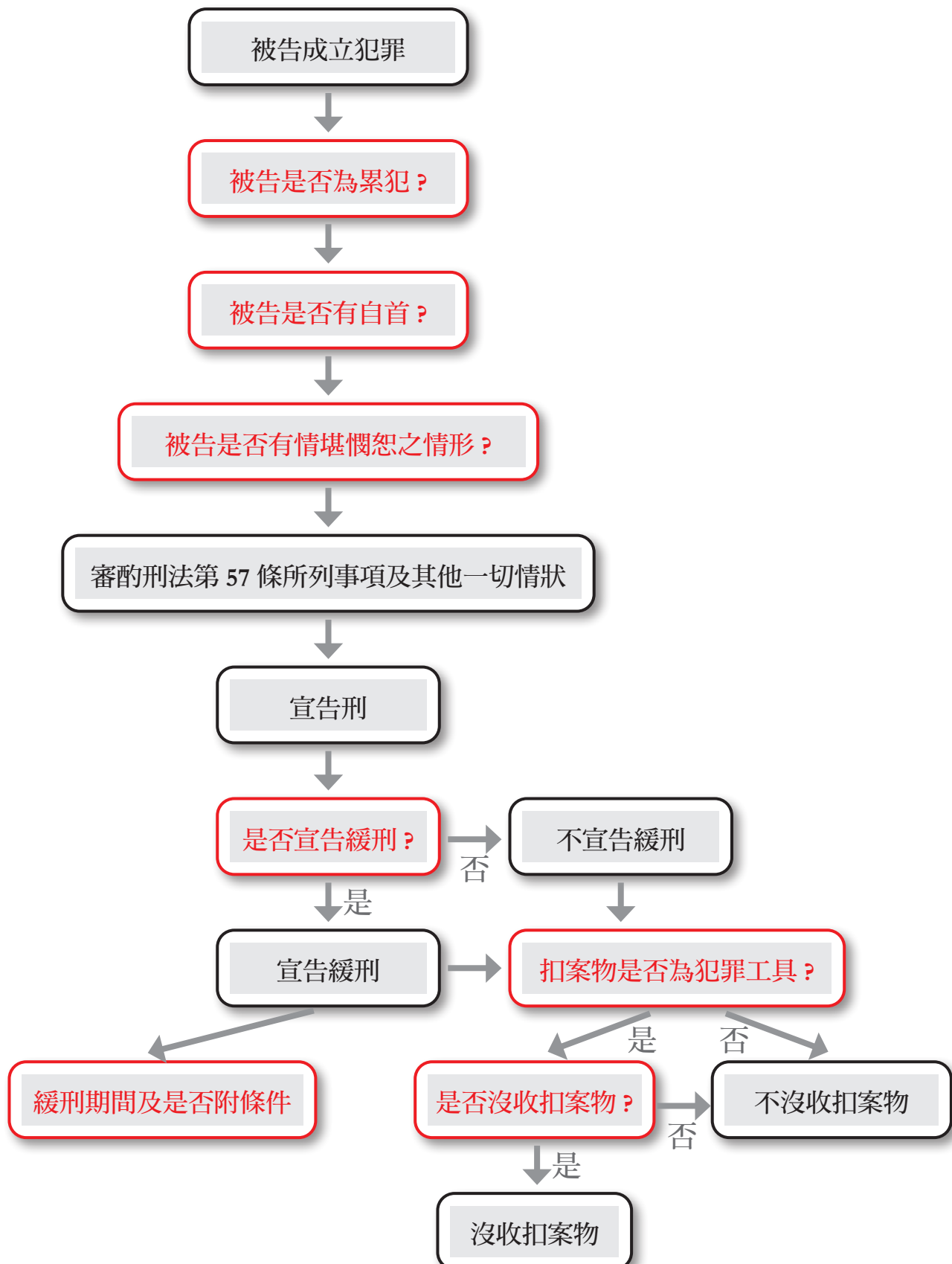
(七) 科刑階段評議樹狀圖：累犯



(八) 科刑階段評議樹狀圖：自首



(九) 科刑階段評議樹狀圖：緩刑、沒收



四、附件四：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一) 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為達控制他人之目的（例如：組織犯罪）而販賣毒品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缺錢購買毒品供自己施用而販賣毒品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於共同販賣毒品行為中，居於指揮支配地位者。 2. 行為人販賣毒品之數量龐大者。 3. 行為人因販賣毒品而賺取高額利潤者。 4. 行為人於販賣毒品之過程中，由境外輸入毒品至我國境內者。 5. 行為人將毒品販賣予學生、軍人者。 6. 行為人利用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販賣毒品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販賣之毒品僅屬少量者。 2. 行為人因販賣毒品而賺取之利潤微薄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以販賣毒品為業者。 2. 行為人同時具有暴力犯罪或財產犯罪之情形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僅為偶發性販賣毒品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前有多次販賣、轉讓毒品之前科紀錄。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具有毒品相關專業知識者（例如：化工、醫藥）。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販賣毒品予人施用，因而致人於死傷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減輕規定，然已向檢警或法院供出毒品來源者。 2. 行為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減輕規定，然曾經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學術單位：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二)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 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 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基於偏見、歧視或仇視而選擇被害人者（例如：對特定種 族的仇視、對先天性殘疾者的歧視）。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並核給不合行情之性交易對價或扣留剋扣延不給付性交易對價者。（§31） 2. 行為人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並惡意遲延不給薪資者。（§32） 3. 行為人以跨國、集團或企業經營方式，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31、§32） 4. 行為人以特別弱勢族群（例如：無家可歸者、身心重度障礙者、孕婦），作為人口販運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被害人者。（§31、§32） 5. 行為人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並反覆無故地對被害人施用暴力或侮辱人格者。（§31、§32） 6. 行為人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使用藥劑（例如：避孕藥、停經藥）維持對被害人的控制者。（§31） 7. 行為人於人口販運犯罪中擔任指揮、主導或實質作用之角色者。（§31、§32） 8. 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不人道待遇者（例如：限制被害人每週只能洗澡 1 次，每日上廁所 2 次、一日性交易 10 次以上）。（§31、§32）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同時係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因恐懼緣故而為人口販運行為，如其行為不能主張阻卻違法，宜列為從輕量刑因子。（§31、§32） 2. 行為人以共同犯罪之意思，擔任人口販運較次要之工作者（例如：在販運人口過程擔任廚師或清潔工，提供出租房舍，出租車輛、送便當）。（§31、§32）
犯罪行為人之 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以人口販運之報酬為重要收入者。（§31、§32）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經是販運人口之被害人，因曾被販運所造成之創傷致使

	其無法承擔其他工作，或因曾被販運致被社會排擠，或因無技能或不通曉當地語言且無生存能力，致轉而成為販運人口之行為人者。（§31、§32）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犯人口販運案件，經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保釋期間再次從事人口販運犯行者。（§31、§32）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濫用權力、權威或信任關係，使被害人從事人口販運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31、§32） 2. 行為人從事勞力仲介業或為仲介業者擔任翻譯，利用被害人依賴其傳譯，使被害人從事人口販運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31、§32）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被害人數愈多者。（§31、§32） 2. 行為人對被害人剝削及自主權侵害期間愈久者。（§31、§32） 3. 行為人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致被害人有罹患嚴重疾病、身體、心理受到傷害及公眾健康有受損害之虞者。（§31 I）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為避免人口販運犯行受判刑，而以使被害人擔憂家人安全或遭報復之手段，阻止、干擾被害人作證者。（§31、§32） 2. 行為人在偵查或審理階段，蓄意企圖妨害司法，例如：企圖毀壞或隱瞞證據、企圖誤導或恐嚇檢、警、法官。（§31、§32）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配合調查或為自己行為所造成之被害人傷害真誠悔過者。（§31、§32） 2. 行為人犯罪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者。（§31、§32）
其他	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第 37 條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刑責事由。 2. 行為人蓄意使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論罪科刑。 3. 行為人蓄意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註：舊法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加重其刑。 4. 行為人意圖營利從事人口販運之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其營利不單以金錢角度認定其經濟收益，如收受提供免費食宿、免費車輛、禮物，均表示行為人

其他	獲得金錢或物質之利益，量刑時宜衡酌其所受之利益，其獲利愈多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 5. 行為人之品行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 6. 行為人犯後是否基於真摯的悔意與被害人進行和解，或僅是臨訟敷衍。 7. 量刑時如併為緩刑宣告，宜併諭知緩刑附條件或保護管束。 8. 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再犯人口販運罪者，宜衡情諭知強制工作。 9. 行為人在訴訟程序保持緘默或消極否認事實，於量刑上宜不予評價。 10. 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
----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

(三)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下稱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基於善意的動機（例如：與妻赴宴，妻子在宴會中昏倒，急於送醫而酒後駕車）而為不能安全駕駛行為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其呼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愈高者（酒精濃度對人體反應之影響，詳如附表）。 2.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所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可能造成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或損害愈大者（例如：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噸位愈大之動力交通工具）。 3.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載運高危險性物品（例如：油罐車）者。 4.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回溯計算其上路時酒精濃度愈高者。 5.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上路到被查獲時止，其間距之時間愈長者。 6. 行為人因多重原因造成不能安全駕駛者（例如：服用毒品及酒類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及酒類）。 7.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例如：服用酒類駕駛復闖紅燈或行車超速）。 8. 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原因，曾經勸阻駕駛或可有他人代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卻仍執意駕駛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以駕駛為業務，於執行業務中不能安全駕駛者（例如：公車司機酒醉駕車）。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雖未構成累犯，仍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宜從重量刑，並按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之次數，逐次加重其刑。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雖造成同車（非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乘客生命、身體、財產損害，惟乘客知情仍搭乘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被查獲後拒絕配合酒測或調查者。 2. 行為人發現員警在道路前方設點攔檢酒駕，意圖掩飾酒駕犯行，於攔檢點前交換駕駛人，向員警謊稱係他人駕駛，妨礙調查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者。 2. 於有被害人之情形下，已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者。 3. 行為人道歉並獲被害人宥恕者。
其他	審理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量處罰金刑時，宜考量行為人之經濟狀況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之行政罰鍰數額（詳附錄資料）。 2. 量刑時，宜考量犯罪地之城鄉差距與所生危險之關係。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88 年 8 月 5 日北總內字第 26868 號函

吐氣酒精濃度 (L/mg)	0.25	0.5	0.75	1.0	1.5	2.0	3.5
對人體之影響程度	將有輕度協調功能降低之症狀。	會有反應較慢、感覺降低及影響駕駛之情形。	將造成思考、個性及行為改變。	將造成步態不穩、噁心嘔吐及精神困惑不清晰。	將造成說話不清楚、感覺喪失或視力模糊。	將造成體溫降低、血糖降低、肌肉控制差及癲癇發作。	有神智不清、反射減低及呼吸抑制等可能致命之症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 條例)	法定罰 鍰額度 (新臺 幣:元) 或 其 他 處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期限內 繳納或 到案聽 候裁決 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三十 日內， 繳納 罰鍰或 到案聽 候裁決 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三十 日以上 六十日 以內， 繳納罰 鍰 或 到案聽 候裁決 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六十 日 以 上，繳 納罰鍰 或逕行 裁決處 罰者。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四毫克以上未滿○・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八以上未滿○・一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 〇〇	四九五 〇〇	五八五 〇〇	六七五 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 〇〇	六六〇 〇〇	七八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 〇〇	七一五 〇〇	八四〇 〇〇	九七〇 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 〇〇	七四〇 〇〇	八七五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小型車	八五〇 〇〇	九三五 〇〇	一一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 定有吸食毒品、 迷幻藥、麻醉藥 品及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一五〇 〇〇	機車	九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 一二〇 〇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備 註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四)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預謀犯案而非臨時起意者。 2. 基於種族、宗教、被害人性取向或身心障礙之敵視動機而犯罪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犯罪手段使用高度之強制力者。 2. 蓄意挑選弱勢被害人，或被害人具有一定弱勢特徵者（例如：孕婦、年老、年幼、受傷、行動不便、正值生理期、身心障礙、正值坐月子期間、被害人低社經地位或處於脆弱境況之外籍在台人士等）。 3. 犯罪手段倘具有刻意貶抑、羞辱被害人之性質者（例如：拍攝性侵害過程，甚至進而散布被害人影像，或於被害人親友在場時性侵害等）。 4. 性侵害犯罪歷時越久者。 5. 行為人與被害人性接觸的程度、性質應列入量刑之考量。以猥褻犯行為例，如行為人如以赤裸的性器與被害人赤裸的性器、肛門、口腔、五官、臉頰接觸，相較於行為人以赤裸性器隔著衣著對於行為人猥褻，對於被害人之尊嚴所生損害更為嚴重。又行為人與被害人接觸的部位隱私程度，亦應列入考量，例如，行為人以手或以性器進行猥褻犯行，前者手段嚴重程度依具體情形，可能較後者對被害人造成更大之損害程度。又如，以器物侵入者，器物越大、越具危險性，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 6. 行為人客觀上染患性傳染病，主觀上亦知悉此情者。 7. 行為人利用網路操控被害人者。 8. 行為人（非公務員）利用職業之機會、專業知識或特殊經驗犯罪者。 9. 藉被害人從事公共服務之機會，接近被害人並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如係公務員，宜注意是否有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之適用。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如係具保、緩刑、假釋中再犯罪者。 2. 行為人有前案紀錄，尤其是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者。 3. 行為人有固定犯罪模式者。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 陌生人所為之性侵害犯罪，其犯罪情節造成社會危懼感程度愈大者。 2.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倘具有一定之信任關係，違反該信任關係之程度越為嚴重者（例如：相較於一般照護關係，在醫病關係中，由於醫療專業人員具有一般人難以質疑的專業，可認為違反該信任關係而為之妨害性自主行為較為嚴重，宜從重量刑）。 3.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如具有血緣關係、家庭成員關係者（例如：父女、母子關係）。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宜逐一檢視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妥為評估犯罪所生之總體損害，犯罪造成之損害越鉅者，宜從重量刑。犯罪所生損害，應包括：犯行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生理傷害（包含直接因犯行所受傷害、間接因犯行造成之性病感染、流產，甚至被害人嗣後因創傷壓力而自殘等）、心理傷害（急性創傷、長期創傷、生活能力受損等）、社會或家庭關係之破壞（如因性侵害陰影導致被害人與異性交往之障礙、與他人發展親密關係之障礙、與社會關係之斷裂程度、未來生涯發展的可能性等。倘被害人為在學學生，亦將影響求學機會）、行為人於案發後辯解或偵審中訴訟行為對於被害人造成之二度傷害（如誣指被害人）、行為人之犯行對於社會價值及正義、社會安全感之破壞程度等。 2. 被害人特別年幼或年老時，可能深化犯罪所生損害程度，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例如：童年受虐（含性侵受虐兒在內）將造成被害人不可逆之腦部受損，包括邊緣系統（大腦主控情緒部位）敏感、左腦停止發展（造成被害者憂鬱症及增加記憶損傷的風險）、左右腦整合缺失（造成人格突然改變）等。上開傷害將造成兒童永久性人格發展與神經變異。受害兒童並可能發生失眠、焦慮、創傷症候群、飲食性疾患、低自尊、解離症等症狀；成年後罹患憂鬱症比例亦偏高；受害兒童也可能出現學習問題、行為問題，自殺傾向，並容易產生藥物濫用、酗酒、反社會性人格等問題，甚至反而成為性侵害加害人。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有湮滅、隱匿證據等妨礙偵、審行為者。 2. 行為人如有脫產以逃避民事責任、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告誡之行為，或恐嚇、羞辱、騷擾被害人者。 3. 行為人利用其優勢社經地位壓迫被害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後有協助偵、審行為者。 2. 行為人如與被害人和解，宜列為從輕量刑因子。惟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而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代為和解之意思表示時，宜調查被害人本人是否有恕行為人，避免法定代理人為經濟利益犧牲或扭曲被害人本意。
其他	審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適用之法條倘已將特定量刑因子列入考量（如刑法第 222 條各款加重情形），量刑時宜注意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不得再將立法者制定法定刑時業已考量之從重從輕因素，重複評價。 2. 行為人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犯罪，倘考量據以從輕量刑，宜注意其非出於原因自由行為，並考量其使用強制力之程度，與情節之嚴重性，妥適量刑。 3. 肛交、口交、以器物進入、指交或以性器進入性器等之不同性交行為態樣，宜考量犯罪具體情節及其造成被害人之創傷情形後，妥為量刑。 4. 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原有或曾有親密關係者，倘其親密關係存在時點與犯罪時間相當接近，而據以考量從輕量刑時，宜併注意行為人犯罪手段所施用強制力之程度，以及情節之嚴重程度；另並應注意行為人是否特意利用與被害人之間情感關係，或約會之機會進行性侵害。 5. 網友間之性侵害犯罪，宜細究行為人利用網路之犯罪手段（如常見之線上誘拐）、情節，注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性成熟度之差距而為量刑，以達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 6. 初犯不宜逕為從輕量刑，宜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 7. 以犯後態度考量從輕量刑時，宜審慎調查行為人是否真心悔悟。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五)(重) 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重）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 2. 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 3. 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之報復、怨恨、憎惡而犯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前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例如：被害人長期對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對待，其偶發（重）傷害行為致發生死亡結果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犯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於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重）傷害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與時間上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者。 2. 行為人之（重）傷害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之虞者。 3. 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重）傷害行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不停止（重）傷害行為致發生死亡之結果者。 4. 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重）傷害行為，且其居於實質支配之地位者。 5. 著手實施（重）傷害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 從輕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重）傷害致人於死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或（重）傷害致死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重）傷害致死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重）傷害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除有不得已之因素外，不顧念恩情而（重）傷害被害人致死者。 2. 被害人於提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單一（重）傷害行為造成之被害人之人數愈多，或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 2. 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 2. 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證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 2. 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有怨者。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六) 搶奪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搶奪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係搶奪、強盜慣犯或以搶奪為業者。 2. 行為人因為嗜賭、滿足毒癮或預備其他犯罪行為而搶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非自願性失業或貧病交迫而隨機搶奪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搶奪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減低，但尚未達得依法減輕程度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於搶奪罪中，居於首謀地位或於犯罪過程中居於指揮支配地位者。 2. 行為人二人共犯搶奪罪者。 3. 行為人犯結夥三人以上加重搶奪罪，所結夥之人數愈多，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影響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例如：結夥 10 人搶奪與結夥 4 人搶奪，影響犯罪的成就與損害的多寡有別，自宜為不同的評價。 4. 行為人經過計畫、組織分工而搶奪者。 5. 行為人利用交通工具搶奪並搬運贓物致損害擴大或影響交通安全者。 6. 行為人蓄意挑選弱勢被害人搶奪者（例如：老年人、孕婦、病患或身心障礙之人）。 7. 行為人採行之搶奪手段對身體、生命、公共安全具高度危險性者。 8. 行為人攜帶兇器搶奪，其兇器之危險性或殺傷力愈大者。 9. 犯搶奪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但尚未達於使人難以抗拒的程度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共同犯搶奪罪，負責在場把風、接應或搬運贓物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低收入戶、肢體殘障、瘡啞或其他社會弱勢，因謀生困難而搶奪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有搶奪或強盜罪之前案紀錄，但不構成累犯，再犯搶奪罪者。 2. 行為人因他案於偵、審程序進行中或他案判決確定待執行中，又犯搶奪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利用其專門學識或職業技能搶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智識程度較低謀生困難而搶奪者。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係至親好友關係而對被害人為搶奪行為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搶奪的財物對被害人具有急迫需求或價值與意義者（不論是財產上或情感上的意義）。 2. 行為人搶奪致被害人受到身體傷害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無不能和解之情況，卻不願和解者。 2. 行為人犯罪後於偵、審程序，不當干擾證人、告訴人者（例如：恐嚇、騷擾）。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盡力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或協助取回贓物者。
其他	搶奪罪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 行為人搶奪之時間、地點與造成被害人創傷之關連性。 2. 行為人攜帶兇器搶奪，宜分別兇器種類，例如刀刃、棍棒、槍砲、有害液體、氣體等，並按其危險性、殺傷力或所造成之損害，酌予量刑。 3. 行為人搶奪造成被害人身體傷害者，宜考量被害人痊癒時程之長短。 4. 行為人搶奪所造成之損害，除衡量被害人所受損害外，並應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資力及財物對被害人之重要性。 5. 行為人之品行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之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 6. 行為人犯後是否基於真摯的悔意與被害人進行和解，或僅是臨訟敷衍。 7. 量刑時如併為緩刑宣告，宜併諭知緩刑附條件或保護管束。 8. 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再犯搶奪罪者，宜衡情諭知強制工作。 9. 行為人對兒童及少年犯搶奪罪，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七) 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殺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 2. 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 3. 行為人單純為滿足殺人慾望而殺人者。 4. 行為人企圖隱匿或湮滅關於自己或他人犯罪行為之證據或為實現其他犯罪而殺人者（例如：恐走私犯行曝光而殺害海巡人員），惟此不包含其他犯罪之殺人結合犯。 5. 行為人利用幫派組織實施殺人者。 6. 行為人約定殺人取得對價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遭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待而殺人者（例如：被害人長期對犯罪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或為對抗來自被害人之犯罪行為或不當對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殺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在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 2. 行為人係因害怕或絕望所激發，而非因忿怒、挫折、報復而殺人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持續及反覆之殺人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及時間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或恐懼者。 2. 行為人之殺人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之虞者。 3. 行為人於殺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執意殺人者。 4. 行為人經過縝密的專業計畫、專業組織分工而殺人者。 5. 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其居於實質支配地位者。 6. 著手實施殺人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 7. 行為人殺人時，有被害人的子女或配偶在場者。 8. 行為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殺人罪，於行為時有孩童或其他易受傷害之人在場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殺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次實施殺人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殺人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不顧念恩情而殺害被害人者。 2. 被害人於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單一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人數愈多，或同時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 2. 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 2. 行為人犯罪後，表現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之犯後態度者。 3. 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恐嚇證人、告訴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 2. 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有恕者。
其他	審理殺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犯罪動機之惡質性由反社會性、私利私欲性、情慾性、無目的性等被顯現。 2. 犯罪時間與地點可以顯出犯罪行為人的高犯罪性或社會危險性者，於量刑時宜加以審酌。 3.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於量刑時，不宜再就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列入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4. 被告因精神疾病而為殺人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宜併諭知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 5. 對兒童或少年犯殺人罪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其他	6. 行為人之品行或生活狀況，例如行為人不務正業、好逸惡勞、缺乏自制與自律等等，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 7. 著手實施犯罪後，出於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宜注意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就上開情形，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者，量刑時宜避免重複評價。惟仍得審酌其他犯罪後之態度，例如是否得被害人宥恕、是否坦承犯行。 8. 行為人使用器具實施殺人者，不宜僅因使用器具殺人而從重量刑，宜衡酌犯罪手段對被害人之殘虐性。 9. 量刑時宜注意犯罪之場所（例如：在市區人車匯聚之處或郊區孤僻之處）與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之關連性。 10. 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
----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八)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下稱槍砲條例）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基於傷害性（例如尋仇）、威嚇性（例如圍事、經營賭場、鞏固幫派地位）或攻擊性（例如幫派搶奪地盤）目的而犯槍砲條例之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非基於傷害性、威嚇性目的（例如好奇或興趣），或受壓迫基於防衛目的而犯本條例之罪者。 2. 行為人因情感因素受親友之託，持有或寄藏槍砲、彈藥、刀械者。
犯罪之手段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意圖販賣而陳列空氣槍，其情節輕微者。 2. 行為人犯槍砲條例之罪，其犯罪情狀令人同情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於緩刑或假釋中再犯本條例之罪者。 2. 行為人以製造、運輸、販賣槍砲、彈藥、刀械為業者。 3. 行為人以討債為業，因討債而犯槍砲條例之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槍砲條例犯罪前科，但非構成累犯，而再犯槍砲條例之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專門知識、經驗、技能（例如曾在兵工廠服役或是研究物理材料科技）而利用上開專門知識、經驗、技能犯槍砲條例之罪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之種類、數量愈多、殺傷力愈大、槍砲裝填量愈大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並依持有種類、數量多寡定其從重比例。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湮滅證據、教唆偽證、教唆他人頂罪等妨害司法行為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供出藏放槍砲、彈藥或刀械之地點，經警查獲者。

其他	法院審理違反槍砲條例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宜注意審酌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從重。
----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中分院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表

學術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九) 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家庭暴力犯罪之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利用探視子女之機會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以下簡稱家暴行為）者。 2. 行為人利用被害人懷孕時實施家暴行為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長期照護家屬而引起家暴行為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輕量刑因子： 家暴行為係因被害人有目的之刺激者。但需注意被害人有目的之刺激，是否係因遭受恐懼暴力所致，並衡量家暴行為與受刺激之時間差距，二者時間越接近，家暴行為與刺激關聯性越大。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利用或控制兒女實施家暴行為者。 2. 行為人使用嚴重之器具或化學藥劑實施家暴行為者（例如：毒品、硫酸、瓦斯等）。 3. 行為人之家暴行為存有性虐待或限制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者。 4. 行為人利用被害人之弱點實施家暴行為者（例如：利用被害人不易使用或獲得協助之環境）。 5. 行為人家暴行為波及被害人之家屬，特別是對小孩與老人者。 6. 行為人對被害人同時施以身體上及精神上之家暴行為者。 7. 行為人於兒童及少年面前實施家暴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遊手好閒、生活消極、不事工作，對父母施以家暴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曾有家暴史或非家暴之嚴重暴力犯罪或公共危險罪前科者。 2. 行為人經核發保護令，再次實施家暴行為者。 3. 行為人在保護管束中或犯他罪甫遭判刑，再犯家庭暴力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之品行良善者。但需注意行為人是否具備雙重性格。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之家暴行為係濫用權力從屬關係或者信賴關係者（例如：心理、感情或經濟上依賴關係）。但家庭成員關係已屬過去式，則此量刑因子不予審酌。 2. 行為人之家暴行為係濫用被害人之弱勢處境，包含文化、語言（新移民）、身分地位之弱勢。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曾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對被害人實施家暴行為之紀錄，且被害人有再度遭受家暴行為之虞者。 2. 行為人有瘋狂控制或強烈嫉妒之情形者（例如：不斷之跟蹤、騷擾）。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於家暴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恐嚇被害人者。 2. 行為人對協助處理家暴案件之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施以恐嚇或暴力行為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悛悔實據，並與被害人試行修復關係者。
其他	審理家暴案件時，宜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 38 條之規定，並依具體個案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 行為人是否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違反保護令、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2. 行為人曾有家暴史（包含前段婚姻或同居關係）者，其之前使用之家暴手段。 3. 因家暴行為引發之互毆，係何人啟動爭端，及雙方受傷之程度。 4. 行為人係偶發或長期性地實施家暴行為。 5. 行為人家暴行為所攻擊被害人身體之部位。 6. 對行為人量處之刑罰，是否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例如：行為人是家計主要負擔者，如行為人入獄服刑，使被害人生活陷入困頓或遭受家族之壓力），妥善運用緩刑付保護管束。 7. 行為人家暴行為後，是否阻止被害人就醫。 8. 行為人因精神疾病而為家暴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並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 9. 行為人與被害人長期互動情形，包含雙方於法庭之互動。不因家暴行為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輕忽犯罪之嚴重性。對於家庭成員之性侵害應與一般之性侵害等量齊觀。 10. 量刑時不宜過分依賴被害人之意見，避免被害人因年紀輕，無法承受壓力，致無法為真實之陳述。如被害人請求對行為人從輕量刑，須注意其是否遭受不當之壓力而為此意思表示。行為人請求從輕量刑，不宜作為量刑之主要考量依據。 11. 審理家暴案件時，可參酌雙方親密關係危險估量表（TIPVDA）之評估內容，以瞭解被害人之潛在危險性及加害人之再犯危險。 12. 科處罰金應注意審酌行為人之經濟狀況，避免因行為人無力繳納，推由被害人籌款代繳。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民間代表：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

(十) 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下稱幫助詐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因一時失慮，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犯行者。 2. 行為人因情感因素不得已而提供帳戶等資料予親友，作為幫助詐欺使用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專門收購或騙取帳戶等資料再轉售提供詐欺取財使用者。 2. 行為人提供幫助詐欺之帳戶等資料愈多者（例如：數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 3. 行為人提供未成年子女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導致帳戶名義人之兒童、少年涉訟，對兒童、少年之身心健康產生負面影響（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前段之加重事由）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提供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犯行者（宜按其所擔任金融業務之職位，其職位愈高位，刑度加重比例愈高）。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貧困或長期失業，基於生活所需而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幫助詐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相同類型之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教育智識程度較低或屬社會弱勢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行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愈大者。 2. 行為人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行為所造成之被害人數愈多者。 從輕量刑因子： 被害人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後無不能和解之情況，卻不願和解者。 2. 行為人犯罪後雖與被害人和解，但因可歸責於行為人之理由拒絕履行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者。 2. 行為人提供帳戶後，於被害人之匯款未遭提領前，主動報案或向金融機構申請停用匯款或提款功能者。 3. 行為人提供帳戶後，供出共犯因而查獲者。
其他	審理提供帳戶幫助詐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行為人之經濟狀況。 2. 行為人提供他人之帳戶資料幫助詐欺，行為人與該他人之關係與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手段。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中分院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表

學術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十一) 竊盜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竊盜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係竊盜慣犯或以竊盜為業者。 2. 行為人為滿足毒癮而竊盜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迫於生計而隨機竊盜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竊盜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減低，但尚未達得依法減輕程度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者。 2. 行為人犯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所結夥之人數愈多者（例如：結夥 10 人竊盜與結夥 4 人竊盜，影響犯罪的成就與損害的多寡，自宜在該條項之罪為不同的評價）。 3. 行為人經過計畫、組織分工而竊盜者。 4. 行為人犯竊盜罪並使用交通工具搬運贓物致損害擴大或影響交通安全者。 5. 行為人侵入老年人、病患或身心障礙之人之住宅竊盜者。 6. 行為人連續侵入同一住宅竊盜者。 7. 行為人決意侵入住宅竊盜時，知悉該住宅可能有人住居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低收入戶、肢體殘障或社會弱勢謀生困難而竊盜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有竊盜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相同類型之罪者。 2. 行為人因他案於偵、審程序進行中或他案判決確定待執行中，又犯竊盜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教育智識程度較低、謀生困難而竊盜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居於債權人地位，而竊取債務人之財物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竊得的財物對被害人具有價值與意義者（不論是財產上或情感上的意義）。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後無不能和解之情況，卻不願和解者。 2. 行為人犯罪後雖與被害人和解，但因可歸責於行為人之理由拒絕履行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或協助取回贓物者。
其他	審理竊盜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所列 6 款竊盜罪的加重條件，不宜再列入量刑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2. 行為人因受心理因素刺激，為發洩衝動以致竊盜成癮者，於量刑時宜酌予考量相關疾癮因素。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中分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十二) 強盜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強盜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係搶奪或強盜慣犯或以強盜為業者。 2. 行為人因為嗜賭、滿足毒癮或預備其他犯罪而強盜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非自願性失業或因貧病交迫而強盜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強盜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減低，但尚未達得依法減輕程度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強盜罪居於首謀地位或於犯罪過程中居於指揮支配地位者。 2. 行為人二人共犯強盜罪者。 3. 行為人犯結夥三人以上加重強盜罪，所結夥之人數愈多而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影響者（例如：結夥 10 人強盜與結夥 4 人強盜，影響犯罪的成就與損害的多寡有別，自宜為不同的評價）。 4. 行為人經過計畫、組織分工而強盜者。 5. 行為人蓄意挑選弱勢被害人（例如：老年人、孕婦、病患或身心障礙之人）強盜者。 6. 行為人於計程車之密閉狹小空間實施強盜行為者。 7. 行為人採行之強盜手段，對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公共安全造成危險或實害程度愈大者。 8. 行為人實施強盜行為過程，其持續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時間愈久者。 9. 行為人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其所攜帶之兇器危險性或殺傷力愈大者。 10. 行為人多次侵入同一住宅強盜者。 11. 行為人利用交通工具強盜並搬運贓物致損害擴大或影響交通安全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共同犯強盜罪，負責在場把風、接應或搬運贓物者。 2. 竊盜或搶奪因脫免逮捕而犯準強盜罪，其犯罪手段無上開從重量刑因素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低收入戶、肢體殘障、瘡啞或其他社會弱勢者，因生活困難而強盜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有搶奪或強盜罪之前案紀錄，但不構成累犯，再犯強盜罪者。 2. 行為人因他案於偵、審程序進行中或他案判決確定待執行中，又犯強盜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利用其專門學識或職業技能強盜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智識程度較低、謀生困難而犯強盜罪者。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係至親好友關係而對被害人為強盜行為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強盜的財物對被害人具有急迫需求或價值與意義者（不論是財產上或情感上的意義）。 2. 行為人強盜致被害人受到身體普通傷害者。 3. 行為人「蒙面」強盜，造成被害人心理重大恐懼者。 4. 行為人犯強盜罪，對被害人施予之妨害自由之時間愈長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無不能和解之情況，卻不願和解者。 2. 行為人犯罪後於偵、審程序，不當干擾（例如：恐嚇、騷擾）證人、告訴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盡力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或協助取回贓物者。
其他	強盜罪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 行為人強盜之時間、地點與造成被害人創傷之關連性。 2. 行為人攜帶兇器強盜，宜分別兇器種類，例如是刀刃、棍棒、槍砲、有害液體、氣體等等，並按其危險性、殺傷力或所造成損害，酌予量刑。 3. 行為人強盜行為造成被害人傷害者，宜注意審酌被害人痊癒時程之長短。 4. 行為人強盜行為所造成之損害，除衡量被害人所受損害外，並應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資力及財物對被害人之重要性。 5. 行為人之品行限於已直接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宜避免不當連結。 6. 行為人犯後是否基於真摯的悔意與被害人進行和解，或僅是臨訟敷衍。 7. 量刑時如併為緩刑宣告，宜併諭知緩刑附條件或保護管束。

	8. 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再犯強盜罪者，宜衡情諭知強制工作。 9. 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所列 6 款加重條件之一者，不宜再列入量刑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10. 犯強盜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已有相關適用法條規範，不宜再列入量刑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11. 行為人對兒童及少年犯強盜罪，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行為人在訴訟程序保持緘默或消極否認事實，於量刑上宜不予評價。
--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十三) 營業秘密法案件量刑因子重要性建議表

囿於目前法院實務受理「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案件」數量仍有限，故焦點團體僅建議此類案件中各因子對量刑結果之影響力，藉以提醒法官於審理是類案件應側重之程度。

適用法條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量刑因子		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程度 (程度分為 5 級，1 表示提醒注意， 3 表示中等重要，5 表示極為重要)	
犯罪之動機、 目的 (§57(1))	彌補、回收投資虧損	1.846	■ ■
	為個人利益創業或為他人利益	2.154	■ ■
	為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	2.615	■ ■ ■
	計畫性、長期性的實現集團侵害營業秘密之目的	4.846	■ ■ ■ ■ ■ ■
	意圖裨益、嘉惠與我國有競爭關係之域外組織、企業	4.923	■ ■ ■ ■ ■ ■
犯罪時所受之 刺激 (§57(2))	行為人在公司升遷受阻或有勞資衝突	1.769	■ ■
	競業禁止之補償不合理	2.154	■ ■
犯罪之手段 (§57(3))	重製營業秘密	2.000	■ ■
	使用營業秘密	2.462	■ ■
	洩漏營業秘密	2.846	■ ■ ■
	長時間、繼續性、計畫性之犯罪手段	4.769	■ ■ ■ ■ ■ ■
	組織性之犯罪手段	4.846	■ ■ ■ ■ ■ ■
	刻意規避公司合理保密措施	4.462	■ ■ ■ ■ ■
犯罪行為人與 被害人之關係 (§57(7))	犯罪行為人係被害公司之股東	2.154	■ ■
	犯罪行為人係被害公司之一般員工	2.077	■ ■
	犯罪行為人是被害公司之主管	3.231	■ ■ ■ ■
	犯罪行為人為被害公司之栽培對象	4.000	■ ■ ■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公司間具有特殊信賴關係	4.154	■ ■ ■ ■ ■

	犯罪行為人為被害公司授權之合作廠商或其員工	3.000	■ ■ ■
	犯罪行為人持有被害公司之核心技術、掌握關鍵資訊、具決策權	4.769	■ ■ ■ ■ ■ ■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57(8))	未經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2.538	■ ■ ■
	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2.769	■ ■ ■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57(9))	受侵害者為商業資訊（如：上下游廠商資訊、人事資訊、商業藍圖）	2.692	■ ■ ■
	受侵害者為技術資訊（如：智慧財產權、製程、配方、技術方法）	3.231	■ ■ ■
	減損產業競爭優勢或國際領先優勢	4.769	■ ■ ■ ■ ■ ■
	侵害之營業秘密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	4.769	■ ■ ■ ■ ■ ■
犯後態度 (§57(10))	審判中是否坦承犯罪？		
	全部坦承	3.769	■ ■ ■ ■
	全部否認	3.769	■ ■ ■ ■
	部分坦承，部分否認	2.769	■ ■ ■
	先坦承，後否認	2.923	■ ■ ■
	先否認，後坦承	3.231	■ ■ ■
	全部坦承並供出同夥	4.308	■ ■ ■ ■ ■
	警詢或偵查中是否坦承犯罪？		
	皆否認犯罪	3.769	■ ■ ■ ■
	警詢坦承，偵查否認	2.923	■ ■ ■
	警詢否認，偵查坦承	3.000	■ ■ ■
	皆坦承犯行	3.692	■ ■ ■ ■
	全部坦承並供出同夥	4.385	■ ■ ■ ■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與否？		
	未和解	2.769	■ ■ ■

	和解並完全履行	3.846	■■■■■
	和解但尚未開始履行	2.615	■■■
	和解，現正履行中	3.231	■■■■■
	雖和解，但未依約或無故拖延、中止履行	2.846	■■■
	犯罪行為人有意和解，因被害人因素，故未能達成	2.538	■■■

備註：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程度，係焦點團體共同建議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案件中各因子對量刑結果之影響力，提醒法官於審理此類案件時，各該量刑因子應關切、側重之程度。

適用法條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	-------------------------------------

量刑因子	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程度 (程度分為 5 級，1 表示提醒注意，3 表示中等重要，5 表示極為重要)		
犯罪之動機、目的 (§57(1))	彌補、回收投資虧損	1.769	■■
	為個人利益創業或為他人利益	2.077	■■
	為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	2.615	■■■
	計畫性、長期性的實現集團侵害營業秘密之目的	4.846	■■■■■■■
	意圖裨益、嘉惠與我國有競爭關係之域外組織、企業	4.923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57(2))	行為人在公司升遷受阻或有勞資衝突	1.846	■■
	競業禁止之補償不合理	2.231	■■■
犯罪之手段 (§57(3))	重製營業秘密	2.000	■■
	使用營業秘密	2.538	■■■
	洩漏營業秘密	2.846	■■■
	長時間、繼續性、計畫性之犯罪手段	4.769	■■■■■■■
	組織性之犯罪手段	4.846	■■■■■■■
	刻意規避公司合理保密措施	4.385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57(7))	犯罪行為人係被害公司之股東	2.154	■ ■
	犯罪行為人係被害公司之一般員工	2.154	■ ■
	犯罪行為人是被害公司之主管	3.308	■ ■ ■ ■
	犯罪行為人為被害公司之栽培對象	4.077	■ ■ ■ ■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公司間具有特殊信賴關係	4.231	■ ■ ■ ■ ■
	犯罪行為人為被害公司授權之合作廠商或其員工	3.000	■ ■ ■
	犯罪行為人持有被害公司之核心技術、掌握關鍵資訊、具決策權	4.769	■ ■ ■ ■ ■ ■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57(8))	未經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2.846	■ ■ ■
	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3.000	■ ■ ■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57(9))	受侵害者為商業資訊（如：上下游廠商資訊、人事資訊、商業藍圖）	3.077	■ ■ ■
	受侵害者為技術資訊（如：智慧財產權、製程、配方、技術方法）	3.538	■ ■ ■ ■
	減損產業競爭優勢或國際領先優勢	4.769	■ ■ ■ ■ ■ ■
	侵害之營業秘密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	4.846	■ ■ ■ ■ ■ ■
	侵害者僅限為個人法益	3.231	■ ■ ■
	損害不具可實現性	3.231	■ ■ ■
犯後態度 (§57(10))	審判中是否坦承犯罪？		
	全部坦承	3.923	■ ■ ■ ■
	全部否認	3.769	■ ■ ■ ■
	部分坦承，部分否認	2.769	■ ■ ■
	先坦承，後否認	2.923	■ ■ ■
	先否認，後坦承	3.231	■ ■ ■

全部坦承並供出同夥	4.308	■■■■■
警詢或偵查中是否坦承犯罪？		
皆否認犯罪	3.769	■■■■■
警詢坦承，偵查否認	2.846	■■■■■
警詢否認，偵查坦承	3.000	■■■■■
皆坦承犯行	3.692	■■■■■
全部坦承並供出同夥	4.385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與否？		
未和解	2.769	■■■■■
和解並完全履行	3.846	■■■■■
和解但尚未開始履行	2.615	■■■■■
和解，現正履行中	3.231	■■■■■
雖和解，但未依約或無故拖延、中止履行	2.846	■■■■■
犯罪行為人有意和解，因被害人因素，故未能達成	2.538	■■■■■

備註：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程度，係焦點團體共同建議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案件中各因子對量刑結果之影響力，提醒法官於審理此類案件時，各該量刑因子應關切、側重之程度。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學術單位：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社會團體：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

(十四)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犯罪情狀之審酌項目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意圖為他人（行為人之親友除外）利益而洗錢者。如行為人係長期、專業為他人洗錢者，尤應從重量刑。 2. 行為人以權勢迫使他人實施洗錢犯行者。 3. 行為人意圖妨害、破壞金融秩序者。 4. 行為人為獲取重大利益而洗錢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因受親友人情所託而洗錢者。 2. 行為人因受具有上下隸屬關係之人之指示而洗錢者。 3. 行為人因一時失慮而洗錢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就洗錢防制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定犯罪所得（下稱「特定犯罪所得」）轉手次數愈多、牽涉之交易對象範圍愈廣及犯罪所歷時間愈長者，宜按比例從重量處其刑。 2. 行為人利用複雜之金融交易、空殼公司、信託或第三方支付等多層次架構而洗錢者。 3. 行為人利用虛擬貨幣等類資產（asset-like）或透過購買會員證、古董、藝術品及貴金屬等價值難以估算之資產而洗錢者。 4. 行為人利用地下經濟活動，如走私、違法匯兌等方式而洗錢者。 5. 行為人將特定犯罪所得移轉至我國境外者。 6. 行為人利用網路代購平台而洗錢者。 7. 行為人所參與之洗錢組織具有專業分工及縝密之洗錢計畫者。如行為人於犯罪分工中，居於要角，尤宜從重量刑。 8. 行為人使用未成年人之金融帳戶而洗錢者。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罪，並有違反同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義務者，宜按其違反義務之情節及程度，從重量刑。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所為之洗錢犯行助長毒品交易市場、組織犯罪活動者。 2. 洗錢犯行所涉及之金額、規模龐大，因而危及金融機構之穩定或經濟活動秩序者。
其他：	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 如行為人未於洗錢犯行中獲取利益，或僅獲取微薄之利益者，宜從輕量刑。 2. 法院併科罰金時，除應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審酌行為人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外，尤宜注意罰金數額對行為人之懲罰效果。如犯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行為人情狀審酌項目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其他社會弱勢（如：遊民），因迫於生活而參與洗錢活動者。
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有洗錢犯罪或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定特定犯罪（下稱「特定犯罪」）之前案紀錄，不包含累犯，再犯洗錢之罪者，並宜考慮本次犯行與前案犯行相距之時間。 2. 行為人於洗錢犯罪或特定犯罪緩刑或假釋中再犯者。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而洗錢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不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而洗錢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湮滅證據、教唆偽證或唆使他人頂罪等妨害司法行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出於真摯之悔意，與特定犯罪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者。 2. 行為人繳回全部或部分特定犯罪所得者。

	3. 行為人自白犯罪者，宜從輕量刑，並考量行為人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自白，而為相應幅度之從輕量刑。 4. 行為人有協助查緝金流或共犯之行為者，宜依其協助查緝之程度，而為相應幅度之從輕量刑。倘因其協助而破獲前置或其他犯罪者，則宜再從輕量刑。
--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學術單位：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社會團體：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十五)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散布性私密影像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壹、與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相關法條⁷

- 一、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罪
- 二、刑法第 235 條第 2 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第 235 條第 1 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罪
- 三、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第 3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之內容罪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一) 第 38 條第 1 項散布、播送或販賣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或電子訊號罪
 - (二) 第 38 條第 2 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第 38 條第 1 項物品罪

貳、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基於種族、宗教、被害人性取向或身心障礙等敵視動機而犯罪者。
2. 預謀性而非臨時起意者。

⁷ 此類案件經常亦涉及下列法條：

一、刑法

- (一) 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罪
- (二) 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犯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而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一) 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或電子訊號罪
- (二) 第 36 條第 2 項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或電子訊號罪
- (三) 第 36 條第 3 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少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或電子訊號罪
- (四) 第 36 條第 4 項意圖營利犯第 36 條第 1 至 3 項之罪
- (五) 第 36 條第 5 項意圖營利犯第 36 條第 1 至 4 項之未遂罪

二、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經過縝密的計畫或分工而犯罪者。
2. 以洩漏隱私等方式脅迫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3. 以高度強制力或殘忍犯罪手段而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4. 利用被害人之弱勢、脆弱處境（如：孕婦、年老、智識淺薄、受傷、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而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5. 利用被害人熟睡、酒醉等無力抗拒之情形而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6. 濫用被害人之信任或依賴而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7. 以不正方法侵入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或未經同意竊得他人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8. 明知係以第 2 至 7 項等方法取得之性私密影像，仍為散布者。
9. 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利用通訊、交友、社群軟體或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者。
10. 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將其性私密影像作為商業使用，並為散布者（例如：架設影音平台、上傳至色情網站）。
11. 行為人利用職業之機會、專業知識或特殊經驗犯罪者（註：如為公務員，宜注意相關法律之加重規定，例如：刑法第 134 條）。
12. 散布性私密影像予被害人之特定親屬、家屬、住家附近、學校、工作場域等相關生活圈。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有散布性私密影像之前科紀錄而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

四、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倘具有一定之信任關係，違反該信任關係之程度越為嚴重者（例如：醫病、師生、委任、諮商、輔導等關係中，由於具有一定之專業、信任關係，可認違反該信任關係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行為更為嚴重）。
2.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具有血緣關係、家庭成員關係（例如：親子關係）。
3.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具有僱傭或權勢關係。

五、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宜逐一檢視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綜合審酌評估下列事項：

1. 散布性私密影像之內容（例如：散布之內容為性交影像，相較於猥褻影像，所生損害通常更為嚴重）、流傳時間（例如：行為人在被發現此犯行或刪除影像前，流傳該性私密影像之時間越長，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更為嚴重）、數量及可被觸及範圍等（例如：傳送張數多及散播範圍廣，則流傳可能性較高，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更為嚴重）；意圖散布而持有性私密影像之數量等。
2. 被害人特別年幼時，可能深化犯罪所生損害程度（例如：造成兒童永久性人格發展與神經變異；受害兒童並可能發生失眠、焦慮、創傷症候群、飲食性疾患、低自尊、解離症等症狀或出現學習、行為問題及自殺傾向等）。
3. 被害人之名譽受損程度高，或隱私權之侵害程度高，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
4. 被害人之人數眾多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
5. 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心理傷害（包括急性創傷、長期創傷）、生理傷害（例如：被害人因創傷壓力而有自殘情形）、生活能力受損情形、社會或家庭關係之破壞（例如：因性私密影像之散布所留陰影，造成被害人與他人發展親密關係之障礙、與社會關係之斷裂程度、未來生涯發展的可能性等）、對於社會價值及正義、社會安全感之破壞程度等。

六、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之情形。
2. 行為人犯罪後於偵、審程序，有妨礙偵、審行為，或不當干擾告訴人、被害人、證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後有協助偵、審行為者（例如：主動供出共犯）。
2. 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並盡力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惟如：被害人係未成年人，而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代為和解之意思表示時，宜調查被害人本人是否宥恕行為人，避免法定代理人為經濟利益犧牲或扭曲被害人本意。
3. 行為人主動下架、刪除所散布之性私密影像或檔案等，或有致力於防止

損害繼續擴大之行為。

4. 行為人主動提供電子設備帳號密碼、儲存設備或告知設備所在。

七、其他

審理上開相關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適用之法條倘已將特定量刑因子列入考量，量刑時宜注意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不得再將立法者制定法定刑時業已考量之從重從輕因素，重複評價。
2. 不宜逕以初犯即為從輕量刑，宜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
3. 以犯罪後態度考量從輕量刑時，宜審慎調查犯罪行為人是否真心悔悟。

參、焦點團體成員

- 一、政府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
- 二、學術單位：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 三、民間代表：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展翅協會、臺灣防暴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

（十六）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壹、適用法條

一、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一）修法⁸前

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 2 條之 1 規定之罪

（第 2 條之 1：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二）修法後

1. 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之罪
2. 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之罪
3. 第 5 條之 1 第 2 項之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之罪
4. 第 5 條之 1 第 3 項之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之罪
5. 第 5 條之 1 第 5 項之因過失犯第 2 項之罪

（第 2 條之 1：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第 1 款：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第 2 款：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第 3 款：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二、相關法條

（一）刑法

⁸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8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1638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7 月 5 日施行。

1. 第 106 條第 1 項之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罪
2. 第 106 條第 3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之罪
3. 第 107 條第 1 項之犯第 106 條第 1 項之罪而有加重條件者
4. 第 107 條第 3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之罪
5. 第 108 條第 1 項之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罪
6. 第 108 條第 2 項之因過失犯同條第 1 項之罪
7. 第 109 條第 1 項之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
8. 第 109 條第 2 項之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罪
9. 第 109 條第 4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
10. 第 110 條之公務員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
11. 第 111 條第 1 項之刺探或收集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
12. 第 111 條第 3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之罪
13. 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
14. 第 132 條第 2 項之因過失犯同條第 1 項之罪
15. 第 132 條第 3 項之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罪

(二) 陸海空軍刑法

1. 第 17 條第 1 項之直接利敵罪
2. 第 17 條第 3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之罪
3. 第 18 條第 1 項之間接利敵罪
4. 第 18 條第 3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之罪
5. 第 19 條第 1 項之以第 17 條、第 18 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罪
6. 第 19 條第 3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之罪
7. 第 20 條第 1 項之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罪

8. 第 20 條第 2 項之洩漏或交付同條第 1 項軍事機密於敵人罪
9. 第 20 條第 4 項之因過失犯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罪
10. 第 20 條第 5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
11. 第 22 條第 1 項之刺探或收集第 20 條第 1 項之軍事機密罪
12. 第 22 條第 2 項之為敵人刺探或收集第 20 條第 1 項之軍事機密罪
13. 第 22 條第 4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

(三) 國家機密保護法

1. 第 32 條第 1 項之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罪
2. 第 32 條第 2 項之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罪
3. 第 32 條第 3 項之因過失犯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
4. 第 32 條第 5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
5. 第 33 條第 1 項之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罪
6. 第 33 條第 2 項之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罪
7. 第 33 條第 3 項因過失犯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
8. 第 33 條第 5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
9. 第 34 條第 1 項之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罪
10. 第 34 條第 2 項之刺探或收集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罪
11. 第 34 條第 3 項之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罪
12. 第 34 條第 5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罪

(四) 國家情報工作法

1. 第 30 條第 1 項之違法洩漏或交付第 8 條第 1 項資訊罪
2. 第 30 條第 2 項之違法刺探或收集第 8 條第 1 項資訊罪
3. 第 30 條第 5 項之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
4. 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之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 8 條第 1 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
5. 第 30-1 條第 1 項後段之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 8 條第 1 項以外應秘密資訊罪

6. 第 30-1 條第 2 項前段之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 8 條第 1 項之資訊罪
7. 第 30-1 條第 2 項後段之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 8 條第 1 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罪
8. 第 31 條第 1 項之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罪

（五）反滲透法

1. 第 3 條第 2 項之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之罪
（第 3 條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2. 第 4 條第 2 項之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之罪
（第 4 條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
3. 第 5 條第 3 項之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罪
（第 5 條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 2 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之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罪

貳、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為謀取個人私利、報酬或非財產上利益（例如：職位）而犯罪者。
2. 行為人為破壞憲政秩序或資助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而犯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遭他人強暴、脅迫、恐嚇、詐欺或藥劑而犯罪者。

二、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長期性、繼續性、計畫性為犯罪行為者（例如：行為人長期或多次邀約他人共同犯罪，或行為人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之組織已達到具有持續性、結構性或規模性之程度，其持續期間愈長或規模程度愈高，從重量刑之程度愈高）。
2. 行為人透過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犯罪行為者。
3. 行為人邀約犯罪之對象具有特殊身分者（例如：對象現任或曾任公務員、軍職、為現職或退離職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現正從事或曾經從事情報工作等）。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者。

三、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須扶養幼子、高齡長輩、重病家屬或有相類情形者。

四、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國家安全犯罪之前科紀錄（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

五、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依其學歷、職務等情形曾受有國家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者。

六、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與國家具有信賴關係，或因身分關係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者（例如：行為人現任或曾任公務員、軍職、為現職或退離職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等）。
2. 行為人之工作或生活環境有容易取得公務秘密、國家機密或情報之管道（例如：行為人現正從事或曾經從事情報工作等，但不以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者為限）。
3. 行為人與國家具有法律上契約關係或事實上契約關係，應遵守誠信原則者（例如：為政府工程承包商所屬人員或相關人士等）。

4. 行為人簽有保密條款，應遵守保密義務者。

七、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犯罪行為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產生持續性之危險或不可回復之損害者（例如：洩漏國家情報網絡、破壞情報布建網絡）。
2. 於危險犯之類型，犯罪行為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已造成實害者。
3. 行為人所洩漏、交付、傳遞、刺探、收集之公務秘密或國家機密之等級較高者。

八、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後有妨礙偵、審行為者（例如：不當干擾證人、妨害偵查機關蒐證）。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例如：於偵查或審判初期即認罪、悔悟者；又在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從輕量刑之程度較高）。
2. 行為人犯後有協助偵、審行為或配合國家機關反爭取運用者（例如：主動供出共犯、協助國家機關防止損害）。
3. 行為人犯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

九、其他

審理上開相關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 （一）適用之法條倘已將特定量刑因子列入考量，量刑時宜注意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不得再將立法者制定法定刑時業已考量之從重、從輕因素，重複評價。
- （二）於危險犯之類型，不應以犯罪行為尚未造成實害為從輕量刑因子。
- （三）不宜逕以行為人係一般人民為從輕量刑因子，宜併審酌犯罪行為之嚴重性及行為人之可責性。
- （四）不宜逕以初犯即從輕量刑，宜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
- （五）量刑時宜審酌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律之規範目的，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六）量刑前如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例如：函詢有關犯罪行為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為何、危險程度或損害規模；國家機

密之等級為何等），於作為量刑辯論之基礎前，應合法調查，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參、焦點團體成員

- 一、政府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代表、法務部調查局代表、國家安全局代表
- 二、學術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教授、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授、青平台研究中心研究員
- 三、民間代表：國防安全研究院國家安全研究所、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

（十七）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環境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壹、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為謀取不法利得而犯罪者。
2. 行為人基於計畫性犯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為滿足基本生活需求而犯罪者（例如：因經濟壓力鋌而走險）。
2. 行為人遭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而犯罪者。
3. 行為人基於偶然性犯罪者（例如：原住民採集牛樟芝食用、登山客偶然觸法）。

二、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犯罪行為屬集團性、常業性犯罪者。
2. 行為人攜帶兇器犯罪者。
3. 行為人利用失聯移工、以毒品、金錢控制他人或引誘弱勢族群犯罪者。
4. 行為人使用無車牌車輛、違法無線電設備進行犯罪，導致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難以查緝者。
5. 行為人乘假日、夜間、強風、豪雨之際而犯罪，導致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難以查緝者；行為人埋設管線，導致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難以查緝，或需耗費資力或有人身安全問題者。
6. 行為人將廢棄物與其他物質混合（例如：將廢棄物與剩餘土石方混拌）、加速廢棄物之非法清理⁹（例如：在水流快速或流域廣闊之區域傾倒廢棄物、燃燒廢棄物後移至他處掩埋）或有意識的利用累積性污染效果（例如：利用其他事業體排放廢水之際而犯罪），導致主管機關或偵審機關難以判斷廢棄物或污染物之種類、環境影響程度，或回復原狀有困難者。
7. 行為人露天燃燒廢棄物或在無任何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下逕行燃燒廢棄物者（例如：燃燒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從重量刑之程度較高；燃

⁹ 「非法清理」包括非法貯存、清除、處理、回收、再利用、棄置、回填、堆置等，以下所指「非法清理」，均包括前述行為態樣。

燒之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從重量刑之程度較低）。

8. 犯罪行為發生於保育區、出海口、經濟海域、農業用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例如：保安林、自然保護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自然保留區、飲用水取水口、水源水質保護區、灌溉取水口等）。
9. 行為人在犯罪集團中居於指揮監督之角色（例如：盜伐林木之收贓業者或加工業者），其犯罪支配或參與犯罪之程度較高者。
10.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種類、數量較多者。
11.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地點較多、範圍較廣者。
12.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時間較長者（例如：長期隨意傾倒廢棄物）。
13.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次數較多者。
14. 行為人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林木之生長者。
15. 行為人盜伐之林木屬於貴重木者（例如：紅檜、扁柏）。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在犯罪集團中居於受指揮監督之角色，其犯罪支配或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者。
2.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種類、數量較少者。
3.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地點較少、範圍較小者。
4.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時間較短者。
5.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次數較少者。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環境犯罪（包括同類型之環境犯罪及不同類型之環境犯罪）之前科紀錄者（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無任何環境犯罪之前科紀錄者。

四、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許可文件，其違反行政法上之許可義務或經營者義務之程度較高者。
2. 行為人為具有營利性、反覆性之事業體（例如：經營木藝品店或透過社群媒體經營銷售贓物），其違反行政法上之許可義務或經營者義務之程度較高者。
3. 行為人為經營設施之人，其違反行政法上之許可義務或經營者義務之程度較高者。
4. 行為人在同一犯罪行為另犯其他較輕之環境犯罪者（例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為第一線操作人員（例如：受指示鋸切之刀手或搬運之背工），其違反行政處分之義務之程度較低者。
2.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行為人有盡力監督者，對該法人從輕量刑。

五、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因行為人係具有營利性、反覆性之事業體，致其所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程度較高者。
2. 犯罪行為對食品安全、糧食生產、漁獲量、水源或森林生態產生危害（例如：林木碳吸存功能、水土保持功能、水源涵養功能、生物多樣性功能受損、濫墾林木造成森林火災、人為活動所生垃圾造成野生動物之危險）者。
3. 犯罪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可逆或嚴重之危險或損害（例如：使特定保育類之生物種瀕臨滅絕、野生動物棲地消失、使保育區或出海口之自然環境受到嚴重污染）者。
4. 行為人濫墾林木造成土石坍方，尚未釀成災害者。
5. 行為人非法清理之廢棄物或排放之污染物具有高毒性（例如：致癌、致畸胎、生殖或發育毒性、生態毒性、環境荷爾蒙難以分解或易於生物中蓄積濃縮等）、高危險性（例如：易燃易爆物或如塑膠等易造成生物誤食）

或影響其他環境媒介（例如：空氣污染物在大雨後滲進水源或土壤）者。

6. 行為人非法清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排放之廢（污）水或空氣污染物超過法定標準程度較高者。
7. 回復環境所付出之清理成本及復育成本較高或無法回復者（例如：林木生長長達數百年至上千年）。

從輕量刑因子：

1. 因行為人非具有營利性、反覆性之事業體，致其所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程度較低者。
2. 行為人非法清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排放之廢（污）水或空氣污染物超過法定標準程度較低者。
3. 回復環境所付出之清理成本及復育成本較低者。

六、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後有妨礙偵審行為者（例如：不當干擾證人、改變贓物型態、掩飾贓物去向、妨害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進行調查、不願供出主導者或其他共犯、有礙於主管機關及偵審機關判斷廢棄物或污染物之種類、位置、面積等）。
2. 行為人犯後拒絕繳交不法利得者。
3. 行為人犯後拒絕返還贓物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例如：於偵查初期即認罪、悔悟者，從輕量刑之程度較高；於偵查末期為認罪、悔悟者，從輕量刑之程度次之；於審判中始自白者，從輕量刑之程度較低）。
2. 行為人犯後有協助偵審行為者（例如：主動供出主導者或其他共犯、向主管機關揭露犯罪行為、協助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進行調查）。
3. 行為人犯後主動回復環境或減少環境影響者。
4. 行為人犯後有與行政機關合作清理廢棄物或污染物者（例如：僅於行政機關清理後，依規定繳納相關執行費用者，從輕量刑之程度較低）。
5. 行為人犯後提供補救措施或補償金者。
6. 行為人犯後主動繳交不法利得者。
7. 行為人犯後主動返還贓物者。

七、其他

審理上開相關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 (一) 適用之法條倘已將特定量刑因子列入考量，量刑時宜注意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不得再將立法者制定法定刑時業已考量之從重、從輕因素，重複評價。
- (二) 量刑時宜審酌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律之規範目的，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三) 不宜逕以初犯即從輕量刑，宜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
- (四) 於危險犯之類型，不應以犯罪行為尚未造成實害為從輕量刑因子。
- (五) 量刑時，宜併考量不法利得（例如：本案之犯罪所得及他人因本案犯罪所取得之不法利得）之數額。
- (六) 不宜逕以初犯即宣告緩刑，宜考量刑罰目的，審酌是否有再犯危險性，及刑罰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 (七) 量刑前如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例如：函詢有關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或行政處分之義務為何、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為何、危險程度或損害規模如何、行為人犯後有無與行政機關合作清理廢棄物、行為人回復環境之程度如何、回復環境之成本如何等），於作為量刑辯論之基礎前，應合法調查，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 (八) 審酌犯罪後態度之從輕量刑因子（例如：提供補救措施或補償金、主動繳交不法利得等），應一併考量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程度間之衡平性。
- (九) 併科罰金時，宜審酌罰金數額對行為人之懲罰效果，並與沒收之目的在於剝奪不法利得予以區別。
- (十) 對法人科以罰金刑時，宜審酌上開各項量刑因子及注意事項。

貳、環境犯罪態樣之相關法條

一、刑法

1. 第 190 條第 1 項之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罪。
2. 第 190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3. 第 190 條第 3 項之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

4. 第 190 條第 4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5. 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罪。
6. 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之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第 1 項之罪。
7. 第 190 條之 1 第 3 項之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8. 第 190 條之 1 第 4 項之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9. 第 190 條之 1 第 5 項之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
10. 第 190 條之 1 第 6 項之因過失犯第 2 項之罪。
11. 第 190 條之 1 第 7 項之第 1 項或第 2 項未遂犯。

二、廢棄物清理法

1. 第 45 條第 1 項之違反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罪。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8 條第 1 項：

依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28 條第 1 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1) 自行清除、處理。
- (2) 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3) 委託清除、處理：
 - (a)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b)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c)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d)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

處理。

(e)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f) 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第 28 條第 7 項：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 36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38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第 1 項：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2. 第 46 條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罪：

(1)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4) 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5)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3. 第 47 條之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45 條、第 46 條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

條之罰金。

三、水污染防治法

1. 第 36 條第 1 項之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罪。
2. 第 36 條第 2 項之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罪。
3. 第 36 條第 3 項之犯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2) 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 (3) 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第 32 條第 1 項：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 18 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4. 第 37 條之犯第 34 條、第 36 條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罪。

◎第 34 條第 1 項：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第 34 條第 2 項：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

5. 第 39 條之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6 條、第 37 條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

四、空氣污染防制法

1. 第 53 條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罪。
2. 第 55 條第 1 項之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

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罪。

3. 第 57 條之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53 條、第 55 條第 1 項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

五、海洋污染防治法

1. 第 36 條第 1 項之棄置依第 22 條第 1 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域罪。
2. 第 36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之未遂犯。
3. 第 37 條之公私場所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罪。

◎第 15 條第 1 項：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4. 第 39 條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罪：

- (1) 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 (2) 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 (3) 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管理辦法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域。

◎第 17 條第 1 項：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採探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20 條第 1 項：公私場所以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 第 33 條第 1 項之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罪。
2. 第 33 條第 2 項之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罪。
3. 第 33 條第 3 項之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4. 第 36 條之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3 條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 第 50 條之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

致疾病罪：

- (1) 違反依第 8 條第 2 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2) 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 (3) 未依第 8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 (4) 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3 項所為之命令。

◎第 8 條第 2 項：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第 8 條第 4 項：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第 13 條第 1 項：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第 13 條第 2 項：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第 13 條第 3 項：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 25 條第 1 項：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第 41 條第 1 項：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2)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第 41 條第 3 項：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2. 第 51 條之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違反依第 8 條第 2 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罪。
 - (2) 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罪。
 - (3) 未依第 8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罪。
 - (4) 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3 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罪。
3. 第 52 條之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50 條、第 51 條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

八、森林法

1. 第 50 條第 1 項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2. 第 50 條第 2 項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第 1 項贓物罪。
3. 第 50 條第 4 項之第 1 項及第 2 項未遂犯。
4. 第 51 條第 1 項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罪。
5. 第 51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6. 第 51 條第 4 項之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致釀成災害。
7. 第 51 條第 5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8. 第 52 條第 1 項之犯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於保安林犯之。
 - (2) 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3)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4)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5) 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6) 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7)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8) 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 (9) 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9. 第 52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10. 第 5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森林罪。

11. 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之放火燒燬自己森林罪。
12. 第 53 條第 2 項後段之放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罪。
13. 第 53 條第 3 項之失火燒燬他人森林罪。
14. 第 53 條第 4 項之失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罪。
15. 第 53 條第 5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16. 第 54 條之毀棄、損壞保安林，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

九、水土保持法

1. 第 32 條第 1 項之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罪。
2. 第 32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3. 第 32 條第 3 項之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致釀成災害。
4. 第 32 條第 4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5. 第 34 條之因執行業務犯第 32 條之罪，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第 34 條第 1 項之違反第 10 條規定罪。
◎第 10 條：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 9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2. 第 34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3. 第 34 條第 3 項之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致釀成災害。
4. 第 34 條第 4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5. 第 35 條第 3 項之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第 35 條第 1 項之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
 - (2) 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
6. 第 35 條第 1 項之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 項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十、國土計畫法

第 39 條第 1 項之有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 第 38 條第 1 項：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 第 38 條第 2 項之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2) 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 第 38 條第 3 項：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

參、焦點團體成員

一、政府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海洋委員會代表、內政部營建署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

二、學術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三、民間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

（十八）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

壹、量刑之基本原則

- 一、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
 - （一）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
 - （二）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
 - （三）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
 - （四）是否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消除被害人痛苦及不安，或修補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等之關係修復。
- 二、法院量刑，應審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逾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程度。亦即科刑前，應由犯罪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侵害態樣之危險性、惡質性及該犯罪情狀究竟可在何程度範圍內非難行為人等，決定行為責任之程度，依其責任之輕重而為科處，不能逾越。
- 三、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刑罰時，不得就該當各類犯罪之構成要件事實為重複評價。具體而言，法院量刑時固應具體考量個案符合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情節（例如犯罪所生損害數額、具體犯罪態樣等），惟應避免於量刑理由中重複記載抽象之構成要件，或僅抽象地援引各該刑罰法規之立法目的作為加重處罰依據。
- 四、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參照）。

貳、量刑判斷之步驟

一、第一步驟：以「行為責任」作為量刑起點之量刑架構

- （一）首先，以犯罪情狀事由（即犯情事由），包含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劃定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範圍，並依法定刑或處斷刑外部界限，得出責任刑範圍（上限）。其次，再以與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事由（即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包含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調整責任刑，然不能據此突破責任刑之上限。最後，再以社會復歸可能性、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的態度、其他刑事政策考量（包含監所教化、刑罰替代可能性、矯治極限等）等與被害人或社會狀況相關之

一般情狀事由（即其他事由）下修責任刑¹⁰。

- （二）若認為行為人之犯行所生危害至鉅、犯罪手段惡劣、犯罪動機或目的不值得同情，得考慮以法定刑幅度內之中度偏高領域作為責任刑範圍（上限），再以一般情狀事由接續調整、下修責任刑，決定最終宣告刑。

二、第二步驟：從重或從輕因子之刑度調整

- （一）經統計 104 年至 112 年之判決結果，單一刑次之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之案件類型，多屬擔任詐欺集團提領款項之車手、被害金額未逾 50 萬元、行為人無相同或類似之詐欺前案紀錄、審理中坦承犯行等情狀¹¹。
- （二）以前揭情狀為基礎，存在有下列事由時，宜考慮從重或從輕量刑：

犯情事由之審酌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行為人經證明有下列情狀，宜考慮從重量刑： 基於計畫性犯罪。 行為人經證明有下列情狀者，宜考慮從輕量刑： 因應徵工作等原因而犯之。
犯罪之手段	行為人經證明有下列情狀者，宜考慮從重量刑： 1. 偽稱親友安危為由詐欺被害人（不構成恐嚇或恐嚇取財罪）。 2. 參與之詐欺組織人數眾多，或共犯間有密切配合分工，且犯罪計畫縝密（但不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¹⁰ 關於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可參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判決：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項」者（如犯罪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等），應經嚴格證明，其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即足當之；其為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者（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後之態度等），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

¹¹ 透過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刑法第 339 條之 4 經判決有罪且無加重減輕事由之裁判結果進行統計之眾數（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經隨機抽樣從中選出 300 件裁判書，分析出此類加重詐欺犯罪之基本態樣。

	3. 擔任詐欺集團首謀主導（例如：金主、機房、水房負責人等）或重要幹部（得以是否獲得報酬、報酬多寡、報酬給付標準等輔助判斷之）。 4. 有妨害司法調查之行為（例如：事先準備教戰手冊等應對檢警訊問等）。 5. 利用公益團體募款帳戶先供被害人匯入作為測試其匯款意願之用，因而有造成大規模財產損失之可能。 6. 利用其法律、金融、電信、資訊工程之專業知識或職務之便而犯之，因而有造成多數被害人受損，產生鉅額財產損失之可能。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行為人經證明有下列情狀者，宜考慮從重量刑： 1. 被害人遭詐騙金額逾 50 萬元^{12、13}。 2. 對被害人之身體、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造成嚴重損害¹⁴。

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審酌事項	
行為人之品行	行為人經證明有下列情狀者，宜考慮不從輕量刑： 有相同或類似之詐欺前案紀錄（不構成累犯），而能具體認識本案犯行之違法性。

¹²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立法者就高額詐欺犯罪已另定罪名及法定刑，量刑時亦宜併予考量之。

¹³ 經對 104 年至 112 年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為判決分析結果，該類案件之詐騙金額多未逾 50 萬元（詳註 2），故此部分所稱「宜考量從重量刑」乃指以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為量刑起始點後之從重量刑，並非認宜從重量處法定刑中度或重度之刑，特此敘明。

¹⁴ 基於責任原則之要求，以被害人身體、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之嚴重損害等加重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結果加重處罰時，行為人至少必須對前揭損害結果有預見可能性，惟此預見可能性無須要求行為人必須具體認識到詳細的事實細節。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行為人經證明有下列情狀者，宜考慮從輕量刑： 1. 因經濟困窘，而犯本案犯行。 2. 年紀尚輕，且社會經驗不足。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行為人經證明有下列情狀者，宜考慮從輕量刑： 因智能障礙，致難以適應日常生活，或辨識行為違法或行為控制能力受限（尚未達無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減輕）。

其他事由審酌事項	
社會復歸可能性	行為人經證明有下列情狀者，宜考慮不從輕量刑： 1. 吸毒、賭博成癮等不良生活狀況。 2. 勞動能力欠佳或勞動意願較低。 3. 工作情形不穩定。 4. 有犯罪前科（排除年代久遠之前案犯罪紀錄）。 5. 對本案犯行毫無反省。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與否及被害人之態度	行為人經證明有下列情狀者，宜考慮從輕量刑： 1.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依條件履行。 2. 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
其他刑事政策考量	1. 提供真實具體事證以供追查共犯及其他正犯。 2. 如認行為人同時涉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分別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3 項（修正前第 16 條第 2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8 條法定減輕事由，但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致未能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減刑事由合併評價 ¹⁵ 。

¹⁵ 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05、4408 號判決要旨。

	3. 被告認罪時，得考量其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並按照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例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即可獲最高程度之從輕量刑，其後於開庭前或第一審、第二審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從輕量刑之刑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其從輕量刑之刑度則極為微小） ¹⁶ 。
--	--

參、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

- 一、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各罪間之整體關係。
- 二、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以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

¹⁶ 參見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

五、附件五：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規定	說明
一、為期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彰顯裁判之公平與妥當，特訂定本要點。	為揭示本要點之宗旨，爰訂定本點。
二、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 (一) 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 (二) 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 (三) 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	一、關於刑之量定，除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定有規定外，亦應注意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如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宜併考量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目的，及該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等規定。 二、刑罰乃國家對行為人違反禁止規定之非難評價，國家行使刑罰權，即應先釐清實現刑罰之目的，以刑罰之目的及功能作為量刑之指導原則。
三、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刑罰時，不得就該當各類犯罪之構成要件之事實為重複評價。	禁止雙重評價原則係禁止法院於刑罰裁量時，將法律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事由，當作刑罰裁量事實，重複審酌而作為裁量之依據。蓋立法者於立法之際，即已將構成要件之規定，作為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其於刑罰決定過程中業經考量，並據以評價行為人之犯罪輕重，故法院自不得再執此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例如過失致人於死亡之案件，法院不可將被害人死亡之結

	果作為刑罰裁量事實加以審酌。爰參考德國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已屬法律構成要件要素之情狀，不得審酌之」之規定，於本點明訂之。
四、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	刑罰裁量事實中有對行為人不利而可作為加重裁量之依據者，亦有對行為人有利而可作為減輕裁量之依據者。法院於量刑時，對於兩類不同評價方向之刑罰裁量事實應同時兼顧，給予同等之注意，以為公正衡量。爰參酌德國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前段：「法院裁量時，應衡量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情狀」而為規定。
五、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	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就被告科刑資料進行調查時，得請相關專業領域之鑑定人、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以知悉及評價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由之具體情狀。
六、法院於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法定刑雖係外部界限，但並非於法定刑內量刑即屬妥適。個案量刑時，仍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於法律內部性界限，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依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妥適裁量，期能符合量刑之目的。
七、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 (一) 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以衡	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項之性質各有不同，有屬於單純之犯罪情狀者，如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有屬於兼具犯罪及行為人情狀者，如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此等具有犯罪情

量行為人之罪責。 (二)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	狀之事實，因與犯罪有關，法院宜綜合考量此等具有犯罪情狀性質之量刑事由，以確認行為人之罪責程度。至單純屬於行為人情狀者，如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之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與行為人之年齡及個性等，因與犯罪無直接之關係，僅能藉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性意識之程度，於行為人責任之限度內，妥適量刑。
八、判斷行為人之責任，應具體審酌其客觀危害及主觀惡性之程度。 行為人所造成之客觀危害程度，宜綜合考量犯罪手段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行為人主觀惡性之輕重，宜就其教育程度、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等衡酌其犯罪之認知程度，並考量行為人之前科紀錄（不以同一罪名為限），綜合判斷之。 行為人如有少年前科紀錄者，並宜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視為未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第二項紀錄塗銷、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六點後段關於成人訴訟中不應使用該紀錄及用以加重其刑之規定。	一、判斷行為人之責任，應有明確規範，法院宜就行為人所造成之客觀危害程度及其主觀惡性之輕重併為考量，爰於本點提示應綜合考量之事項。 二、考量法院於分案時，均依「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第五條規定，主動查詢被告或少年之前案資料，並列印附卷，供法官審理案件參考。故提醒法官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第二項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規定，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六點後段「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 / 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見《北京規則》第 21.1 點及第 21.2 點），該檔案也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之意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參照）。

九、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所受之刺激，宜考量其反社會之傾向及惡質之程度。	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所受之刺激具有密切關係，均為認定行為人罪責之重要依據。例如，於行為人均係犯殺人罪之情形，倘行為人係基於被害人長期對其實施家暴行為後而殺人，則其反社會之傾向較弱、惡質程度亦低，宜從輕量刑。反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係未發洩心中對社會之不滿情緒，而無差別之殺人，則其反社會傾向顯著，惡質程度亦高，宜從重量刑。
十、審酌犯罪之手段，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宜一併考量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鑑於犯罪之手段為重要之犯罪情狀量刑事由，且犯罪手段往往不勝枚舉，難以羅列，法院於量刑時宜考量行為人實施犯罪之具體方法及該手段所造成法益侵害之強度。如行為人有縝密之犯罪計畫，依一般社會通念，堪認犯罪手段殘忍，自宜從重量刑。又於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亦宜考量行為人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對於犯罪之實際參與程度，爰於本點提示應綜合考量之事項。
十一、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為行為人情狀量刑事由，雖與犯罪無直接之關係，然為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性意識程度之重要審酌事項，故於本點提示應綜合考量之事項。舉例而言，如考量行為人素行良好，並無前科，堪認其遵法意識及對刑罰之感受性均非薄弱，僅係一時失慮而為偶發之犯罪，其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眾多，如具有完善之家庭支援系統，法院自宜從輕量刑。

十二、審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宜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親疏遠近、交誼深淺、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及行為人是否因被害人之行為而犯罪等一切情狀。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為兼具犯罪及行為人情狀之量刑審酌事由，為確認罪責程度、裁量刑度之重要審酌事項。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往往不一而足，難以臚列完備，本點僅列出實務上較為關注之事由，提醒法院宜予注意。舉例而言，於傷害案件，倘行為人係被害人之看護，對被害人具有照顧義務，卻對其為傷害犯行，自宜從重量刑。
十三、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宜考量注意義務之內容、行為人遵守該義務之期待可能性，及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為兼具犯罪及行為人情狀之量刑審酌事由，為確認罪責程度、決定刑度之重要審酌事項。舉例言之，於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案件中，宜審酌行為人本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為何，依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天候、照明、視距及路面狀況所評估行為人遵守該交通規則之期待可能性，及行為人實際駕駛車輛違規之情節等情形，以妥適量刑。
十四、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宜考量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犯罪之時間、地點，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 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屬於犯罪情狀之量刑審酌事由，為決定行為人罪責程度之重要因素。舉例言之，於放火罪之案件，宜考量犯罪對社會公共安全之侵害程度、放火之時間為白天或深夜、地點是否為人口聚集之處等項；於妨害性自主案件，除應考量行為人之性自主遭侵害之嚴重程度以外，亦宜一併審酌因犯罪所造成被害人之身體傷害、精神創傷、因犯罪所生之就醫診療費用、被害人因此侵害而影響日後生活之狀況等。

十五、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 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以被告緘默，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 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	犯罪後態度為兼具犯罪及行為人情狀之重要量刑事由，應如何判斷，宜有明確規範。舉例而言，倘行為人犯罪後，業於偵審中自白、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或調解程序而展現悔悟之誠意、實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可認為犯罪後態度良好者，宜從輕量刑。又審酌行為人之悔悟態度，除應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外，亦宜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行為人於不同審級自白，或於訴訟程序之不同階段自白者，法院從輕量刑之程度亦宜有所不同，以適切反映其犯罪後之態度。
十六、量刑宜一併具體考量各類犯罪之量刑因子，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而為妥適裁量。	各類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均有不同，量刑因子亦各有特殊性，法院於量刑時，自宜為具體考量。又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改善量刑歧異之現象，陸續製作「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爰促請法院於量刑時參考使用。
十七、法院宜參考「量刑資訊系統」，審酌實務上類似案件之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如有顯著偏離，法院宜為說明，以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	犯罪雖因行為人之具體個別犯罪情節不同而難有統一之量刑標準，然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卻可供法院量刑時，檢驗個案裁量結果是否確有過重、過輕之用，故促請法院於量刑時參考量刑資訊系統所提供之統計分析。

十八、法院宜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為使法院量刑得以融入社會之法律感情，司法院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就不同犯罪類型，邀集相關之審、檢、辯、學、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各罪之量刑因子，並建議相對應之刑度區間。爰促請法院於量刑時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提供之量刑因子及建議之刑度區間。
十九、酌科罰金及併科罰金者，除應依刑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審酌行為人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外，尤宜注意罰金數額對行為人之懲罰效果。如犯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審酌行為人資力，宜考量其收入、財產及基本生活支出。 審酌犯罪所得，宜考量因犯罪所得數額及其他一切利益。	罰金係剝奪行為人財產權之刑罰，如何審酌，宜有所規範。又罰金與沒收制度雖均係對行為人財產之干預，然酌科罰金時，斟酌犯罪所得之原因僅係作為量刑之參考，而非如沒收制度旨在剝奪犯罪之不法利得，宜予以區別。再者，刑法及特別刑法之刑罰規定中不乏併科罰金者，併科罰金之標準亦宜有所規範，以供參考。
二十、法院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宣告得易科罰金者，宜考量行為人之資力，以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及資力各異之行為人間刑罰執行之公平性。	鑑於自由刑倘准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應為換取自由而無從豁免之代價，法院宜考量行為人之收入、身分以評估行為人之資力而定折算之標準，方能在財力優劣參差者間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及公平性等。
二十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三款記載量刑審酌事由時，宜避免於判決書中過度揭露行為人之個人資料，以維護行為人之隱私及名譽。	各級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均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全文，以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並利學術研究。然量刑審酌事由多涉及行為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因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而有侵害行為人隱私及名譽之疑慮，爰促請法院注意。

二十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	一、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爰揭示定執行刑之原則。 二、刑罰的輕重無法自行反映出規範意義上之區別，而有待裁判理由將犯罪所生之不法侵害與刑罰之輕重進行連結，方得反映具體刑罰所代表之規範意義。換言之，四年有期徒刑所乘載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不當然等於二年有期徒刑的兩倍。又行為人因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其所感受之痛苦往往日趨增加。然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刑期越長，刑罰所具有矯治行為人之效果愈低，且復歸社會之阻礙益增。此外，於執行數罪中部分之刑罰時，往往足已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且使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回復至相當程度，即刑罰之必要性隨刑罰之執行而漸趨減輕。從而，刑罰功能之邊際效應往往隨刑期之執行而遞減。國家實施刑罰權既不應脫離刑罰之目的，而抽象決定執行刑，自宜注意隨刑期之執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形。又關於多數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定執行刑，併宜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形，避免刑之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
---	---

二十三、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	定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我國法無明文，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個別宣告刑之一有無期徒刑者，併合刑為無期徒刑。其他所有情形，併合刑之制定係由提高所宣告之最重刑，於不同種之刑罰係由提高最重刑罰種類為之。此處，應整體評估行為人之人格與個別犯罪之關係」之規定而為規定。
二十四、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一、數罪併罰定執行刑程序係授權法院對行為人所犯數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從而，法院自宜詳予審酌各罪間之關係，以為總體評價。爰提示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之事項。 二、於數罪侵害之法益各不相同、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亦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間、空間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之關係並非密切，各罪之獨立性較高，且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不相同，自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侵害之法益均屬相同、對侵害法益之效應有限，及犯罪之時間、空間亦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且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 舉例言之，被告犯多次施用毒品罪者，考量其所犯係屬戕害被告個人身心健康之病患型犯罪，且其多次施用行為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非重，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

	刑。又於綜合考量數罪時，宜併予注意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避免多數輕罪刑罰併計之結果重於一次重罪所執行之刑罰。
二十五、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	立法者係以刑罰作為制裁法益破壞行為之法律手段。數罪所侵犯者，如屬於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重傷害及妨害性自主等罪，縱使各罪之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然於併合處罰時，仍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符合刑罰之法益保護機能。
二十六、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	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
二十七、本要點供法院裁量刑罰時參考，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刑之量定為刑法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本要點係作為法官妥適量刑之參考，自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六、附件六：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筆記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犯罪之動機、目的	☐ 犯罪之動機、目的（例如，基於貧困或一時貪念而偷竊）		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所受之刺激，宜考量其反社會之傾向及惡質之程度。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9 點）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而傷害他人）		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所受之刺激，宜考量其反社會之傾向及惡質之程度。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9 點）
犯罪之手段	☐ 犯罪之具體方法 ☐ 犯罪手段之強度（例如，凌虐他人致死或以痛苦性較低的手段使人死亡） ☐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審酌犯罪之手段，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宜一併考量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0 點）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 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

	☐ 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例如，家境貧困或家境富裕而偷竊) ☐ 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1 點)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無犯罪紀錄 (例如，無不良素行) ☐ 有犯罪紀錄 ☐ 同類型犯罪 ☐ 不同類型犯罪 ☐ 參加公益服務 ☐ 其他 (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1 點)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識字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2. 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1 點)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單一被害人： ☐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例如，親朋好友關係、老師學生關係） 複數被害人： 1. 被害人 ____ ☐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2. 被害人 ____ ☐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3. 被害人 ____ ☐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審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宜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親疏遠近、交誼深淺、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及行為人是否因被害人行為而犯罪等一切情狀。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2 點）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 ☐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		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宜考量注意義務之內容、行為人遵守該義務之期待可能性，及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3 點）

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犯罪之時間 ☐犯罪之地點 ☐危險係持續性 ☐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例如，竊取財物之價值低微或昂貴） ☐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犯罪之時間 ☐犯罪之地點 ☐危險係持續性 ☐危險係一時性		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宜考量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犯罪之時間、地點，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 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4 點）
犯罪後之態度	是否坦承犯行： ☐保持緘默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例如，真誠悔悟）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 ☐否認犯罪（例如，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以隱瞞犯行）		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 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以被告緘默，作

	是否和解： ☐和解並完全履行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 ☐是 ☐否 ☐其他（例如，救助被害人或立即離去）		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5 點）
其他	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 ☐是 ☐否		

法官對國民法官 之指示參考手冊

Model Citizen Judges Instructions

編輯者：司法院刑事廳

出版機關：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出版：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2 版）

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電話：02-2302-3939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